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配售

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321

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和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而該日期目前預期將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有關詳情，閣下務請參閱該節。

有意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我們將在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

二零一六年

(附註1)

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刊發

配售之踴躍程度之公佈 (附註2)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向承配人(或彼等指定人士)

配發配售股份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或前後

寄發配售股份股票至

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3及4)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或前後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3. 預期配售股份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或包銷商指定的承配人或彼等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各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有關方面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4. 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下列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並失效。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終止條文規定，在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牽頭經辦人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在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並無作出的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 |
|---------------------|-----|
| 創業板的特色 | i |
| 預期時間表 | ii |
| 目錄 | iii |
| 概要 | 1 |
| 釋義及詞彙 | 12 |
| 前瞻性陳述 | 21 |
| 風險因素 | 22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39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42 |
| 公司資料 | 45 |
| 行業概覽 | 47 |
| 監管概覽 | 59 |
| 歷史及發展 | 76 |
| 業務 | 86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52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165 |
| 主要股東 | 169 |
| 股本 | 171 |
| 財務資料 | 175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10 |
| 包銷 | 216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225 |

目 錄

| | | | |
|-----|---|-------------------------|-------|
| 附錄一 | –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 –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全部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後，始行決定投資配售股份。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配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細閱該節後，始行決定投資配售股份。

本概要所用各項詞語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詞彙」一節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接斜坡工程。斜坡工程一般指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於政府項目，其中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房屋委員會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承接部分非政府項目，客戶為香港一所高等教育機構及香港一家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共有18個項目為我們貢獻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政府及非政府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四／一五財年 | | 二零一五／一六財年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政府項目 | 74,871 | 96.38 | 92,778 | 95.46 |
| 非政府項目 | 2,812 | 3.62 | 4,416 | 4.54 |
| 總計 | <u>77,683</u> | <u>100.00</u> | <u>97,194</u> | <u>100.00</u> |

我們擁有自身直接勞工資源以進行斜坡工程。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我們的員工成本(直接成本)分別約12.12百萬港元及17.95百萬港元，分別佔各自年度的直接成本總額約18.92%及23.14%。視乎我們自身資源的可用性而定，我們亦可能將工程分包予分包商。分包費用於往績記錄期內構成直接成本中的最主要部分。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約39.85百萬港元及45.23百萬港元，分別佔各自年度的直接成本總額約62.19%及58.32%。此外，我們亦擁有若干機器以開展斜坡工程，同時，我們亦可能向第三方租賃機器或要求分包商安排機器(如適用)。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及(ii)斜坡工程所需建築材料及耗材(如鋼筋、混凝土、水泥及柴油)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運輸及機器租賃以及材料質量檢測及測量)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泰錦建築為名列政府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造商，所屬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名列該名冊是競投公共斜坡工程合約的前提條件。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於香港註冊成立應順土力，以承接建築工程。於二零零五年，以法院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66條批准債權人協議安排的方式，應順土力向泰錦建築(在當時已陷入財務困難)當時的全體股東收購泰錦建築的全部權益，而除作為泰錦建築的前股東及／或董事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自此，泰錦建築已成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競爭格局及我們的競爭優勢

於二零一零年，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便有系統地處理香港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涉及的山泥傾瀉風險。根據政府有關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聲明，政府估計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年度開支將至少為600百萬港元，及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將每年持續地實施，以改造150個政府人造斜坡、對100個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以及每年對30幅天然山坡進行研究及必要的風險緩減工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斜坡工程行業概覽－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一節。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六大斜坡工程承建商合共佔二零一五年香港斜坡工程行業(政府及非政府斜坡工程)收益總額約62.9%。泰錦建築為二零一五年香港第六大斜坡工程承建商，佔二零一五年香港斜坡工程行業(政府及非政府斜坡工程)收益總額約5.3%。

概 要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於政府發展局管理的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下的突出表現評級；(ii)我們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及(iii)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管理體系分別符合ISO 9001:2015、OHSAS 18001:2007及ISO 14001:2015標準。

市場推廣及定價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除為確立及管理關係與我們的客戶聯絡外，我們並無開展任何重大市場推廣活動。這是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政府項目，而該等項目一般透過公開投標程序授出。董事認為，為透過公開投標程序獲得新的政府合約，我們應專注於：(i)保持我們作為名列「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造商的資格，以合資格競投公共斜坡工程合約；及(ii)透過交付優質服務維持我們於政府發展局管理的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下的突出表現評級。

我們通常在考慮多項因素後按逐個項目基準以估計成本加若干利潤釐定定價，該等因素一般包括(i)參考從分包商獲得的初步報價及／或基於當前市況所需建築材料、勞工、機器及其他資源成本，預計承接項目將產生的總成本；(ii)項目的整體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工程實施過程中的任何困難，包括與可能的困難工地狀況有關者；(iii)我們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安排；(iv)我們因泰錦建築於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的表現評級具有的競爭優勢(倘適用)；及(v)我們的可用資源及其他一般因素及條件。

客戶集中度及供應商集中度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政府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6.38%及95.46%。具體而言，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土木工程拓展署授出的斜坡工程合約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0.80%及81.94%。董事認為，考慮到(其中包括)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香港大部分人造斜坡為政府斜坡的事實、競投政府合約的資格及程序以及有關泰錦建築於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下的突出表現評級的競爭優勢，儘管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仍具可持續。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

概 要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分別約36.02百萬港元及約40.64百萬港元，佔各自年度採購總額分別約74.61%及71.97%。此外，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分別約22.71百萬港元及約22.25百萬港元，佔各自年度採購總額分別約47.05%及39.40%。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供應商集中度」一節。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 (以千港元表示，惟中標率及 財務比率除外) | 二零一四／一五 財年或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五／一六 財年或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
|--------------------------|-----------------------------------|-----------------------------------|
| 經營業績 | | |
| 收益 | 77,683 | 97,194 |
| 毛利 | 13,608 | 19,633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2,577 | 15,844 |
| 年內溢利 | 10,548 | 12,902 |
| 現金流量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 13,284 | 16,622 |
|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 3,128 | 4,558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443) | (1,097)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8,07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685 | (4,609) |
| 營運統計數字 | | |
| 已收投標邀請及通知數目 | 24 | 25 |
| 所提交標書數目 | 20 | 11 |
| 獲授合約數目 | 5 | 1 |
| 中標率(附註1) | 25% | 9% |
| 財務狀況 | | |
| 非流動資產 | 2,543 | 2,862 |
| 流動資產 | 36,250 | 43,232 |
| 非流動負債 | 284 | 323 |
| 流動負債 | 18,632 | 16,487 |
| 流動資產淨值 | 17,618 | 26,745 |
| 權益總額 | 19,877 | 29,284 |

概 要

| | 二零一四／一五 財年或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五／一六 財年或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
|---------------------|-----------------------------------|-----------------------------------|
| <i>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2)</i> | | |
| 毛利率 | 17.52% | 20.20% |
| 淨利率 | 13.58% | 13.27% |
| 股本回報率 | 53.07% | 44.06% |
| 總資產收益率 | 27.19% | 27.99% |
| 流動比率 | 1.95 | 2.62 |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 29.19天 | 31.89天 |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 34.00天 | 33.93天 |
| 資產負債比率 | 43.25% | 0.00% |

附註：

1. 某一財政年度中標率乃按該財政年度內就所提交的投標獲授予的合約(不論是於該財政年度或其後授出)數目計算。
2. 有關上述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我們在收到招標通知或邀請後，即使在欠缺足夠能力承接更多項目的情況下，我們會透過投標作為回應。董事認為，此策略使我們可以(i)維持與客戶的關係；(ii)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iii)了解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這對我們日後競投項目時有實用價值。基於上述策略且受限於我們不時可用的資源及營運資金，我們於若干項目所作投標可能欠缺競爭力，從而導致我們不同期間的整體中標率波動。尤其是，我們的中標率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約25%大幅下降至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約9%，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初獲授予多份合約期為兩至三年的較大型合約(有關合約為我們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提交的標書)，我們預期須就此動用大量可用資源及營運資金以執行，因而限制我們承接額外合約的可用資源。因此，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我們在價格方面以較低競爭力的標書參與某些招標，理由是我們並非務必投得有關招標，與此同時，我們希望透過參與招標程序維持與有關客戶的關係、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了解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鑒於我們的投標策略，加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取得的合約及手頭現有合約的原本合約總金額，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中標率總體令人滿意。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主要受結清應付董事(即劉景順先生)款項及上市開支預付款項的現金流出所影響。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與購買機械及

概 要

設備以及車輛有關。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的零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約8.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支付股息所用現金。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43.25%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零。此因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應付劉景順先生金額約8.60百萬港元，乃用於撥付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已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悉數償還有關應付劉景順先生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應付劉景順先生的任何未償還金額或借款，乃由於我們的內部資料足以支援業務經營。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我們的收益較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增加約25.12%，主要由於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授出因相關合約項下的實際工程進度而於往績記錄期持續進行或開工的若干斜坡工程合約的收益增加。

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毛利率上升約2.68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使用自有勞工資源(相對聘用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董事認為，倘所有其他條件相同，使用自有直接勞工資源(相對聘用分包商)一般會導致本集團的利潤率上升，原因是溢利增幅通常計作分包商收取費用的因素。

儘管我們的毛利率上升，我們的淨利率輕微下降約0.31個百分點，主要由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9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一五財年：零)及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有關我們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論述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控股股東

憑藉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為一組一致行動控股股東。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Classy Gear均將控制本公司超過30%已發行股本。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Classy Gear均是我們的控股股東。Classy Gea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開展任何實質的業務活動。劉景順先生是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根水先生是執行董事。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為胞兄弟。有關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部分較具體風險因素包括：(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土木工程拓展署授出的斜坡工程合約，倘政府在斜坡工程方面的支出大幅減少，我們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而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項目中標率；(iii)我們根據項目所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標價，而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與所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存在差異，倘估計不準確，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iv)我們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v)為競投政府合約，我們須維持可名列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否則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發展並影響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vi)本集團依賴主要人員，但無法保證本集團能留住此等人員；(vii)五大供應商共佔我們大部分採購額；(viii)政府斜坡工程項目的預算及撥款或會因議員在立法會阻撓議事受到不利影響；及(ix)建築成本(包括建築工人及建築材料的成本)上漲可能會令我們的經營成本增加。

訴訟及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遭到多宗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所有申索乃獲或預期會獲保險全面保障及／或自我們的有關分包商收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暫停投標

於調查小組得出結論稱泰錦建築的安全管理系統存在缺陷釀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發生的一宗致命意外後，泰錦建築同意暫停投標公共斜坡工程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止，為期八個月。該宗致命事故並無使泰錦建築或任何董事遭到任何刑事指控或被定罪(不論與勞動安全是否有關)。董事認為，該暫停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往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主要因為(i)該宗致命意外發生在超過八年前；(ii)發展局局長信納泰錦建築已根據政府發展局工務科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信函對地盤安全作出了改進；(iii)暫停屬暫時，泰錦建築獲准可於上述八個月到期後重新招標公共斜坡工程；(iv)泰錦建築於往績記錄期有能力投標並已成功獲授多項政府斜坡工程合約；(v)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只錄得一宗聲稱的工作場所事故；及(vi)泰錦建築於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下由政府發展局評定的季度表現評級於直至二零

概 要

一六年第二季度最近九個連續季度高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獲評級的所有承建商的平均評級或等於最高評級，而「場地安全」是計算承建商表現評級時具有最高權重的最重要的屬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資格證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臨時暫停投標公共斜坡工程」一段。

配售統計數字

| | |
|---|--------------------------------------|
| 配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 |
|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
| 股份市值： | 280,000,000港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 0.10港元。有關計算該數字時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股息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我們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零及約9.60百萬港元。所有該等股息均已悉數派付及我們通過內部資源為派付該等股息提供資金。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於考慮多種因素後決定，包括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同時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例。過往的股息派付未必代表未來的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率。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20.44百萬港元。約20.44百萬港元的款項中，約6.29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配售股份，並預計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減。餘額約14.15百萬港元(無法按上述方式扣減)將於損益內扣除。在將於損益內扣除的約14.15百萬港元中，零及約1.94百萬港元已分別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扣除，並預計將就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產生約12.21百萬港元。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屬於非經常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影響。

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知名斜坡工程承建商的地位。我們擬在現有營運規模及手頭現有合約的基礎上積極尋求承接額外斜坡工程合約的機遇，擴大現有營運規模從而實現業務目標。我們現時擬定的業務策略是添置機器、設備及人員，以及增加可動用營運資金，在毋須大量使用分包商情況下利用自有直接勞工資源去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從而使我們能夠擴展業務。

影響我們在現有營運規模及手頭現有合約的基礎上承接額外斜坡工程合約的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是我們可用營運資金數額，原因是：(1)泰錦建築保留名列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中「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資格，須待不時符合若干最低資金規定並計及我們的未完成工作量及可用財務資源後(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資格證書」一節所載)，方可作實，包括尤其是政府及非政府項目中最低營運資金的規定，而就泰錦建築現時的情況而言，為8,600,000港元或未完成合約的未完成工程合併年度價值的10%中的較高者；及(2)承接合約工程有多項其他營運資金規定(如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v)流動資金風險」一節所述)。因此，倘我們未來繼續擴大業務規模及承接更多合約，我們須不斷增加可用財務資源。

根據政府發展局工務科的計算方法，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可用營運資金(包括我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35.9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向聯交所呈交上市申請後及於上市前，我們已從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中支付上市開支總額約5.0百萬港元。因此，在計及我們的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現行可用銀行融資約30.97百萬港元，但我們須維持的平均營運資金金額(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完結合約未完成工程的平均合併年度價值約143.76百萬港元的10%及我們將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平均合併年度價值約80百萬港元的10%計算得出)約為22.38百萬港元。根據上文所述原因及計及我們的可用銀行融資，我們的現行可用營運資金較我們須維持的最低營運資金高約8.59百萬港元，而這不足以符合償清我們承接額外合約的各項機器、設備及人員投資成本。

概 要

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銀行融資」一節進一步所述，儘管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可用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15百萬港元，但我們獲得有關銀行融資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能夠在發生要求使用即時可用資金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考慮到上文所論述我們的現行營運資金需要，如我們透過悉數動用我們的銀行融資及並無籌集額外融資以實行業務策略，即我們的財務資源將會伸展至極限，且在審慎財務管理角度下，我們的董事不認為這符合本公司利益，乃由於在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這會導致嚴重無力償債風險。此外，我們動用我們的銀行融資或進行其他債務融資操作將會產生利息開支，此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董事估計，就我們計劃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而言，我們須於機器、設備及人手方面的作出各項投資，並會產生多項經營開支。此外，我們須取得額外資金以滿足上述的營運資金需求。董事估計，配售所得款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在現有營運規模及手頭現有合約的基礎上，承接合約總額約為140百萬港元至180百萬港元的額外斜坡工程(假設合約期約為兩至三年)。董事目前擬將本公司自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9.56百萬港元)用作撥付與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有關的部分費用及營運資金需求，概述如下：(i)約3.3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6.66%)將用於添置所需機器、設備及汽車；(ii)約34.6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69.94%)將用於招聘及留住所需額外員工；(iii)約3.6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7.26%)將用於其他相關初始成本(包括設立地盤辦公室及投購必要的項目相關保險費用)；及(iv)約8.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6.14%)將專門用於撥付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適用營運資金規定，其乃對額外合約的總合約金額約160百萬港元及平均合約期約兩年的假設作估計，因而該額外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約為80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

根據我們現有所得資料，本集團目前計劃競逐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招標機會，藉以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具體而言，根據發展局網站發佈的「招標預報」以及基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我們業務策略的合理性及可行性」一節所述理由，董事相信，倘本集團能夠自配售獲得額外資金，我們將可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底承接兩份額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斜坡工程合約，每份合約金額約為70百萬港元至90百萬港元，合約期約為兩至三年。然而，

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份額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斜坡工程合約尚未推出招標，故難以確定會否授出該等合約。倘我們可按計劃成功投得該兩份額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合約，我們擬以前段述方式運用配售所得款項。倘我們未能按計劃投得上述該兩份額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合約，董事認為，憑藉配售所得款項及基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我們業務策略的合理性及可行性」一節所述理由，我們將可從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取得合約總額約140百萬港元至180百萬港元的額外斜坡工程合約，從而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以前段所述相同方式運用配售所得款項。

最新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集中發展於香港承接斜坡工程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五個在建項目（即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以後就該等在建項目將予確認的收益總額將分別為約156.26百萬港元及約131.26百萬港元。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建項目的完整清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在建項目」一節。

如上文所述，我們預期僅基於在建項目的合約金額就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確認收益約156.26百萬港元，較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確認的收益約77.68百萬港元及就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確認的收益約97.19百萬港元為高。然而，董事目前預期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毛利率可能遠低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錄得的毛利率，主要因為(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一個大型的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該項目大致由我們的自身直接勞工資源進行，利潤率相對較高；(ii)預期我們的在建項目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預期收益大部分來自大致由我們聘用的分包商進行的項目，故利潤率相對較低；及(iii)預期就二零一六／一七財年而言，我們以我們自有直接勞工資源承接兩份額外大型合約的上述業務策略對我們的利潤率的潛在正面影響並不重大，由於業務策略的落實時間表以及該兩份額外合約的工程動工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下半年。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影響。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事項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義及詞彙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指 | 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建築事務監督」 | 指 | 具有建築物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政府屋宇署署長 |
| 「屋宇署」 | 指 | 政府屋宇署 |
| 「建築物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後配發及發行599,990,000股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義及詞彙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指 | 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
| 「Classy Gear」 | 指 | Classy Gear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擁有75%及25%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副牽頭經辦人」 | 指 |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公司條例」 | 指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 指 | 劉景順先生與劉根水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確認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節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義及詞彙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Classy Gear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彌償保證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信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信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應順土力」 | 指 | 應順土力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二零一四／一五財年」 | 指 |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五／一六財年」 | 指 |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 指 |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政府」 | 指 | 香港政府 |
| 「政府項目」或「政府合約」 | 指 | 項目僱主為政府部門或政府機關的工程合約 |

釋義及詞彙

| | | |
|------------------|-----|---|
|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 指 | 本公司及我們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我們的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及「港仙」 | 分別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房屋委員會」 | 指 | 香港房屋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283章《房屋條例》成立的香港法定機構，負責開發及實施香港公共房屋計劃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Ipsos」 | 指 | Ipsos Limited，一間市場調查機構，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Ipsos報告」 | 指 | 我們委託Ipsos就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概況編製的一份市場調查報告 |
| 「ISO」 | 指 |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間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的非政府機構)公佈的一系列用於評估商業機構的質量體系的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縮寫 |

釋義及詞彙

| | | |
|-------------------------|---|---|
| 「ISO 9001」 | 指 | ISO就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檢修方面的質量保證而發佈的質量管理體系模式，其中ISO 9001:2015為ISO 9001的現行版本 |
| 「ISO 14001」 | 指 | ISO發佈的環境管理體系規定，其中ISO 14001:2015為ISO 14001的現行版本 |
|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及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 「勞工處」 | 指 | 政府勞工處 |
|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 指 |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於二零一零年推行而持續實施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刊發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法律顧問」 | 指 | 香港大律師陳聰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 「認可公共工程 承建商名冊」 | 指 | 由政府發展局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
| 「認可公共工程專門 承造商名冊」 | 指 | 由政府發展局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
| 「上市」 | 指 |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或前後 |
| 「上市科」 | 指 | 聯交所上市科 |
| 「防治山泥傾瀉」 | 指 | 防治山泥傾瀉 |
| 「總承建商」 | 指 | 就一個建築項目而言，獲項目僱主委任的承建商，彼一般監督整個建築項目的進度並將建築的不同工作任務委託予其他分包商 |

釋義及詞彙

| | | |
|-----------------|---|--|
| 「人造斜坡」 | 指 | 具有若干人造特徵的斜坡，包括削土坡、填土坡、擋土牆及受擾動的斜坡 |
|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 |
| 「劉景順先生」 | 指 | 劉景順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以及劉根水先生及劉美齊先生的胞兄／弟 |
| 「劉美齊先生」 | 指 | 劉美齊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以及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的胞兄／弟 |
| 「劉根水先生」 | 指 | 劉根水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以及劉景順先生及劉美齊先生的胞兄／弟 |
| 「天然山坡」 | 指 | 受人類活動影響較小的斜坡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
| 「非政府項目」或「非政府合約」 | 指 | 並非政府項目的工程合約 |
| 「OHSAS」 | 指 | 職業健康安全評估規格(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為有關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評估規格 |
| 「OHSAS 18001」 | 指 |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規定，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
| 「配售」 | 指 |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按此價格予以認購 |

釋義及詞彙

| | | |
|-------------|---|--|
| 「配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0,000,000股股份 |
| 「前身公司條例」 | 指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有效的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指 | 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條不時備存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的人士 |
| 「註冊專門承建商」 | 指 | 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條不時備存的專門承建商名冊的人士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
| 「斜坡工程」 | 指 | 就我們的業務而言，一般指增強或維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
| 「Solar Red」 | 指 | Solar Re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義及詞彙

| | | |
|-----------------|---|--|
| 「保薦人」 | 指 |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上市保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平方呎」 | 指 | 平方呎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分包商」 | 指 |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總承建商或涉及建築工程的另一分包商委任的承建商，其一般執行建築工程的特定工作任務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
| 「Sunsky Global」 | 指 | Sunsky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
| 「泰錦建築」 | 指 | 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 |
| 「包銷商」 | 指 |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的配售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有關配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釋義及詞彙

| | | |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工程變更指令」 | 指 | 客戶在項目執行過程中下達涉及變更完成項目所需的部分工程的指令，可包括(i)增加、刪減、取代、調整及／或更改工程的質量、形式、特性、種類、位置、尺寸或其他方面；(ii)更改主合約訂明的任何施工次序、方法或時間；及(iii)更改現場或進出現場的通道 |
| 「%」 | 指 | 百分比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在若干情況下，「目的」、「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展望」、「有意」、「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或會」等詞語及其他類似詞彙或該等詞彙的否定用法，乃用作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香港的整體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在環境的假設。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推斷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節所論述者。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本公司毋須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形可能不會按本公司所預計的方式發生，或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倘發生上述章節所述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實際業績與所載者可能大相逕庭。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配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出現下述可能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本公司未有注意到的任何其他風險因素或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土木工程拓展署授出的斜坡工程合約，倘政府在斜坡工程方面的支出大幅減少，我們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我們產生自土木工程拓展署所授斜坡工程合約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0.80%及81.94%。就二零一六／一七財年，我們預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建項目的收益約146.05百萬港元。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合約通常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判給承建商，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繼續取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合約。倘我們無法成功競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合約或倘我們的中標率大幅下降，則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斜坡工程項目方面的支出預算或會按年變動，而變動情況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政府關於防治山泥傾瀉的政策之變動、政府對涉及或需要進行斜坡工程的新基礎設施建設及現有基礎設施改善的投資額、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及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如下文「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政府斜坡工程項目的預算及撥款或會因議員在立法會阻撓議事受到不利影響」一段所述，政府斜坡工程項目的預算及撥款亦可能因議員在立法會阻撓議事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政府在斜坡工程項目方面的支出減少或出現嚴重推延，或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斜坡工程行業概覽－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一節）等利好政府計劃不再開展，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政府在斜坡工程項目方面的支出減少或出現推延，而本集團未能從非政府領域承接到足夠業務，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而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項目中標率

我們的收益一般來自非經常性項目，而我們的客戶並無責任將項目判給我們。我們承建的項目（包括政府及非政府領域的項目）通常通過競標得來。無法保證我們將可自客戶取

風 險 因 素

得新業務。因此，項目的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賺取的收益數額在不同期間或會出現重大差異，故未來的業務量可能難以預測。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25%及9%。我們的項目中標率取決於多項因素，主要包括我們的標價以及(尤其就政府合約而言)我們在政府發展局所採取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下的表現評級(有關我們表現評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的中標率能夠與過去持平或高出過去的中標率。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日後可供投標的合約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項目所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標價，而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與所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存在差異，倘估計不準確，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釐定我們的報價或標價，我們需要估計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無法保證在項目進行過程中，實際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完成項目所用的實際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客戶工程變更指令、事故、無法預見的地盤狀況、參與項目的主要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離職、分包商未履約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或情況。對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不準確，工程延期及／或成本超支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達約77.68百萬港元及97.19百萬港元(即增長約25.12%)，而我們的毛利分別達約13.61百萬港元及19.63百萬港元(即增長約44.28%，而毛利率分別約為17.52%及20.20%)。

然而，本集團有關歷史財務資料趨勢僅屬對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並不一定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有任何正面影響且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未來的表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取得新業務及控制成本的能力，並受風險因素及不確定性(包括本節所載者)所限。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同項目的利潤率或會因我們將工程交由本身勞工資源執行或將工程分包予分包商的決定、我們對成本估計的準確性、項目複雜程度及規模、分包費用(如適用)、材料及其他必要貨品與服務的價格及我們定價政策等因素而波動。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利潤率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相若的水平。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利潤率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

為競投政府合約，我們須維持可名列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否則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發展並影響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泰錦建築為名列政府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造商，所屬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名列該名冊是競投公共斜坡工程合約的前提條件。

承建商必須符合政府發展局所發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中所訂明的若干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才可保留名列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資格。相關標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資格證書」一節。倘承建商符合該等標準的能力有疑問，政府發展局局長可保留權利將其剔除出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或對其採取其他監管行動，如暫被取消資格或(如適用)，將其核准資格降格至試用資格。可導致被採取監管行動的情形包括表現不佳、未提交賬目或符合財務標準、工地安全記錄欠佳、環保表現欠佳、三年期間未提交有效競投、未能或拒絕執行所承接投標、行為不當、違法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泰錦建築同意暫停投標「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公共工程合約，為期八個月，原因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發生的一宗致命事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資格證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臨時暫停投標公共斜坡工程」一節。

倘泰錦建築未能保留名列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的資格或倘被採取暫被取消資格或降格等上述任何監管行動，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依賴主要人員，但無法保證本集團能留住此等人員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劉美齊先生的貢獻。彼等的背景和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要人員及彼等於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經驗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此外，為使泰錦建築保留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其中一項要求是泰錦建築必須維持於註冊專門承建商名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內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當中要求(其中包括)泰錦建築必須有最少一名「授權簽署人」以根據建築物條例代其行事，及一名「技術總監」以(其中包括)就執行工程提供技術支援及確保工程乃按照建築物條例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錦建築的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的角色均由劉景順先生擔任。

雖然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惟倘任何執行董事終止其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效力，而我們又未能物色適合人選替任，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吸引及留住有能力的員工。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繼續持有牌照及保持資格的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五大供應商共佔我們大部分採購額

於往績記錄期，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及(ii)斜坡工程所需建築材料及耗材(如鋼筋、混凝土、水泥及柴油)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運輸及機器租賃以及材料質量檢測及測量)供應商。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分別佔採購總額的約74.61%及71.97%。具體而言，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分別約47.05%及39.40%的採購總額來自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倘我們的任何大供應商大幅減少向我們供應的貨品或服務數量或徹底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到新的替代供應商。此外，無法保證新的替代供應商(如有)將會按商業上類似的條款提供貨品及服務。因此，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按照我們所承接工程合約的要求如期竣工，我們或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我們所承接的合約通常訂有關於在工程延期竣工時保障客戶權益的算定損害賠償條款。倘我們未能按照合約如期竣工，我們或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對於算定損害賠償條款，合約中可能會另訂條款，允許工程在天氣狀況欠佳或接獲工程變更指令等若干情形下延期而毋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一般按相關合約所規定的比率按天計算。在並無延期的情況下，如未能按照合約如期竣工，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須支付高額算定損害賠償，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分包商表現欠佳或無法物色到分包商，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將工程分包予分包商，這取決於我們本身的資源而定。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我們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39.85百萬港元及45.23百萬港元。儘管我們會評估及甄選分包商，但無法保證分包商的工程質量能夠一直符合我們的要求。外包服務會使我們面對與分包商未能履約、延期交付或表現欠佳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或因分包商表現欠佳而須承擔客戶與我們訂立的相關合約下的責任。該等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

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在有需要時一直能夠物色到合適的分包商，或可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承接合約工程方面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客戶未能及時或足額付款或會引發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我們一貫履行的合約，我們於施工前並不收取客戶任何預付款或按金。然而，我們自客戶收取任何款項前的項目初始階段通常會產生成本(如勞工、保險、材料及／或分包服務成本)，且須自我們可用財務資源中撥付。此外，我們通常於履行合約的整個過程中就已進行及將會產生成本(包括勞工、材料及／或分包服務成本)的工程收取款項，有關成本亦須自我們可用財務資源中撥付。再者，我們履行的部分合約可能載有保留金條款，據此，客戶或會保留向我們作出的各款項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保留金，此舉亦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風險因素

此外，泰錦建築為名列政府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認可專門承造商，所屬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此乃競投公共斜坡工程項目合約的前提條件。只有不時符合若干最低所用資金及最低營運資金要求方可保留名列名冊的資格。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資格證書」一節。

倘我們未能因應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營運資金要求以及可能出現的現金流不匹配情況，妥善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因工程變更指令等因素，我們能夠自項目獲取的收益數額或會高於或低於原合約金額

因客戶在項目執行過程中不時下達工程變更指令(包括工程範圍的增加、減少及／或其他變更)等因素，我們能夠自項目獲取的收益總額或會有別於項目相關合約所列的原合約金額。因此，概無法保證自我們的在建項目獲取的收益金額不會遠低於相關合約所列的原合約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五個在建項目(即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以後就該等在建項目將予確認的收益總額將分別為約156.26百萬港元及約131.26百萬港元。由於上述原因，概無法保證就我們在建項目將予確認的實際收益數額不會與有關估計數字存在較大差異。

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承擔信貸風險

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特別是非政府客戶)將按時全額結算發票。此外，承接合約工程時，視乎合約條款，部分客戶可能會將向我們支付的每筆款項的一定比例保留作為保留金，比例一般介乎5%至10%不等，上限一般為合約總額的5%(就政府項目而言)。客戶通常於收到竣工證明書及／或缺陷責任期間屆滿後向我們支付所保留的保留金。然而，概無法保證客戶將會按時全額向我們支付有關保留金。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7.65百萬港元及9.34百萬港元，其中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金額分別為零及約2.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保留金約2.84百萬港元及4.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9.19天及31.89天。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約64.58%及61.16%分別為應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款項，故我們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應收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分別為約6.77百萬港元及8.22百萬港元。

較大部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難以收取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註冊專門承建商未能妥善監督地盤工程可能導致受到檢控或紀律處分

泰錦建築已完成註冊為「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就非政府項目而言，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條，任何人士須委任一名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專門工程（如地盤平整工程）。因此，非政府客戶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條的規定委任泰錦建築擔任註冊專門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職責為：(i)不斷監督工程的進行；(ii)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通知：如予進行即會導致違反規例；及(iii)全面遵從建築物條例。

倘我們獲客戶委任擔任非政府項目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但未能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妥善監督地盤工程的施工，則我們及董事可能受到檢控或紀律處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的監管行動」一節。概無保證日後不會發生相關事故。如發生相關事故，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向屋宇署申請續期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

為保留泰錦建築納入「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資格，泰錦建築須註冊為「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資格證書」一節）。

泰錦建築註冊為「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的專門承建商名單的未來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我們須每三年向屋宇署申請將上述註冊續期。根據建築物條例，如有以下情況，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註冊續期的申請：(a)其信納申請人不再適宜（不論因任何理由）在有關名冊上註冊；或(b)申請人沒有提供建築事務監督所需的有關資料及文件證明。根

風險因素

據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在考慮註冊續期的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或會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是否並無參與有關的工程及申請人是否有涉及勞工安全罪行、建築工程或建築相關活動中的不法行為或失當行為、建築物條例規定等方面的任何定罪、紀律處分或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概無保證日後我們每次能夠續期有關註冊。倘未續期有關註冊，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或不足以彌補所有負債且我們的保險費或不時上漲

我們已按照合約條款及法律規定就業務營運的若干方面投購保險。然而，若干類別風險，如與客戶集中度、我們取得新合約的能力、估計及管理成本、維持及續領牌照的能力、留聘及吸引人員的能力、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供應商集中度、分包商的參與及表現有關的風險，以及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有關的信貸風險，一般屬不受保範圍，原因是其並不可保或從成本角度而言並無充分理據就該等風險投保。倘出現未投保責任，我們或會蒙受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已作出投保，我們的承保人未必會就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一切潛在損失、損害或負債向我們提供全額補償。於我們目前的保單到期後，承保人或會縮減或限制保險保障範圍，此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的保險費將不會上漲，或我們不會根據法律或客戶的要求取得額外保險保障。倘日後保險成本大幅上漲(如保險費上漲)或保險保障範圍縮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未必能於預期時間內或在估計預算內順利實施或達成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是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底前額外承接兩項政府斜坡工程合約，並動用配售所得款項以滿足與承接有關額外合約的若干成本及營運資金要求。然而，我們的業務策略可能因多種風險而受到阻礙，包括本節其他地方所提述者。無法保證我們於動用管理及財務資源後，將能成功保持或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或成功實現業務增長。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現有的市場地位或實施我們的策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入法律訴訟，無法保證相關法律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可能會出現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

我們可能不時就各種事宜接獲來自客戶、分包商、工人及參與我們工程的其他各方的索償。有關索償可能包括(特別是)就僱員因工作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所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面對數宗因業務經營導致的索償事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

概無保證我們將不會捲入任何申索或法律訴訟，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有關申索或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任何針對我們的索償不在保險理賠範圍及／或限額內，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不論任何未決及潛在索償是否有勝算，我們均需要撥出管理資源及產生額外費用來處理有關索償。此類事件若被媒體報道，可能會有損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上述針對本集團的索償一旦勝訴，我們或須支付損害賠償及法律費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可能耗費大量時間、涉及高昂費用，且或會分散管理層在業務營運方面的注意力。如我們日後牽涉入任何申索或法律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的工程合約須面對政府任意終止的風險

政府與承建商之間的工程合約中載列一條標準的特殊條件，即政府有權透過向承建商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無故終止工程合約(「任意終止權」)，且有關終止於通知內指定日期生效，惟不影響任何一方就相關工程合約的先前違約行為提出申索。按照政府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技術通告的指引，政府的政策是僅在非常特殊且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任意終止權。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遭遇此類終止情況，但無法保證政府未來不會行使為方便而終止的權力。倘政府行使權力為方便而終止本集團所承接的工程合約，則本集團的工作計劃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流行性疾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局不穩及恐怖襲擊等事件可能令我們的項目嚴重延誤，甚至妨礙我們完成項目

我們的營運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確定因素及突發情況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該等不確定因素及突發情況包括流行性疾病、自然災害、火災、惡劣天氣狀況、政局不穩、戰爭及恐怖襲擊。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減產或停產、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增加我們的成本及／或妨礙我們完成項目，上述任何一項後果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政府斜坡工程項目的預算及撥款或會因議員在立法會阻撓議事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政府項目。然而，近年香港議員在某些事件中阻撓議事，導致立法會屬下委員會未能或延遲批准若干政府項目的撥款。因此，存在政府斜坡工程項目（及／或基礎設施或其他涉及或需要進行斜坡工程的公共項目）的預算及撥款或會因議員在立法會阻撓議事而被延遲、削減或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此外，亦存在於獲授政府斜坡工程合約後，動工日期及工作範圍因議員在立法會阻撓議事而被延遲、縮減或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建築成本（包括建築工人及建築材料的成本）上漲可能會令我們的經營成本增加

香港建築行業一直以來普遍面臨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齡化問題。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在378,840名登記工人中，約有43.2%年齡超過50歲。香港的工人數量減少，尤其是具備斜坡工程所需技能與經驗的工人數量減少，可能會導致項目延期及經營成本增加。根據Ipsos報告，香港防治山泥傾瀉工人估計每日平均工資由二零一一年的約910.7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459.8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2.5%，主要是由於新工人人數減少及勞動力老齡化導致勞工短缺所致。

此外，根據Ipsos報告，過去五年若干主要建材成本亦呈普遍上漲趨勢。例如，硅酸鹽水泥（即香港使用的普通水泥類型）的平均批發價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噸約663港元增至二零一

風 險 因 素

五年的每噸約73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若干主要建材價格上漲乃受到(其中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強勁的建造需求等因素影響。

如聘請分包商，分包商會按照其本身的勞工成本及建材成本釐定向我們收取費用。因此，倘香港的勞工成本及建材成本不斷上漲，我們日後的分包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分包費用為我們直接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財務資料—直接成本」一節所披露的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溢利的影響。

工地或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毀或致命意外

儘管我們要求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遵守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但可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或致命意外的事故仍是工地的一項固有風險。此外，儘管我們的內部人員會在工地對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但無法保證本集團或分包商的僱員不會違反安全措施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任何該等違規事件均可能導致工地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或致命意外的可能性更高及／或令事故的嚴重性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保單未能保障者為限)。另外，未能保障工地安全及／或實施安全管理措施而導致發生嚴重的人身傷害或致命意外，可能會導致我們從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中除名及／或我們不獲續新在屋宇署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發生的致命意外導致泰錦建築於八個月內臨時暫停投標「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的公共工程合約，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資格證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臨時暫停投標公共斜坡工程」一節。

此外，倘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遭遇任何人身傷害及／或致命意外，均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申索或其他法律訴訟。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保單未能保障者為限)。此外，不論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訴訟是否有勝算，我們需調撥管理資源及承受額外成本來處理該等事宜。因此，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建築工人可能開展勞工行動或罷工，以爭取加薪及／或縮短工時

建築工人開展的勞工行動或會干擾本集團及／或分包商的運營進而會干擾我們所承接項目的工程進度。儘管本集團的建築工地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勞工行動或罷工，但概不保證工會日後不會發起任何勞工行動或罷工，以爭取加薪及／或縮短工時。倘我們滿足彼等的要求，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勞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及／或遭遇我們項目的完工或會延期的情況，而我們的客戶可能因而就未能遵守合約中的時間表規定向我們提出申索。在任何此等情況下，有關勞工行動或罷工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如環保規定有所更改，或會令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工地的營運受若干環保規定規限，主要包括有關廢物處置、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的規定。政府或會不時修訂該等規例。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我們就遵守適用環保規定分別產生約140,000港元及193,000港元的成本，主要包括廢物處置費用。如有關規例及指引有所更改，或會令我們因遵守規例及指引而產生的成本及負擔增加。

建築工程或會受到惡劣天氣狀況的影響並須受其他建築風險所限制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項目在室外進行，本集團的經營因而可能會因暴風雨及熱帶氣旋等惡劣天氣狀況而被中斷或受到其他的影響，這可能會為本集團如期完成項目帶來困難。此外，我們須受到火災及暫停水電供應等其他建築風險的限制，這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工程進度。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建築風險可能會導致工程完工延期及／或成本超支，進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行業競爭未來不會加劇

我們主要與政府發展局存置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政府斜坡工程項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中的認可專門承造商進行競爭。納入並保留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資格須通過政府發展局頒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中所訂明的若干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符合有關標準的公司可進入市場並對政府合約進行競爭。無法保證行業競爭未來不會加劇。競爭加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整體社會及經濟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在香港經營且我們的收益僅來自香港，故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極為依賴香港的經濟狀況。倘香港經濟下滑，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香港的社會及政治環境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根據香港基本法，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國兩制」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原則的落實及當前的自治水平。由於我們僅在香港經營，有關政治安排的任何變動或社會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均可能對香港經濟的穩定性造成即時威脅，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直接負面影響。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財務業績將受因上市而產生的開支所影響

董事估計，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20.44百萬港元。約20.44百萬港元的款項中，約6.29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配售股份，並預計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減。餘額約14.15百萬港元（無法按上述方式扣減）將於損益內扣除。在將於損益內扣除的約14.15百萬港元中，零及約1.94百萬港元已分別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扣除，並預計將就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產生約12.20百萬港元。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屬於非經常性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影響。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股份在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配售完成後將會持續。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競爭對手執行的商業策略、本集團遭遇的工業或環境意外、失去主要人員、訴訟或申索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所需供應的市價出現波動，以及建築行業的整體市場情緒等

風險因素

因素，均可能令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大幅波動。此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投資者或不能以配售價或更高的價格出售甚或根本無法出售彼等的股份。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或會遭受權益攤薄

本公司日後或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額外股份。發行額外股份後流通在外的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下降，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要募集額外資金，為業務擴展或新發展及收購提供資金。倘我們乃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募集額外資金，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削減，而該等新證券可能享有優先於配售股份的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上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量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如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該等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謹請有意投資者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通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有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經濟制裁、流行病、火災、洪澇、爆炸、恐怖主義行為、地震、罷工或停工。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其中包括)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限。開曼群島法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因此，少數股東未必能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3.開曼群島公司法」一段。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預期可能出現此等發行或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類事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且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被攤薄

本公司日後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支銷，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應付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將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可能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言屬合理的有關中期股息。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分派資金派付特別股息。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根據經營業績、財務狀

風險因素

況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審閱。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可能會保留，並於往後年度用作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有關溢利部分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概不保證我們將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呈列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多種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調查機構Ipsos編製的Ipsos報告。本公司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保薦人及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資料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資料或具誤導性。然而，本集團、董事、保薦人或參與配售的各方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此發表任何聲明。無法保證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照類似基準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會按照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其他刊物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或與之相符。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別

本招股章程所載多項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其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配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章或其他媒體載列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有關我們及配售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或任何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參與配

風險因素

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概無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章報道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會對該等資料或因該等資料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對配售股份進行投資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僅作參考之用，可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期間於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室)索取。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每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作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限制。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當地進行配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獲准作出要約或邀請的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該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與配售有關的要約或邀請。

有意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應徵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配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無意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配售截止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上市科或其代表於上述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已被拒絕，則就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於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此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因此，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可供配售。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我們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買賣及交收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以及可自由轉讓。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配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原因是該等安排將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的潛在申請人應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顧問、僱員、人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與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股份可自由轉讓。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所有配售股份將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凡買賣於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如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項目所示的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不符之處，皆為約整所致。

匯率換算

除非另有指明，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就說明而言，若干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金額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住宅地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劉景順先生 | 香港 新界天水圍 嘉湖山莊 天湖路1號 樂湖居 第四座32樓A室 | 中國 |
| 劉根水先生 | 香港 新界天水圍 嘉湖山莊 天湖路1號 樂湖居 第九座19樓B室 | 中國 |
| 劉美齊先生 | 香港 新界天水圍 嘉湖山莊 天湖路1號 樂湖居 第九座5樓B室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黃玉琮女士 | 香港 德輔道西442號 美新樓 A棟15樓8室 | 中國 |
| 嚴建平先生 | 香港 新界屯門 青榕台 青榕街8號 4座25樓H室 | 中國 |
| 何焯偉先生 | 香港 九龍紅磡 海逸豪園 10座8樓F室 | 中國 |

有關我們董事的簡介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參與的各方

保薦人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04室

副牽頭經辦人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2樓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律師及公證人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樓1604-6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 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九龍旺角 旺角道2A號 琪恆中心 15樓1503室 |
| 公司網址 | www.taikamholdings.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 公司秘書 | 何文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第三街100號 真光大廈 4樓D室 |
|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 劉景順 香港 新界天水圍 嘉湖山莊 天湖路1號 樂湖居 第四座32樓A室 何文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第三街100號 真光大廈 4樓D室 |
| 合規主任 | 劉景順 香港 新界天水圍 嘉湖山莊 天湖路1號 樂湖居 第四座32樓A室 |

公司資料

| | |
|------------|---|
| 審核委員會 | 何焯偉 (主席) 黃玉琮 嚴建平 |
| 薪酬委員會 | 嚴建平 (主席) 何焯偉 劉根水 |
| 提名委員會 | 劉景順 (主席) 何焯偉 黃玉琮 |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取材自不同官方及公開所得資料來源。此外，本節載列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Ipsos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適當，並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Ipsos對香港斜坡工程行業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我們就編製Ipsos報告向Ipsos支付合共388,000港元的費用。Ipsos所編製的Ipsos報告並不受本集團影響。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Ipsos報告。支付該筆款項並非以本集團成功上市或Ipsos報告的結果作為條件。

Ipsos曾承接多個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市場評估項目。Ipsos為一間集團公司的一部分，在全球87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僱員。Ipsos從事市況、市場規模及市場佔有率的研究，並進行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提供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服務。

Ipsos報告包含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資料。載於Ipsos報告的資料乃透過收集數據及情報的方式取得，包括：(i)客戶諮詢；(ii)一手研究，包括與主要持份者及行業專家(包括斜坡工程服務供應商以及香港行業專家及協會等)進行訪問；及(iii)二手研究，包括定量及定性行業訪問的案頭研究。

Ipsos透過採用Ipsos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分析、評估及證實所收集的資料。根據Ipsos，此方法可保證全過程及多層面的資料收集流程，所收集資料會相互參照以確保準確。

所有統計數據均以Ipsos報告日期的可得資料為基準。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貿易協會或市場參與人士)可能已提供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部分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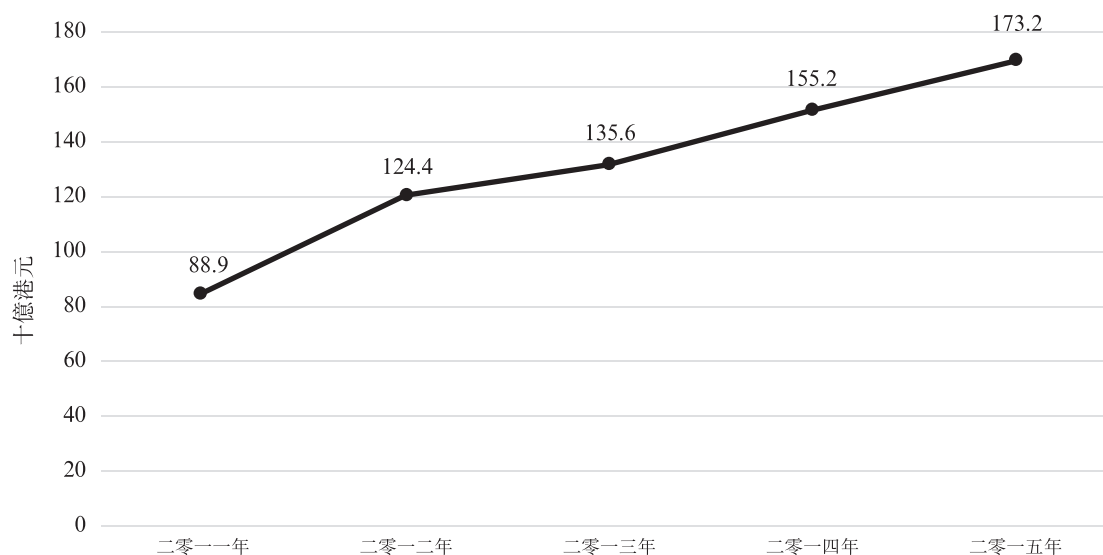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Ipsos按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作出其估計及預測：(i)假設在預測期間全球經濟維持穩定增長；及(ii)假設並無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會影響預測期間內香港山泥傾瀉預防措施工程行業的供需。

香港建築行業概覽

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香港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由二零一一年約889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1,73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1%。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香港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的總產值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香港的建築項目通常可分類為政府項目及非政府項目。政府項目指項目僱主為政府部門或政府機關的工程合約，而非政府項目指並非政府項目的工程合約。總承建商進行的香港政府及非政府項目的總產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大幅飆升，這主要是由於政府對鐵路網絡擴張等若干大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及公共住房發展計劃(旨在增加本地公共住房供應)的持續投資，以及政府不斷支持商業土地發展及私人住宅物業發展。

斜坡工程行業概覽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於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及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初期，伴隨著香港快速發展出現大量可能不合標準的人造斜坡，導致香港過去發生部分嚴重及致命的山泥傾瀉事故。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的資料，土木工程拓展署自一九八四年起開始收集全面山泥傾瀉及降雨資料，香港總共有13宗致命山泥傾瀉事故，最近的一次於二零零八年在舊咖啡灣泳灘發生，導致兩人死亡，而最嚴重的一次於一九九四年在觀龍樓發生，導致五死三重傷。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發佈的2015政府斜坡工作年報，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報告了161宗山泥傾瀉事故，導致設施(包括公路、人行道、小路、建築物、排水渠、停車場及運動場)受到影響。自一九七七年以來，香港平均每年報告約300宗山泥傾瀉事故。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的資料，香港地少山多，建築物和基礎設施依山而建，加上季節性的傾盆大雨，會存在可能引致人命傷亡的山泥傾瀉的風險。自一九七七年起，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一九九一年之前稱為土力控制處)一直進行研究和工程，以減低香港山泥傾瀉的風險。自一九七七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土力工程處着重處理香港最高風險的不合標準人造斜坡，有關工作是按「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推行。30多年來，土力工程處努力不懈，大幅減低了人造斜坡所引致的山泥傾瀉風險。因此，二零一零年，土力工程處推行了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銜接原有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控制香港的山泥傾瀉風險。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是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於二零一零年推出的一個持續計劃，以系統性處理香港與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相關的山泥傾瀉風險。根據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每年會根據一套以風險為基礎的排序系統，選取最高優先次序的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進行研究。對於政府負責維修的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會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進行所需的斜坡工程。至於發現可能變得危險的私人斜坡，屋宇署則會按建築物條例，要求負責維修斜坡的私人業主跟進，以確保斜坡安全。

根據政府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後發佈的報告，政府估計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年度支出將至少為600百萬港元，且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將會持續施行，每年鞏固150

行業概覽

個政府人造斜坡，對100個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排查研究及對30幅天然山坡施行研究及必要的風險緩減工程。政府稱已下定決心持續不斷努力減低香港的山泥傾瀉風險，以確保公眾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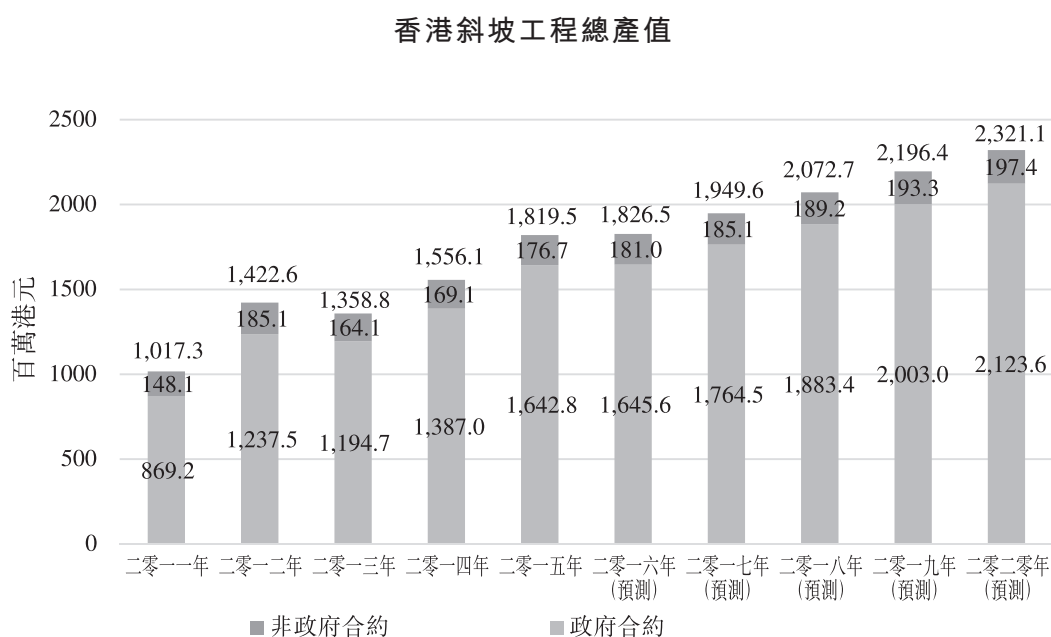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的資料，每年，土力工程處平均批出約13份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合約(每份工程合約包含多個斜坡或地盤)。自一九七七年起，土力工程處在防治山泥傾瀉研究和工程方面，已動用了約196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鞏固了約5,400個政府人造斜坡，完成約5,700個私人人造斜坡的研究，並就約142幅天然山坡施行緩減措施。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發佈的2015政府斜坡工作年報，香港現有約60,000個規模較大的人造斜坡。其中約三分之二的斜坡為政府斜坡，餘下為私人斜坡。此外，根據政府網站的資料，儘管土力工程處並無天然斜坡總數的統計數據，但香港約60%的區域為天然山坡，土力工程處已確定2,800個左右的天然山坡存在已知危險。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各年，已根據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改造分別173、153、153、154及155個政府人造斜坡，並已為分別16、28、30、33及33幅天然山坡實施預防山泥傾瀉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並無有關將予鞏固政府人造斜坡的年度預測數目以及根據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將於未來數年執行的天然山坡山泥傾瀉風險緩減工程的年度預測數目等資料。儘管如此，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列明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每年目標(其中包括)鞏固150個政府人造斜坡及為30幅天然山坡進行風險緩減工程。

行業概覽

斜坡工程總產值



附註：「預測」指Ipsos的預測價值。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斜坡工程總產值由二零一一年的約1,017.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819.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5.6%，預計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826.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約2,321.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6.2%。Ipsos報告指出香港斜坡工程總產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增長預期主要受政府持續投資斜坡安全及穩定投放公共開支於斜坡改造、維護及維修工程所帶動。

行業推動力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的斜坡工程行業預期將會從以下行業推動力中獲益：

1.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由於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長期性質（請參閱本節「斜坡工程行業概覽－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一段），預計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將繼續是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一項主要推

動力。根據Ipsos報告，由於香港山泥傾瀉風險仍較高，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公共開支預期未來仍穩定在每年約10億港元的水平，與過往四年實施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平均年度開支相似。

2. 斜坡穩定及新住宅樓宇工地加固的需求

為解決香港住宅物業需求不斷上漲及物業市場過熱，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增加公共住房及私人住宅土地供應。根據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制定的《長遠房屋策略》，已採納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十年期的房屋供應目標480,000套。新區房屋發展或其他發展預期將增加新人造斜坡的數目，令香港斜坡工程需求預期增加。

3. 大型基建項目的斜坡工程

自二零零七年施政報告公佈「十大基建項目」以來，大型基建項目(如港鐵延長線、新公路及新區發展)一直支撐建築行業增長。部分該等項目的發展需斜坡工程，如發展擋土牆及切割或改進道路工程、鐵路及山坡建築物發展的斜坡。近年來，政府基建投資一直維持在較高水平，多個建築及交通項目並行發展。政府持續投資大型基建項目預期將推動香港斜坡工程的未來需求。

競爭格局及門檻

競爭對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源於承接政府斜坡工程合約。一般而言，投標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承建商必須為名列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中的認可專門承造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政府發展局網站上獲得的資料，該類認可專門承造商共有38名，其中16名處於試用期及22名擁有核准資格(包括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泰錦建築)。在政府斜坡工程合約方面，我們直接與該等承建商展開競爭。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五年香港六大斜坡工程承建商

根據Ipsos報告，六大斜坡工程承建商(按二零一五年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政府及非政府斜坡工程的市場份額計)及其各自背景如下：

| 排名 | 承建商 | 概約市場份額 (附註) |
|----|---|--------------------|
| 1 | 香港承建商，主要承接斜坡改造工程、擋土牆建造及排水工程等 | 21.5% |
| 2 | 總部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承建商，主要承接供水及排水工程、道路及橋樑工程、斜坡工程、地基與基礎工程等 | 10.3% |
| 3 | 香港承建商，主要承接樓宇工程、水務設施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工程以及排水及斜坡改造工程，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 9.1% |
| 4 | 香港承建商，主要承接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樓宇工程，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 8.9% |
| 5 | 香港承建商，主要承接土木工程、電子和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設工程等，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 7.8% |
| 6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泰錦建築 | 5.3% |
| | | <hr/> <u>62.9%</u> |

附註：本集團的財政年結日為四月三十日，而上述部分斜坡工程承建商則有不同的財政年結日。因此，上述市場份額乃基於Ipsos的研究與分析。

本集團市場份額

根據Ipsos報告，二零一五年，香港六大斜坡工程承建商合共佔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總收益約62.9%(就政府及非政府斜坡工程而言)。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泰錦建築為二零一五年香港第六大斜坡工程承建商，佔二零一五年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總收益約5.3%(就政府及非政府斜坡工程而言)。董事認為，鑒於我們擁有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詳述的多項競爭優勢，我們能在競爭中佔據有利地位。

行業概覽

根據從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上獲得的最新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的有效工程合約為25份，總合約金額約為2,309.39百萬港元。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的25份有效合約中，總合約金額約315.66百萬港元的四份合約被授予泰錦建築，令我們的市場份額達約13.67% (按該等有效的土木工程拓展署斜坡工程合約的合約金額計)。

香港斜坡工程行業進入門檻

1. 獲納入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泰錦建築為一名名列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造商，且已取得核准資格。名列該名冊是投標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必備條件。獲納入及保留於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以及獲得核准或試用資格目前須符合若干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資格證書」一節。未能符合有關標準的潛在新進入者將無法投標政府斜坡工程合約。

2. 資本要求

獲納入及保留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須符合若干財務標準，主要包括(i)一直保持8,600,000港元的最低已動用資金；及(ii)一直保持(a)8,600,000港元 (倘手頭無未完成合約) 或(b)8,600,000港元或政府及非政府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 (兩者中的較高者) 的最低營運資金 (適用於已動用資金及營運資金均不少於4.20百萬港元的承建商，如政府發展局刊發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所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資格證書」一節。如此巨額的財務要求為承建商取得投標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資格設置了門檻。

3. 往績記錄及專門技術

根據Ipsos報告，擁有具備建築項目管理經驗及斜坡工程專門技術的內部人員對於尋求進入斜坡工程行業的建築公司是一項關鍵競爭因素。尤其是，擁有及時交付項目及在獲分配預算內完成項目的可靠往績記錄是斜坡工程承建商具備良好項目管理能力的重要指標。

缺乏具備斜坡工程項目管理能力及經驗的內部人才將是新進入者獲取斜坡工程合約的障礙。尤其是，我們在政府發展局所採取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下的表現評分(有關我們表現評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是政府項目招標的一項評估標準。根據Ipsos報告，缺乏斜坡工程方面經驗的新進入者評分較低，首先便為政府項目的中標設置障礙。

潛在挑戰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斜坡工程行業正面對以下潛在挑戰：

1. 勞工短缺

香港建築行業一直以來普遍面臨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齡化問題。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在378,840名登記工人中，約有43.2%年齡超過50歲。根據Ipsos報告，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等薪金水平較高的地區啟動大型建築項目以來，該等地區對建築工人的需求不斷增加，導致上述問題日趨嚴重。香港的工人數量減少，尤其是具備斜坡工程所需技能與經驗的工人數量減少，可能會導致項目延期及經營成本增加。

2. 經營成本不斷增加

與整體建築行業相似，香港斜坡工程行業一直面臨經營成本不斷增加的問題。經營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建築工人的工資趨勢以及若干建築材料的價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主要成本構成部分的價格趨勢」一段。

3. 議員在立法會阻撓議事

近年，香港議員在某些事件中阻撓議事，導致立法會屬下委員會未能或延遲批准若干政府項目的撥款。因此，存在政府斜坡工程項目(及／或基礎設施或其他涉及或需要進行斜坡工程的公共項目)的預算及撥款或會因議員在立法會阻撓議事而被延遲、削減或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此外，亦存在於獲授政府斜坡工程合約後，動工日期及工作範圍因議員在立法會阻撓議事而被延遲、縮減或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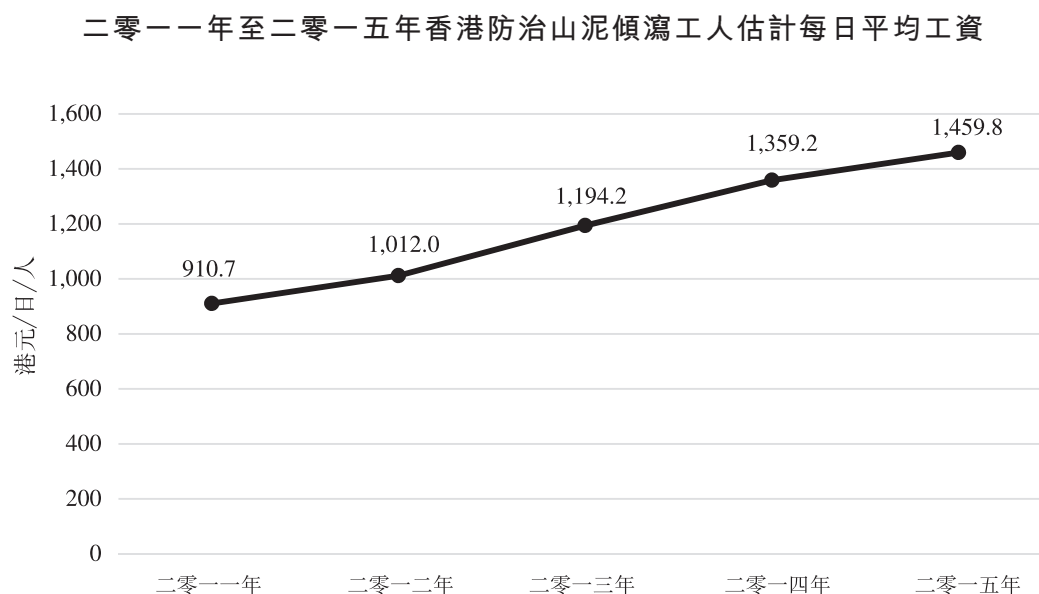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主要成本構成部分的價格趨勢

本集團營運的主要成本構成部分包括(其中包括)分包費用(董事認為分包費用主要受我們分包商的經營成本(包括工地工人的勞工成本)所影響)、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鋼材及水泥等建築材料的成本。

香港防治山泥傾瀉工人平均工資

香港防治山泥傾瀉工人估計每日平均工資由二零一一年的約910.7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459.8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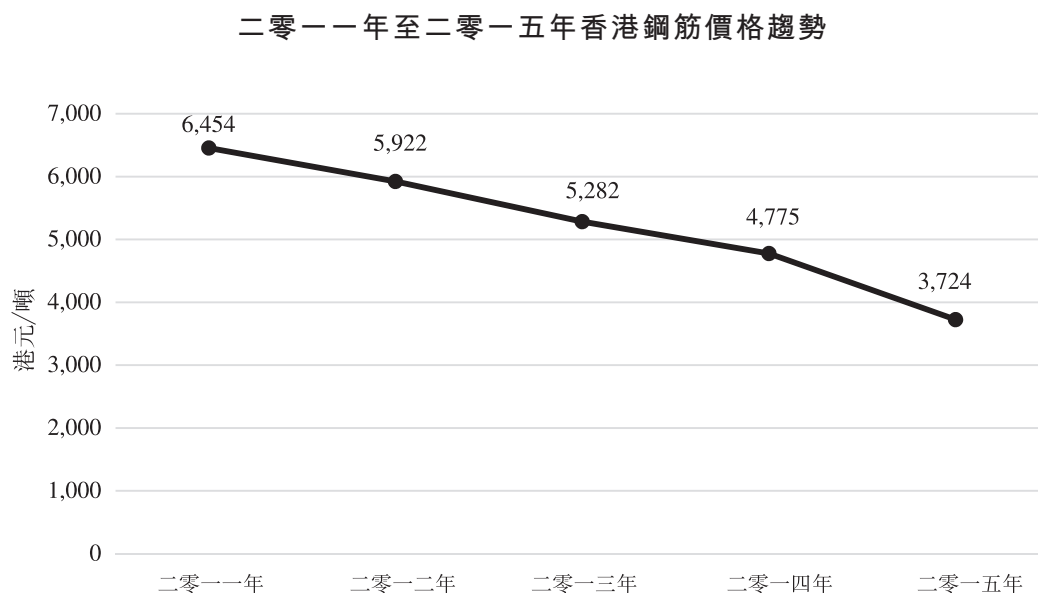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根據Ipsos報告，工資上漲部分是由於勞工短缺。這是由於新工人人數減少及勞動力老齡化所致。工資上漲將吸引更多的年輕工人進入勞動力行列。然而，由於缺乏職業前景而僅擁有有限的影響。斜坡工程行業的勞工短缺問題因勞動力老齡化而加重，因為年長及熟練工人到退休年齡及離開該行業。因此，預計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工人每日平均工資於未來幾年將繼續上漲。

行業概覽

香港鋼筋平均批發價

根據Ipsos報告，鋼筋平均批發價由二零一一年的約每噸6,454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約每噸3,724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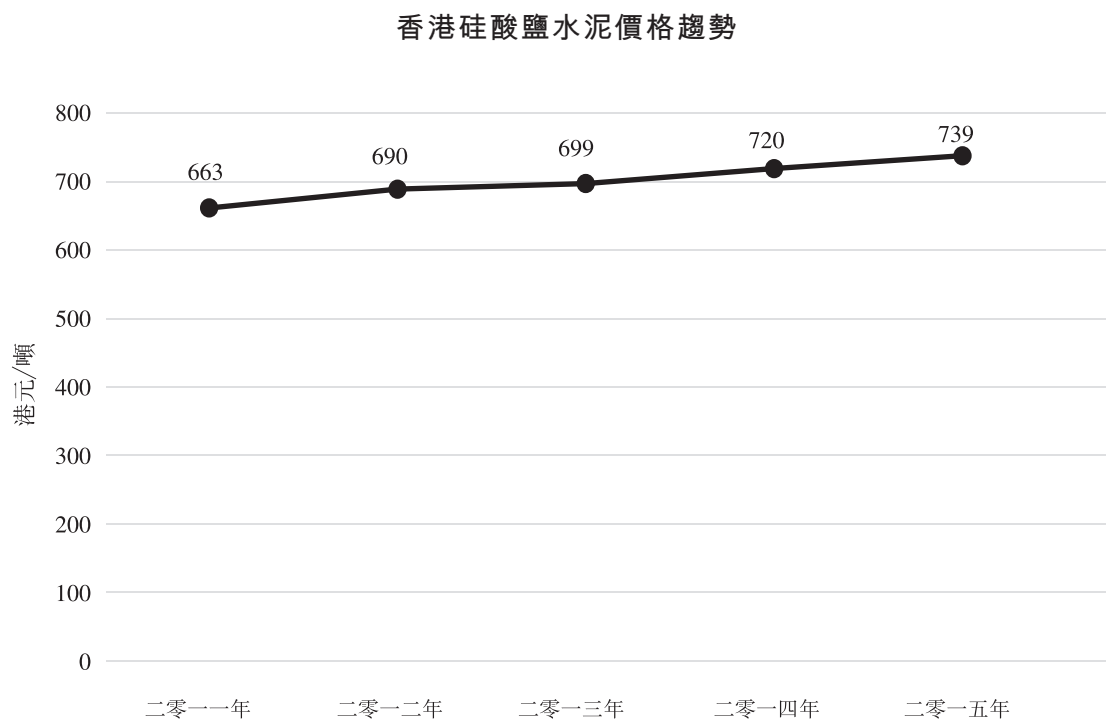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根據Ipsos報告，價格下跌主要是由於歐洲經濟退化，為融資帶來困難，因此令下游行業對鋼筋的需求減少，加上全球新建築工程的需求下降及鋼筋供應過剩所致。

行業概覽

香港硅酸鹽水泥平均批發價

硅酸鹽水泥(香港所用的普通水泥類型)平均批發價由二零一一年的約每噸663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每噸73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8%：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硅酸鹽水泥平均批發價於過去幾年穩定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建築工程的需求強勁。由於未來及持續住宅及商業樓以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將增加對硅酸鹽水泥的需求，硅酸鹽水泥的平均批發價預計於未來幾年進一步增加。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我們於香港的業務適用的法例及法規概要。本節為概要，不包含對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的詳細分析。

勞工、健康及安全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建造業工人經註冊後方可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傭建造業工人進行斜坡工程，該等建造業工人須遵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註冊規定。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工作」指（其中包括）為預備進行任何作業而涉及的任何建築作業，如對任何指明構築物進行增建、翻新、改建、修葺、拆除或拆卸工程，而該工程是涉及該指明構築物或任何其他指明構築物的結構的。「建造工地」指（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進行或將會進行建造工作的地方。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0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該人已修讀相關的建築工程安全訓練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此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4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i)該人已修讀相關的建築工程安全訓練課程；及(ii)（如該人的註冊在其期滿日期當日會已有效兩年或以上）該人在緊接尋求將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日期前的一年內，已修讀和完成建造業議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人的註冊的發展課程，否則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的註冊續期。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有關定義包括建造工作。因此，我們承建斜坡工程的業務活動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工業東主（包括當時管理或控制在該工業經營中開展的業務的人士，亦包括任何工業經營的佔用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照顧其於工業經營

監管概覽

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路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工業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責任且並無合理理由而犯罪，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情況外)；(ii)吊重機的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位置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處不同程度刑罰，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以在我們的僱員中宣傳工作安全及防止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事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監管概覽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以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嚴重受傷的危險。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以在我們的僱員中宣傳工作安全及防止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事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香港法例第56章《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就鍋爐及壓力容器（包括空氣容器）的使用及操作作出管制，就研訊發生在鍋爐及壓力容器內的意外或鍋爐及壓力容器所受到的意外訂定條文，以及就與上述目的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規定，鍋爐或壓力容器（壓力燃料容器除外）及其輔助設備除非已按照此條例接受檢驗，並在檢驗後獲發給效能良好證明書，否則不得使用或操作。違反上述規定的鍋爐或壓力容器的擁有人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處以罰款30,000港元。

本集團擁有的空氣壓縮機（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機器及汽車」一節）已由委任檢驗師檢驗，評估是否可獲適當豁免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的規定進行登記，並已獲確認有關空氣壓縮機並不屬空氣容器，以及可獲豁免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的規定進行登記。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電力條例」）

電力條例下的香港法例第406H章《供電電纜（保護）規例》規管在電纜附近的工程，並列明防止電力意外及因有關工程導致電力中斷的規定。

本集團進行的斜坡工程可能涉及在地下電纜附近進行的地下工程，該等工程須受《供電電纜（保護）規例》規管。

《供電電纜（保護）規例》規定任何人不得在地下電纜附近進行或安排他人在地下電纜附近進行或准許他人在地下電纜附近進行任何工程，除非在工程展開前，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定在擬定的工地內及在該等工地附近，是否有任何地下電纜及該等地下電纜的準線及深度。須聘請合資格人士進行勘測以確定在擬定的工地內及在該等工地附近，是否有任何地下電纜及該等地下電纜的準線及深度，而該合資格人士須提供有關其就該等事宜進行勘測所得結果的書面報告。違反上述規定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或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如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僱主須在其僱員發生意外後14天內向勞工處處長報告該僱員的工傷情況。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次承判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判商須向該次承判商的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判商有權向次承判商討回其支付但本應由次承判商支付予獨立於本條之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判商作出任何申索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判商送達書面通知。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第40(1B)條，如總承判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以承擔其及其次承判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應承擔的責任。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犯罪，(i)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ii)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有關我們與此相關的保險保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僱員補償保險」一節。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遭受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

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

根據《時效條例》，申請人提出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為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起計三年。

有關於三年期間內發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起的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

總承建商受到僱傭條例內分包商僱員的工資條款規管。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次承判商所僱傭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判商及／或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支付給該僱員。總承判商承擔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監管概覽

任何與分包商存在尚未結算的工資付款的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後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該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分包商(如適用)概無責任向分包商的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應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所有前分包商各送達一份通知副本，並將該通知送達至其所知悉的該名分包商(如適用)。在無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總承建商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分包商，即屬犯罪，且一經定罪，即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該支付工資即為該僱員之僱主欠下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的債項。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1)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或總承判商及其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2)從到期付給或可能到期付給任何次承判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須於僱傭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受僱滿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份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和7,1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從事建造業並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期少於60日的僱員被視為臨時僱員。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臨時僱員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亦從每日650港元調整至83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臨時僱員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一步從每日830港元調整至1,000港元。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處所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安全。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主事人或總承建商，包括一名次承建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員處身於建築地盤內及(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進行受僱工作。

如經證實(i)非法移民在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就遵守上述入境條例下的規定所實施的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防止僱用非法勞工的措施」。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0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該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概無按或低於現行法定最低工資每小時32.50港元領薪。

環境保護

由於我們承建斜坡工程的業務活動涉及機械操作及廢物處理，我們須遵守以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有關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合規」一節。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要求，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規管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包括履帶式起重機、挖掘機及空氣壓縮機等非道路車輛及受規管機械。

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此條文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此規例項下所述的排放標準。所有出售或出租以供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必須由環境保護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4條發出指定形式的適當標籤予以核准或豁免。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5條，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方可於指明活動及地點使用，包括建築工地。

監管概覽

對於出售或出租於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或於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受規管機械的任何人士，並無(i)取得豁免或環境保護署的批准者可判處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及(ii)取得適當標籤者可判處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出的技術通告(「技術通告」)，技術通告載入實施計劃(「實施計劃」)，其涉及淘汰四類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土機、履帶吊機)的使用，據此，所有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的新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築合約)，將規定承建商不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後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受規管機械(主要包括空氣壓縮機)獲豁免遵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發出指定形式的適當標籤規定。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參與的公共項目概毋須受實施計劃所規限。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建築工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須預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噪音管制監督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該條例規定的指定範圍內進行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撞擊式打樁除外)。若干設備亦須受到限制，例如，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噪音標籤。

任何人士進行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a)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b)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每日罰款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的各空氣壓縮機均遵守噪音標準及貼有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噪音標籤。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包括廢物的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須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就該特定合約與環境保護署署長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的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生產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的人士，須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所生產的任何化學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妥為包裝、標識及存放。只有持牌廢物收集者方能將廢物運輸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進行處置。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未經授權處置廢物即屬犯罪，犯事者須承擔下列法律責任：(i)首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iii)此外，如法院信納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泰錦建築已按照及遵守上述廢物處置條例的規定，登記為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下的化學廢物產生者。

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

泰錦建築為名列政府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造商，所屬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名列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中「斜坡／擋土牆

監管概覽

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為投標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必備條件，而繼續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乃保留在上述名冊的其中一項準則。

獲納入及保留於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中「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

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包括獲批准於政府發展局劃分的50類專門工程中的一類或以上供應材料或進行公共工程的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工程範圍涵蓋緊貼被佔用建築物後、鄰近鐵路線或主要幹道區域的斜坡及／或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或平整工程。

「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如泰錦建築)可能具備試用資格或核准資格，具備試用資格者可承接不多於兩項此類別下投標的政府合約(尚未進行工程總值不多於114百萬港元)，而具備核准資格者則並不受此條件規限。

名列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的承建商，除非遭暫時除名，否則可就獲核准的工程類別、分類及組別的公共工程合約投標。

獲納入及保留於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以及已核准或試用資格目前須符合政府發展局刊發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所規定的若干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有關「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類別的相關主要準則概述於「業務－牌照及資格證書」一節。

保留於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資格毋須定期更新。然而，倘承建商達到整體或特定類別工程最低標準的能力受到質疑，其不會獲准參與任何新工程的投標，直至其能夠證明有能力達到規定標準為止。政府發展局局長保留權利，將任何承建商從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中剔除，或對承建商採取其他監管行動，有關行動於下文「發展局對承建商採取的監管行動」一段進一步討論。

發展局對承建商採取的監管行動

發展局可就以下情況對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包括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提交賬目或不符合財務標準，不合格施工，未能提交三年有效競爭性投標，未能於指定時間內解釋質疑或提供有關列入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內的承建商資料，不當行為或疑似不當行為，清盤、破產或其他財政問題，工地安全記錄欠佳，未能或拒絕施行已獲接納的投標，施工環境惡劣及法院定罪，如違反工地安全法例、僱傭條例及僱用非法工人。然而，在決定採取該等行動前，承建商會收到擬採取行動的充分警告，獲悉採取該等行動的原因，並有機會就該等事宜陳述意見。

舉例而言，若合資格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時短期內多次被控違反安全或環境條例，或在承建商負責的建築地盤發生傷亡事故，政府可對負責的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包括免除資格、暫停資格(即承建商在暫停資格期間被禁止競投相關類別的工程)及將承建商的牌照降級(包括將承建商在所有或任何指定類別的資格降低或調低至較低狀態或級別)，惟須視乎導致該等監管行動的事故的嚴重程度而定。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倘承判商就持續十二個月的獨立事故而違法三次或三次以上，應於六個月內強制並自動暫停其公共工程投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展局並無對本集團採取任何監管行動。

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建築事務監督須備存(其中包括)一份專門承建商名冊，所載列的專門承建商有資格進行其所名列的分冊所屬類別所指明的專門工程(如地盤平整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申請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的人士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以下各方面：

- (a) (如屬法團)管理架構妥善；
-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監管概覽

- (d) 由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建築事務監督在考慮每宗申請時，須顧及下列申請人的關鍵人士的資格、勝任程度及經驗：

- (a) 就建築物條例而言，申請人須委任最少一名人士以代其行事。該名人士在下文稱為「獲授權簽署人」；
- (b) 如申請人為法團－申請人須最少授予其董事會內的一名董事以下權力，該名人士在下文稱為「技術董事」：
- (i) 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 (ii) 在進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方面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及
 - (iii) 為公司作出決策和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及其他職員；
- 以確保有關工程是在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 (c) 如法團委任了一名並無具備所需資格或經驗的董事為技術董事，負責管理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則董事會應授權一名「其他高級人員」協助技術董事。

除了上述的關鍵人士外，申請人亦須證明其已聘請合適的合資格人員，以協助申請人及上述關鍵人士進行、管理和監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有關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方面，申請人須令屋宇署信納其主要人員具備所需的經驗及(如適當)專業與學術資格，以進行專門類別的工程，亦須證明能夠聘請合資格的人士進行有關的專門職務。

每三年須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的註冊續期。根據建築物條例，如有以下情況，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註冊續期的申請：(a)其信納申請人不再適宜(不論因任何理由)在有關名冊上註冊；或(b)申請人沒有提供建築事務監督所需的有關資料及文件證明。根據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在考慮註冊續期的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或會考慮

監管概覽

(其中包括)申請人是否並無參與有關的工程及申請人是否有涉及勞工安全罪行、建築工程或建築相關活動中的不法行為或失當行為、建築物條例規定等方面的任何定罪、紀律處分或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劉景順先生獲委任為泰錦建築的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以按照建築物條例行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資格證書－已取得的牌照及資格證書－2. 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一節。

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的監管行動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7、13及40條，註冊專門承建商若觸犯罪行或發生有充分理由被進行紀律處分的事項，須受到檢控或紀律處分，情況於以下段落加以討論。

紀律處分程序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7及13條，有充分理由進行紀律處分的事項包括(其中包括)已就一項與執行其專業職責有關的罪行被任何法庭定罪、曾犯有專業上的行為不當或疏忽、曾無合理理由而容許嚴重偏離其負責的監工計劃書、曾擬定不符合建築物條例各項重要規定的監工計劃書等。

紀律委員會可(其中包括)命令將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董事、高級職員或人士(如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的姓名從相關名冊中永久地或在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刪除，或命令對有關人士或董事、高級職員或人士(如為註冊專門承建商)處以罰款。

檢控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條，除了紀律處分程序外，註冊專門承建商若觸犯罪行將會受到檢控。下列為建築物條例第40條下的部分罪行。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A)條，與任何訂明檢驗或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直接有關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不得：

- (a) 准許或授權在進行該等檢驗或工程時加入或使用任何欠妥的或不符合建築物條例條文的物料；或任何物料，而該等物料並未按照根據建築物條例就該等物料所規

監管概覽

定的方式而混合、預備、應用、使用、豎立、建造、放置或固定；

- (b) 嚴重偏離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或與之嚴重相歧；
- (c) 嚴重偏離根據簡化規定須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關乎小型工程的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或與之嚴重相歧；或
- (d) 明知而在根據建築物條例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任何圖則、證明書、表格、報告、通知或其他文件內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

未能遵守上述任何條文即屬犯罪，犯事者一經定罪，(a)如屬訂明檢驗(對建築物窗戶的訂明檢驗除外)或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或街道工程，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或(b)如屬對建築物窗戶的訂明檢驗或小型工程，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18個月。

此外，任何註冊專門承建商如在未有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因進行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任何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而可能違反任何規例的情況下，違反建築物條例第9(5)(b)、9(6)(b)或4(3)(b)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港元。然而，在任何因上述違反情況而作出的檢控中，被控的人如提出證明，令法庭信納其不知道而按理其亦不能發覺控罪中所提述的違反情況，即可以此作為該項檢控的免責辯護。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E)條，凡註冊專門承建商核證或進行不屬於其註冊所屬的級別、類型或項目的小型工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5,000港元。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D)條，任何人明知而在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7C(2)(c)條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任何報告內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任何董事並無受到建築物條例下的任何監管行動、紀律處分程序或檢控。

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

有關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及泰錦建築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照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的表現評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1.泰錦建築於政府發展局管理的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下的突出表現評級」一節。

遵守相關規定

據董事確認及據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我們進行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建造業付款保障建議條例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

政府已就建議訂立付款保障條例向公眾進行諮詢，以處理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新條例有助改善付款方式，能夠快速解決建造業中的爭議。

根據付款保障條例諮詢文件，付款保障條例於生效時將應用於涉及香港建造工程或向香港工程供應廠房及材料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合約。條例涵蓋所有公共部門建造合約，惟有關「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且初始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建造及供應合約將劃歸於私營部門。然而，倘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主合約，其將自動地應用於該合約鏈中的全部分包合約。

根據付款保障條例諮詢文件，付款保障條例將包括以下主要責任、權利及限制：

- 付款保障條例禁止合約中制定「收款後方付款」及類似條款。付款人在爭端解決會議中將不得倚賴有關條款。
- 付款保障條例規定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60個曆日或最後一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120個曆日。
- 付款保障條例規定能夠根據法定付款賠償就建造工程或材料或廠房供應索取到期款項，付款人接獲索取後有30個曆日作出付款回應，且任何一方均有法定權利就相關事宜提起仲裁（一般過程為60日）。

監管概覽

- 付款保障條例賦予未收到到期款項的一方暫停工程或減緩工程進度的權利，直至獲付款項。

對本集團的可能影響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本集團分別約96.38%及95.46%的收益來自政府項目。付款保障條例於生效時將應用於我們所承接的所有政府項目以及合約鏈中的全部相關分包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我們的分包商作出付款的所有付款期限均未超出60個曆日(就中期付款)或120個曆日(就最後一期付款)。因此，董事認為，實施付款保障條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現金流量管理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於香港註冊成立應順土力，以承接建築工程。於二零零五年，以法院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66條批准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的方式，應順土力向泰錦建築（在當時已陷入財務困難）當時的全體股東收購泰錦建築的全部權益，而除作為泰錦建築的前股東及／或董事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自此，泰錦建築已成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錦建築的主要業務為作為總承建商，在香港承接斜坡工程。經過10年發展，我們已完成多項斜坡工程合約，在斜坡工程行業建立本身的據點並已收到多項獎勵及嘉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有關我們的創辦人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的背景及相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發展及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自成立起至目前經營規模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 | |
|-------|---|
| 二零零二年 | 應順土力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註冊成立並於同年開展業務。 |
| 二零零五年 | 應順土力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收購泰錦建築。於收購時，泰錦建築名列「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並處於試用期，但因當時陷入財務困難而被禁止投標該類別下的公共工程合約。 |
| 二零零六年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泰錦建築的質量管理體系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的要求。 |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泰錦建築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為遵守「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內有關承建商的最新要求）。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就泰錦建築募集營運資本而向應順土力配發新股後，泰錦建築的股本由3,700,000港元增至7,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對泰錦建築施加禁止投標「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公共工程合約的命令已撤銷，同時泰錦建築於該類別下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試用期身份已恢復。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就泰錦建築募集額外營運資本而向應順土力配發新股後，泰錦建築的股本由7,700,000港元進一步增至10,1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

泰錦建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被納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土木工程」及「斜坡防護」類運營項目的合資格承建商永久名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泰錦建築同意臨時暫停投標「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公共工程合約，為期八個月，原因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發生的一宗致命事故涉及泰錦建築的一名分包商僱用的一名工人，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資格證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臨時暫停投標公共斜坡工程」一節。

歷史及發展

二零零九年

根據政府發展局工務科致泰錦建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信函，發展局局長對泰錦建築所作場地安全的改進感到滿意，且上述臨時暫停於八個月到期後撤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泰錦建築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內的試用期身份獲更新為已核准身份。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泰錦建築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舉辦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二零零九年度最佳承建商」比賽中獲獎。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泰錦建築獲政府發展局頒發「二零零九年公德地盤嘉許計劃」銀獎。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泰錦建築於政府發展局、建造業議會及香港建造商會聯合舉辦的「二零一四年創意工程安全獎」中獲得銀獎。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泰錦建築獲政府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頒發「第21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優異獎，這是泰錦建築第五次獲得該獎項。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泰錦建築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舉辦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二零一五年度最佳承建商」比賽中獲得亞軍，這是泰錦建築連續第七年獲得該獎項(包括兩次冠軍及五次亞軍)。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泰錦建築的環境管理體系獲認證符合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標準的要求，而泰錦建築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則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規範的要求。

作為就上市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註冊成立。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旗下公司

泰錦建築

泰錦建築(為我們的全資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作為總承建商主要在香港承接斜坡工程)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已發行股本為30,000港元，分為3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泰錦建築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李海南先生及裴伍強先生分別擁有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一。

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泰錦建築共進行了三次股份配發。由於該三次股份配發，泰錦建築的已發行股本由30,000港元增加至3,700,000港元，而已發行股份數目亦由30,000股股份增加至3,7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泰錦建築陷入財務困難。鑒於泰錦建築名列「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並處於試用期，且當時擁有在建的公共工程合約，應順土力決定收購泰錦建築的全部權益，以發展其承接政府斜坡工程合約方面的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以法院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66條批准的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的方式，(i)應順土力向泰錦建築當時的全體股東收購泰錦建築的全部權益；及(ii)計劃債權人就針對泰錦建築提出的申索達成和解。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錦建築由應順土力全資擁有。

於應順土力收購泰錦建築後，泰錦建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共進行了兩次股份配發。由於該等股份配發，泰錦建築的股本由3,700,000港元增加至10,100,000港元，而已發行股份數目亦由3,7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100,000股股份。

自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後，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泰錦建築股份將不再有任何面值。

應順土力

應順土力(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現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已發行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應順土力分別由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擁有99.9%及0.1%。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應順土力已進行兩次股份配發。由於該等股份配發，應順土力的已發行股本由1,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港元，而已發行股份數目亦由1,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股股份。於該等股份配發後，應順土力分別由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擁有75%及25%。

自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後，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應順土力股份將不再有任何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為結清應順土力應付劉景順先生的若干款項及亦為本集團募集額外資本，已進行股份配發，據此(i)應順土力結欠劉景順先生的款項4,575,000港元通過悉數資本化相關款項而結清，方式為向劉景順先生發行及配發應順土力的新股份；及(ii)劉根水先生以總額1,525,000港元認購應順土力有關數目的新股份，導致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各自於應順土力的股權保持不變(分別為75%及25%)。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Sunsy Global(作為買方)與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unsy Global分別向上述賣方收購應順土力的7,575,000股股份及2,52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及25%)，代價為10,741,400港元(乃參考應順土力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而作為回報，Sunsy Global向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分別發行及配發75股股份及25股股份，全部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

Solar Red

Solar Red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Solar Red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Solar Red一股普通股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Sunsy Global。Solar Red由Sunsy Global全資擁有，主要業務為從事持有知識產權及處理本集團其他行政事務。

Sunsy Global

Sunsy Global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Sunsy Global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100股Sunsy Global普通股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其中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75股股份及25股股份，據此Sunsy Global分別由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擁有75%及25%。

歷史及發展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作為賣方)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收購Sunsy Global的150股普通股及5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及25%，即有關時間Sunsy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i) Classy Gear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入賬列為繳足的9,999股股份按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予Classy Gear。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一股認購人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Classy Gear。

Classy Gear為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的控股工具，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75股及2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且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分別按總認購價75.00美元及認購價25.00美元發行及配發予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assy Gear分別由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擁有75%及25%。

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關連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以前所提供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以前，泰錦建築就所獲提供的若干營運及安全顧問服務，向劉景順先生全資擁有的若干公司(「劉景順先生的公司」，劉景順先生是其中一家的唯一董事)支付費用。

據董事所告知，本集團需要劉景順先生的公司所提供的營運及安全顧問服務，因為本集團當時並無聘用足夠的技術及安全人員處理該等營運及安全事宜。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聘用了額外的專業技術及安全人員處理相關營運及安全事宜。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要求劉景順先生的公司提供有關顧問服務。

此外，劉景順先生的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已停止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除若干會計及一般企業開支外，劉景順先生的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任何成本。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完成重組，以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企業重組」一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重組已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妥善及依法完成。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分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及25%。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為兩兄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以令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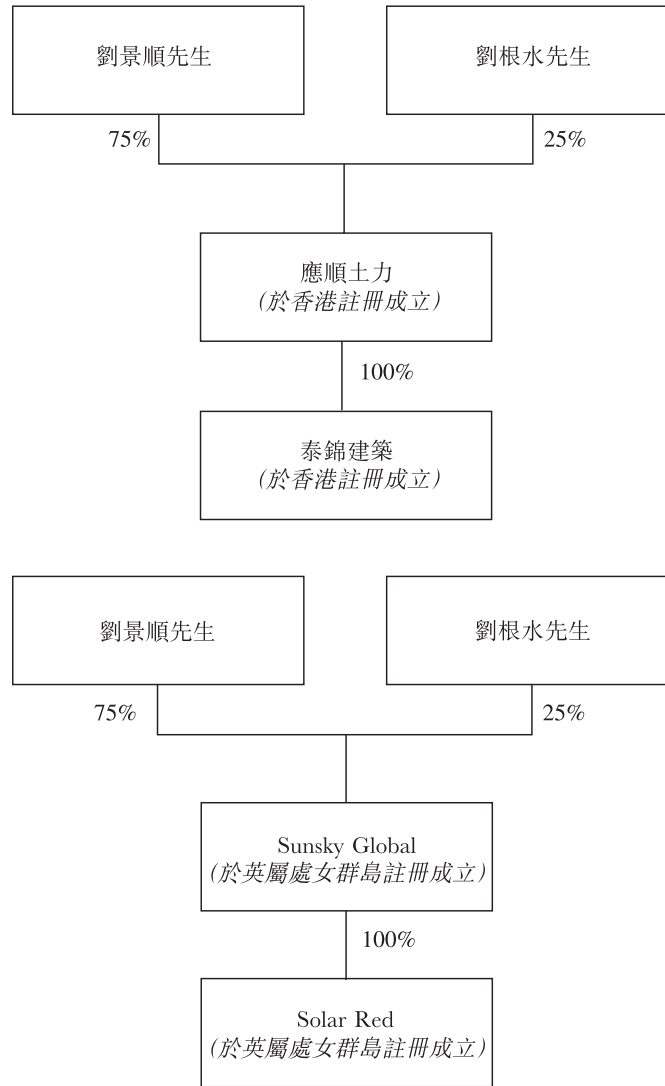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同意就股東大會及我們的董事會會議上的所有營運、管理及財務事宜一致投票，且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亦確認上述一致行動安排過往於本公司業務過程中一直存在。

憑藉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將合共有權行使及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共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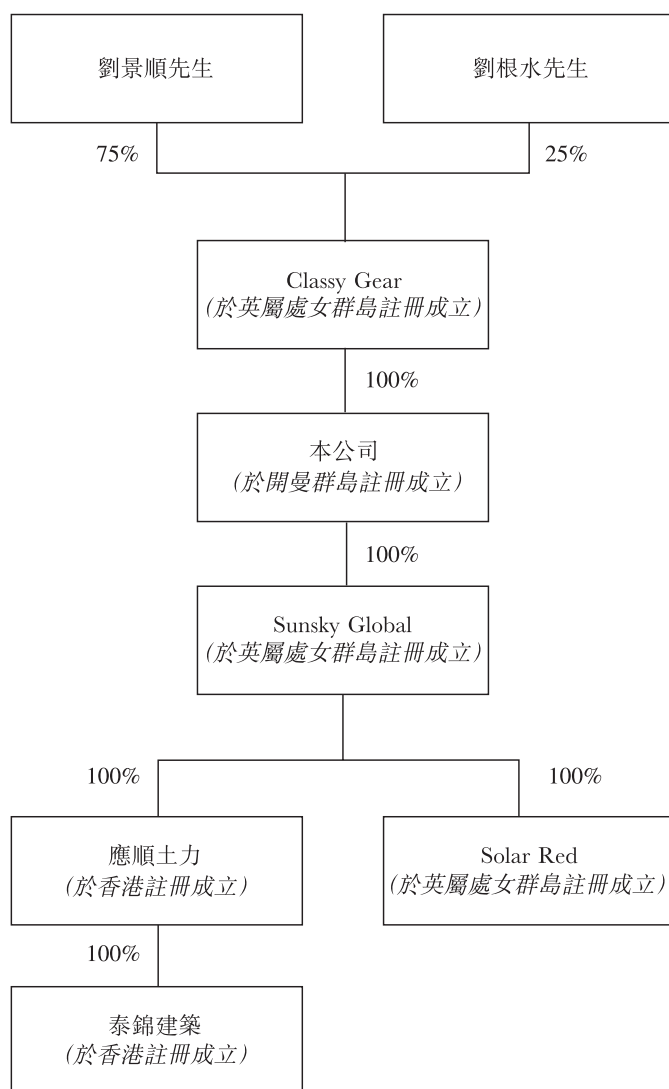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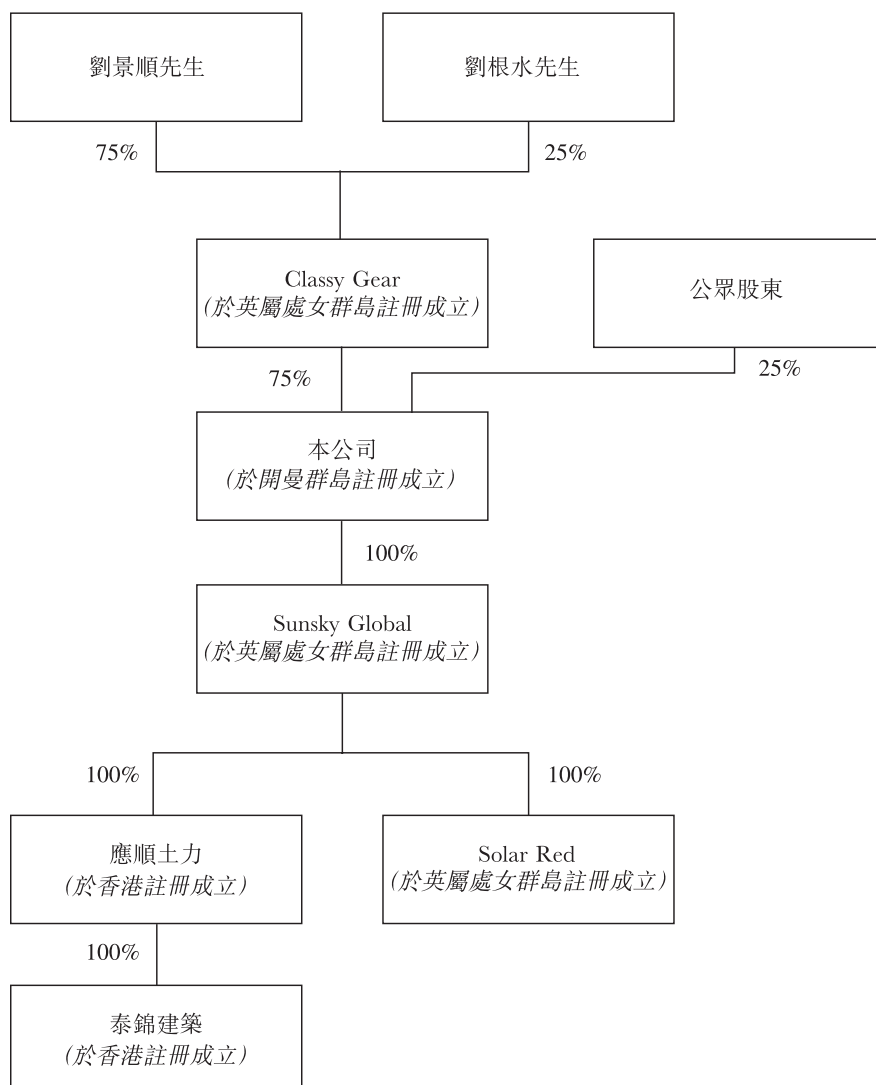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但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 務

概覽

我們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接斜坡工程。斜坡工程一般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於政府項目，其中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房屋委員會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承接部分非政府項目，客戶為香港一所高等教育機構及香港一家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一段。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政府及非政府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四／一五財年 | | 二零一五／一六財年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政府項目 | 74,871 | 96.38 | 92,778 | 95.46 |
| 非政府項目 | 2,812 | 3.62 | 4,416 | 4.54 |
| 總計 | <u>77,683</u> | <u>100.00</u> | <u>97,194</u> | <u>100.00</u> |

作為總承建商，我們一般負責(i)監督我們本身的直接勞工及分包商進行的地盤工程，旨在確保工程符合客戶所要求的規格並保證工程的整體質量；及(ii)有關工地所需勞工、材料、機器及其他資源的工作安排總體規劃及管理，以確保工程按時順利完成。

我們擁有自身直接勞工資源以進行斜坡工程。視乎我們自身資源的可用性而定，我們亦可能將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此外，我們亦擁有若干機器（於本節下文「機器及汽車」一段進一步討論）以開展斜坡工程，同時，我們亦可能向第三方租賃機器或要求分包商安排機器（如適用）。

倘利用我們本身的勞工資源實施工程，我們通常按逐個項目基準自行採購所需的建築材料且並不存置任何存貨。倘委聘分包商，則我們通常為分包商採購所需的建築材料，惟相關成本由分包商承擔。

我們的收益指承建合約工程所產生的收入。我們的營運成本包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建築材料成本及投購保單的成本等。

泰錦建築(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政府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所列「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類別下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列該名冊是投標公共斜坡工程合約的必備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牌照及資格證書」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共有18個項目為我們貢獻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五個在建項目。有關該等項目的完整列表，請參閱本節下文「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項目」及「在建項目」兩段。

市場及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源於承建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委派的斜坡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便有系統地處理香港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涉及的山泥傾瀉風險。根據政府有關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聲明，政府估計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年度開支將至少為600百萬港元，每年持續推行，以改造150個政府人造斜坡、對100個私人人造斜坡展開安全篩選研究以及每年對30幅天然山坡進行研究及必要的風險緩減工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斜坡工程行業概覽－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一節。

根據從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獲得的資料，土力工程處平均每年批出約13份斜坡工程合約(各工程合約下有多個斜坡或地盤)。

一般而言，投標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承建商必須為名列政府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中「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專門承造商(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資格證書」一段)。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政府發展局網站上獲得的資料，該類認可專門承造商共有38名，其中16名處於試用期及22名擁有核准資格(包括泰錦建築)。在政府斜坡工程合約方面，我們直接與該等承建商展開競爭。

當評估政府工程合約的投標時，相關政府部門或會採納「公式制度」，據此各份符合要求的投標的總評分乃按投標價佔60%以及投標人於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下的表現評級及投標人的安全評級(基於公共工程合約下的過往事故發生率)佔40%的公式計算。有關我們如何

就此以有利方式與競爭對手競爭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1.泰錦建築於政府發展局管理的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下的突出表現評級」一段。

根據從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上獲得的最新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的有效工程合約為25份，總合約金額約為2,309.39百萬港元。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的25份有效合約中，總合約金額約315.66百萬港元的4份合約被授予泰錦建築，令我們的市場份額達約13.67% (按該等有效的土木工程拓展署斜坡工程合約的合約金額計)。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六大斜坡工程承建商合共佔二零一五年香港斜坡工程行業 (政府及非政府斜坡工程) 總收益的約62.9%。泰錦建築為二零一五年香港第六大斜坡工程承建商，佔二零一五年香港斜坡工程行業 (政府及非政府斜坡工程) 總收益的約5.3%。

有關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1. 泰錦建築於政府發展局管理的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下的突出表現評級

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由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制定 (現由政府發展局管轄)，旨在就承建商表現標準提供一套現成指示，供項目部門及相關招標局於評標時作為參考。

按照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名列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的承建商的表現以表現評級為準，而表現評級乃根據承建商於先前12個三個月報告期間政府工程合約的全部書面表現報告中給出的表現評分作出。承建商在表現報告中的表現評分乃基於其在 (包括) 工藝、進度、工地安全、環境污染控制、組織、一般責任、行業意識、資源、設計、參與處理緊急情況及對申索的態度這11種不同屬性 (倘適用) 中所獲得分而釐定。

表現評級並非可公開索閱，而是由政府發展局以郵遞函件方式按季度基準通知每名承建商其表現評級。有關函件列出報告期內相關類別的每個特定組別下承建商的最高、最低、中位數及平均評級。根據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以及政府發展局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技術通告(工程)第3/2007號及第3/2007A號，承建商的表現評級實行零至100評分，而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並未界定合格分數。不過，倘承建商當前的表現評級低於40，或者其表現有明顯持續下降趨勢，該承建商的過往表現將遭到更嚴格審查，並須就此作出充分說明方能獲准參與投標。

承建商的表現評級用於釐定投標人在「公式制度」中的表現評分，該方法乃由政府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為評估公共工程合約投標而實施。該等評級亦可用於其他評標方法，以為標書審查人及招標局提供承建商近期表現水平及趨勢的指示。

根據政府發展局發出的技術通告(工程)第4/2014號，根據「公式制度」，投標價及投標人的過往表現會在評估公共工程合約的投標時加以考慮。就各份符合要求的投標而言，總評分乃按以下公式釐定：其中總評分的60%按投標價計算，而總評分的40%按投標人於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下的表現評級及投標人的安全評級(基於公共工程合約下的過往事故發生率)計算。整體評分最高的標書一般會獲採納，惟一般規定相關政府部門信納推薦的投標人完全有承接合約的能力(包括技術、商業及財務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政府發展局評定的泰錦建築的季度表現評級直至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最近九個連續季度一直高於參與「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評級的所有承建商的平均評級或相等於最高評級。泰錦建築自往績記錄期開始直至二零一六年第二季的季度表現評級概列於下表：

**泰錦建築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
修補工程」類別下的季度表現評級**

| | |
|-----------|-----------------------|
|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 | 相等於參與該類別評級的所有承建商的最高評級 |
|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 | 相等於參與該類別評級的所有承建商的最高評級 |

業 務

泰錦建築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 修補工程」類別下的季度表現評級

| | |
|-----------|--|
|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 | 相等於參與該類別評級的所有承建商的最高評級 |
|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 | 低於參與該類別評級的所有承建商的最高評級7%以下 及高於平均評級14%以上 |
|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 | 相等於參與該類別評級的所有承建商的最高評級 |
|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 | 低於參與該類別評級的所有承建商的最高評級2%以下 及高於平均評級14%以上 |
| 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 | 低於參與該類別評級的所有承建商的最高評級3%以下 及高於平均評級13%以上 |
|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 | 低於參與該類別評級的所有承建商的最高評級4%以下 及高於平均評級13%以上 |
| 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 | 低於參與該類別評級的所有承建商的最高評級4%以下 及高於平均評級12%以上 |

在上表顯示九個季度的四個當中，泰錦建築在所在承建商當中在「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獲最高表現評級。然而，如上表所示，泰錦建築未能於最近六個季度中的五個取得最高表現評級。我們的董事相信這主要由於其他獲評級的承建商表現相對較佳，該等承建商可能根據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在若干項目或若干方面取得較泰錦建築為高的分數。我們的董事確認泰錦建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表現按絕對水平計並無重大變動，證據為：

- 有關上表所顯示的九個季度而言，泰錦建築的表現評級於相對窄幅內波動，最高及最低評級之間的差別低於2.6%；及
- 即使泰錦建築於上表所顯示五個季度未能在所有獲評級承建商中獲取最高表現評

級，惟其能夠在各季度內根據類別達致較所有承建商的平均評級高約12%至14%的表現評級，意味著泰錦建築的絕對表現水平顯著較平均為高。

由於表現評級在上文所述「公式制度」中所佔的重要性，泰錦建築的突出表現評級令我們在投標政府斜坡工程合約時具有競爭優勢。

2. 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

在一般項目中，我們作為總承建商一般負責(i)監督我們本身的直接勞工及分包商進行的地盤工程，旨在確保工程符合客戶所要求的規格並保證工程的整體質量及(ii)工作安排總體規劃及管理，以及工地所需勞工、材料、機器及其他資源的後勤安排，以確保工程按時順利完成。

董事相信，我們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項目管理及監督員工組成的團隊。董事認為，我們項目管理及監督員工團隊的經驗對我們作為所承建項目的總承建商來履行項目管理及監督職能而言十分必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管理及監督員工團隊共由28名成員組成，包括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劉美齊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陳天麟先生及葉美寶女士(均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劉美齊先生在建築業分別擁有逾30年、14年及14年經驗。陳天麟先生及葉美寶女士在香港建築業分別擁有逾18年及13年經驗。有關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劉美齊先生、陳天麟先生及葉美寶女士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3. 嚴格的質量控制以及高度安全標準及環境影響控制

我們重視一貫優質的服務質量並已採取及執行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控制體系。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獲評估及認證符合ISO 9001認證要求，並且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就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取得ISO 9001:2015認證。

我們已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以及環境管理體系。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以及環境管理體系已分別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2007及ISO 14001:2015標準。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嚴格的質量保證體系及對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的大量投入將令我們能夠更好地及時及在預算內交付優質工程，從而鞏固我們作為香港久負盛名的斜坡工程承建商的地位。

業務策略

我們的未來業務策略概覽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知名斜坡工程承建商的地位。我們擬在現有營運規模及手頭現有合約的基礎上積極尋求承接額外斜坡工程合約的機遇，擴大現有營運規模從而實現業務目標。

我們現時擬定的業務策略是添置機器、設備及人員，以及增加可動用營運資金，在毋須大量使用分包商情況下利用自有直接勞工資源去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從而使我們能夠擴展業務。

我們擬承接額外政府合約而不是非政府合約，因為董事認為我們在競爭政府合約時具有明顯的競爭優勢，而這歸因於泰錦建築於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下的突出表現評級(如上文「競爭優勢」一段所述)。

董事擬透過我們自身的直接勞工資源進行額外項目而不是大量使用分包商是因為董事認為在相同情況下，使用自身直接勞工資源(與委聘分包商相比)一般會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利潤率，因為利潤加成一般會受分包商收取的費用所影響。

鑒於下文「執行業務策略所需財務資源」一段所載原因，董事認為，我們有必要繼續增加可動用財務資源和添置機器、設備及人員，使本集團日後可承接更多政府斜坡工程合約及壯大業務規模。董事估計，配售所得款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在現有營運規模及手頭現有合約的基礎上，承接合約總額約為140百萬港元至180百萬港元的額外斜坡工程(假設合約期約為兩至三年)。

本集團將會競投的特定政府斜坡工程合約

根據我們現有所得資料，本集團目前計劃競逐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招標機會，藉以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具體而言，根據發展局網站發佈的「招標預報」以及基於下文「我們業務策略的合理性及可行性」一段所述理由，董事相信，倘本集團能夠自配售獲得額外資金，我們

將可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底前承接兩份額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斜坡工程合約，每份合約金額約為70百萬港元至90百萬港元，合約期約為兩至三年。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份額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斜坡工程合約尚未推出招標，故難以確定會否授出該等合約。倘我們可按計劃成功投得該兩份額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合約，我們擬以配售所得款項用作撥付與承接兩份額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合約有關的部分費用及營運資金需求，詳情如下文「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進一步討論。

倘我們未能按計劃投得上述該兩份額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合約，董事認為，憑藉配售所得款項及基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我們業務策略的合理性及可行性」一節所述理由，我們將可從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取得合約總額約140百萬港元至180百萬港元的額外斜坡工程合約，從而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以下文「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論述相同方式運用配售所得款項，用作撥付與將由我們承接的額外合約有關的各項費用及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業務策略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1. 是否將會有適合我們的業務策略的足夠政府招標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斜坡工程行業將會受惠於下列行業驅動因素：(i)持續執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及政府繼續承諾斜坡安全；(ii)新住宅樓宇地盤的斜坡鞏固及加固需求；及(iii)大型基建工程的斜坡工程需求。Ipsos報告亦指出預測香港的斜坡工程總產值由二零一六年約1,826.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2,321.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6.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根據政府發展局網站發佈的「招標預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二月前後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有10份可能斜坡工程合約可供投標。這尚未包括房屋委員會以及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可供投標的其他可能斜坡工程合約。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將會有足夠政府標書適用我們的上述業務策略。

2. 是否將會合理假設我們將能夠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取得兩份額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合約

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我們是否能夠成功投標合約的不確定因素為我們業務的內在風險。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而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項目中標率」。

儘管如此，如上文「競爭優勢」一段所論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泰錦建築於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的高表現評級使我們在競投政府標書時處於有利位置。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我們就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提交八份標書及獲授三份合約，中標率為37.5%（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我們就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提交五份標書並獲授一份合約，即中標率為20%（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

如上文所提及，根據政府發展局網站發佈的「招標預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二月前後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有10份可能斜坡工程合約可供投標。即使假設有關於10份合約將為實行業務策略而可供投標的合約，取得兩份合約將會意味著中標率約為20%，鑒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的中標率介於20%至37.5%，董事認為，此約20%的中標率可予實現。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土木工程拓展署以外的客戶收到23份投標邀請，且我們已呈交合約總額約72.26百萬港元的四份標書。其中一份已呈交的標書並無成功中標，而其他已呈交的標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等待結果。

根據上述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其合理假設我們將能夠根據我們的上述業務策略取得兩份額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合約。

3. 以防我們無法按計劃取得另外兩份土木工程拓展署合約的應急計劃

儘管董事認為假設如上文所論述我們能夠取得另外兩份土木工程拓展署合約屬合理，但投標結果存在固有不確定性。鑒於有關不確定性，董事將就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實施以下措施：

- 我們將積極尋求並評估來自房屋委員會以及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的合適投標機會，方式如下：(i)我們已出席並將繼續出席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舉行的聯絡會議，以獲取各政府部門對斜坡工程項目招標邀請的更新情況；(ii)我們已出席

業 務

並將繼續出席各政府部門機構就潛在招標舉行的招標簡介會，以維持與彼等的關係及尋求合適招標邀請；及(iii)我們已就任何招標通知及招標預報瀏覽並將繼續持續瀏覽其他政府部門各自網站，如地政總署、路政署及房屋委員會。

- 我們將就房屋委員會以及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提呈的合適斜坡工程合約提交標書，同時提交有關上述10份土木工程拓展署合約的標書。
- 我們將密切監察所提交所有投標的進展，旨在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年底按照我們的業務策略取得合約總額約為140百萬港元至180百萬港元的其他合約。
- 我們將按下文「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論述的類似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以撥付與承接我們所取得的其他合約相關的各類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舉行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聯絡會議中，提到不同政府部門(土木工程拓展署除外)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初進行多個斜坡工程及相關項目，包括路政署、地政總署、屋宇署、建築署及房屋署。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房屋委員會取得非土木工程拓展署政府合約，合約總額約為61.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我們亦取得來自包括建築署及地政總署在內的非土木工程拓展署政府合約。

此外，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土木工程拓展署以外的客戶(包括建築署、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及房屋委員會等政府部門以及香港上市公用事業公司、學校及其他私人組織等其他非政府客戶)收到23份投標邀請。根據我們可查閱的資料，董事估計上述23份投標的合約總額超逾240百萬港元，有關金額超逾我們執行業務策略取得140百萬港元至180百萬港元其他合約的目標合約總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份投標邀請中，我們僅提交四份投標，合約總額約為72.26百萬港元，原因是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充足財務資源投標並承接全部23份合約(乃由於在大多數招標中財務資源的充足性是評估標準之一)。有關承接其他合約所需財務資源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執行業務策略所需財務資源」一段。

根據Ipsos報告，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論述，政府斜坡工程合約下的香港斜坡工程總產值由二零一一年的約869.2百萬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642.8百萬港元，且預計二零二零年會進一步增至約2,123.6百萬港元。這表明預期未來幾年會出現更多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相關商機，預期這將對本集團及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有利。

儘管日後投標的結果存在固有不確定性，鑒於(i)配售後我們可用財務資源增加；(ii)我們的過往經營往績記錄；(iii)我們的競爭優勢，尤其是包括上文「競爭優勢」一段所論述泰錦建築於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下的突出表現評級；及(iv)可取得合適政府斜坡工程合約及上文所論述的行業前景，董事認為，倘本集團能夠自配售獲得額外資金，可合理推斷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在目前經營規模及手頭現有合約的基礎上，本集團將能夠透過投標及承接其他斜坡工程合約(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或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提呈)擴大經營規模。

執行業務策略所需財務資源

1. 承接額外合約所需營運資金

影響我們在現有營運規模及手頭現有合約的基礎上承接額外斜坡工程合約的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是我們可用營運資金數額，原因是：

- (i) 泰錦建築保留名列政府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中「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資格，須待不時符合若干最低資金規定並計及我們的未完成工作量及可用財務資源後(如本節「牌照及資格證書」一段所載)，方可作實；及
- (ii) 承接合約工程有多項其他營運資金規定(如本節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v)流動資金風險」一段所述)。

因此，倘我們未來繼續擴大業務規模及承接更多合約，我們須不斷增加可用財務資源以符合上文所述多項營運資金規定，包括(特別是)經計及我們不時的未完成工程量後政府發展局實施的有關保留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資格的營運資金規定。

2. 我們是否將能夠毋須額外資金以實行業務策略

經計及我們手頭現有合約、現有可用財務資源、預計流動資金需求(包括償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日常營運需求以及預計上市開支付款)及與上述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擬定業務策略有關預計投資及流動資金需求後，董事估計為使我們實現上述擬定業務策略，我們須取得額外資金(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用資源的基礎上)。

如本節下文「業務－牌照及資格證書」一段所進一步論述，根據政府發展局刊發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為保留列入「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泰錦建築必須(其中包括)維持最低營運資金(a)8,600,000港元，如並無未完結合約或(b)8,600,000港元或政府或非政府項目未完結合約未完成工程合併年度價值的10%(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政府發展局工務科的計算方法，營運資金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若干可用銀行融資及若干速動資產。根據有關計算方法及並無計及我們的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可用營運資金將會包括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6.92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2.76百萬港元)約20.54百萬港元，減流動負債16.49百萬港元，從而達致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可用營運資金金額約20.97百萬港元。上述計算並無計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為3.01百萬港元)，理由是根據政府發展局工務科的計算方法，該項目並不被視為可用營運資金的其中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向聯交所呈交上市申請後及於上市前，我們已從可用銀行及現金結餘中支付上市開支總額約5.0百萬港元。因此，在並無計及我們的可用銀行融資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的其他交易，本集團現行可用銀行融資約15.97百萬港元。

如本節下文「手頭項目」一段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合共五份手頭合約，當中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產生收益約156.26百萬港元。根據定義，有關數字(即約156.26百萬港元)概約相等於未完結合約未完成工程的合併年度價值。因此，該數字的10%(即我們須維持的最低營運資金金額)約15.63百萬港元。

業 務

根據上文所述原因及並無計及我們的可用銀行融資，我們的現行可用營運資金僅剛剛較我們須維持的最低營運資金高約0.34百萬港元。不足以符合營運資金需求及償清下文「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承接額外合約的其他投資成本。

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銀行融資」一段所進一步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可用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15百萬港元。我們獲得有關銀行融資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能夠在發生要求使用即時可用資金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考慮到上文所論述我們的現行營運資金需要，如我們透過悉數動用我們的銀行融資及並無籌集額外融資以實行業務策略，即我們的財務資源將會伸展至極限，且在審慎財務管理角度下，我們的董事不認為這符合本公司利益，乃由於在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這會導致嚴重無力償債風險。

此外，我們動用我們的銀行融資或進行其他債務融資操作將會產生利息開支，此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相反，股本融資(如配售)為免息。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鑒於我們的現行營運資金需要以及根據業務策略承接額外合約所需的財務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所得財務資源外，我們亦須取得額外資金。因此，董事認為進行上市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估計，在現有營運規模及手頭現有合約的基礎上，就我們計劃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而言，我們須於機器、設備及人手方面的作出各項投資，並會產生多項經營開支。此外，我們須取得額外資金以滿足上述的營運資金需求。假設我們將承接的額外政府合約的總額約為160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本公司自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業 務

49.56百萬港元) 用作撥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個六個月期間與承接該等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有關的部分費用及營運資金需求，詳情如下表所示：

| 期間 | 項目 | 成本 百萬港元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 添置機器、設備及汽車 | |
| | — 兩台空氣壓縮機 | 1.10 |
| | — 四輛汽車 | 1.60 |
| | — 其他工具及設備 | 0.60 |
| | | 3.30 |
| | 額外員工成本 (附註1) | |
| | — 兩名項目經理 | 0.56 |
| | — 兩名工地總管 | 0.56 |
| | — 兩名安全主任 | 0.45 |
| | — 兩名勞工主任 | 0.17 |
| | — 兩名環保主任 | 0.17 |
| | — 約六至八名助理工程師及管工 | 1.13 |
| | — 約25至30名地盤防治山泥傾瀉及支援人員 | 2.36 |
| | | 5.40 |
| | 其他相關初步成本 (包括設立地盤辦公室及 投購必要的項目相關保險有關) | 3.60 |
| | 期內小計 | 12.30 |
|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期內留聘前述額外僱員的額外員工成本， 已計及工資水平可能上調 | 6.48 |
| | 期內小計 | 6.48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期內留聘前述額外僱員的額外員工成本， 已計及工資水平可能上調 | 7.29 |
| | 期內小計 | 7.29 |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期內留聘前述額外僱員的額外員工成本， 已計及工資水平可能上調 | 7.29 |
| | 期內小計 | 7.29 |

業 務

| 期間 | 項目 | 成本 百萬港元 |
|---------------------------------|-----------------------------------|--------------|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期內留聘前述額外僱員的額外員工成本， 已計及工資水平可能上調 | 8.20 |
| | 期內小計 | <u>8.20</u> |
| 小計 | | <u>41.56</u>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整段期間 | 指定用於符合適用營運 資金規定的款項 (附註2) | 8.00 |
| 總計 | | <u>49.56</u> |

附註：

1. 額外員工的類別及數目乃根據政府過往斜坡工程合約規定的地盤工人數目及董事過往處理合約金額相近的斜坡工程合約所得經驗估計得出。
2. 假設額外合約的合約總額約為160百萬港元及平均合約期約為兩年，因而該額外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約為80百萬港元，預期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整段期間需要約8.00百萬港元，指定用於滿足將由我們承接的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有關的適用營運資金規定(具體而言，保持相等於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的最低營運資金規定現時適用於泰錦建築，因其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造商)。

董事現時擬根據上文所述應用本公司將獲得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9.56百萬港元)以實現在現有營運規模及手頭現有合約的基礎上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擬定業務策略。

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節約成本分析

如上文所述，我們業務策略其中部分是以自有資源執行未來政府斜坡工程合約，從而實現較高毛利率。

董事估計，倘我們就執行額外斜坡工程合約租賃所需機器及設備，將由我們承擔有關年度租賃成本，倘與我們購置相同機器及設備的年度折舊及維修費用相比，前者高出約58%。具體來說，如上文「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董事估計，我們將需要購置兩台空氣壓縮機，以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在購置該兩台空氣壓縮機後，董事估計，將產生年度折舊及維修費用總金額約334,000港元。若我們轉而向第三方租用兩台空氣壓縮機，董事估計現行年度市場租金成本將約為528,000港元，較上述的估計年度折舊及維修費用總金額高出約194,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可為本集團節省成本。

此外，根據本集團的過往記錄，透過聘用分包商完成絕大部分工作的項目的毛利率一般約為10%或以下，而由我們本身聘請的工人(已計及有關直接勞工成本)完成絕大部分工作的項目的毛利率則一般約為20%或以上。因此，董事認為倘我們日後透過增聘直接勞工而非聘用分包商進行項目，將可大幅減省成本。在一般項目中，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一般呈負相關，因為我們可能會利用自有直接勞工資源或聘請分包商進行現場作業。例如，倘我們選擇僅使用自有直接勞工資源開展一個項目，則無須在該項目中聘請分包商，因此，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將會減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的五個項目中，董事預期三個將實質上由聘請的分包商完工，而餘下的兩個將實質上由自有直接勞工資源完工。假設我們將有能力就履行我們的業務策略額外取得兩個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則我們將有七個進行中項目，其中三個將實質上通過分包商進行，而餘下的四個則將實質上通過我們的自有直接勞工資源進行。展望未來，董事預期分包及使用直接勞工的比例仍將大體上保持一致(即在七個進行中項目之中，其中三個(佔總合約金額約48%)將實質上通過分包商進行，而在七個進行中項目之中，其中四個(佔總合約金額約52%)將實質上通過我們的自有直接勞工進行)，直至我們有能力積累充足的額外資金(例如，通過我們營運產生的溢利)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當出現進一步擴大的機會時，董事日後擬通過自有直接勞工資源而非大量使用分包商來承接更多項目，因為如上所述，這通常會為本集團帶來較高的毛利率。

業 務

根據董事的經驗、我們過去與項目有關的數據及本集團過往取得的毛利率，董事估計：

- (i) 就上述七個項目而言，其中有四個實質上由我們的直接勞工開展，而餘下三個實質上由分包商開展，本集團將於整個合約期間產生約325.5百萬港元的直接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
- (ii) 倘上述七個項目實質上由我們的直接勞工開展，本集團將於整個合約期間產生約252.5百萬港元的直接員工成本；及
- (iii) 倘上述七個項目實質上由分包商開展，本集團將於整個合約期間產生約404.0百萬港元的分包費用。

我們的服務

承建斜坡工程

我們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接斜坡工程。斜坡工程一般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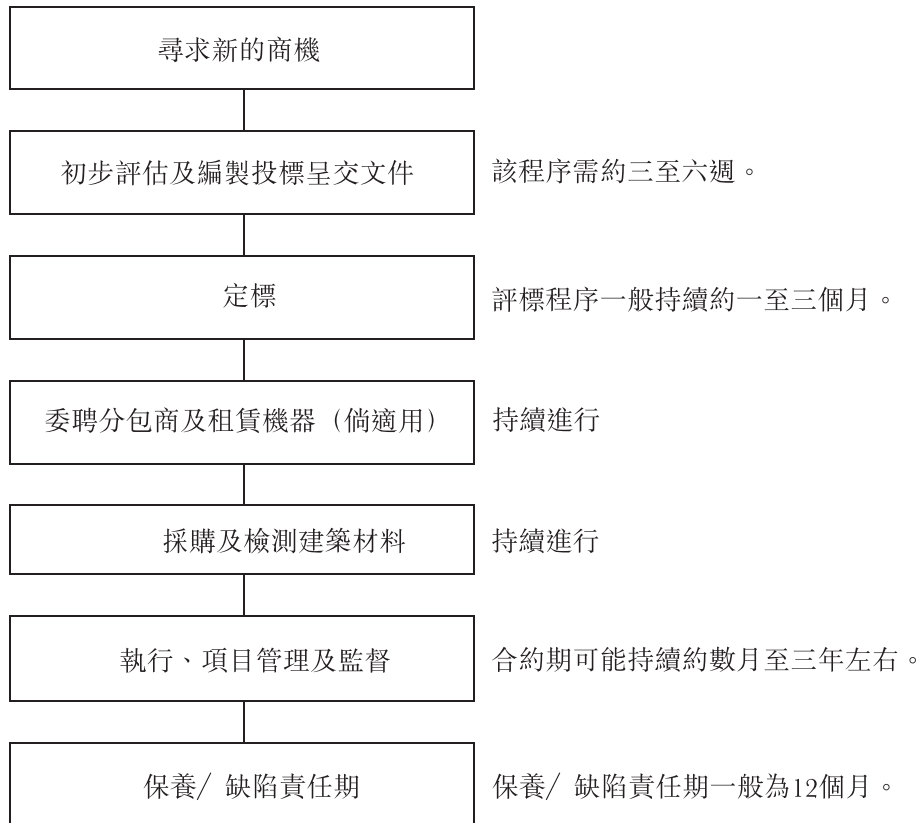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斜坡工程涉及建造土釘、建造擋土牆、安裝泥石流柔性防護網、建造排水斜管、鋪設侵蝕防治及金屬絲網以及建造混凝土維護樓梯。

下列圖片拍攝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建的斜坡工程項目的工地：



運作流程

下圖概述開展斜坡工程時我們運作流程的主要步驟 (附註)：



附註：視乎合約條款、工程性質(包括工程變更指令)及/或我們與客戶就主要步驟的時間安排及出現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所訂協議等因素而定，不同項目的時間線或不相同。

尋求新的商機

我們的政府項目一般通過公開投標程序授出。我們通過(i)審閱政府公報及刊登不同政府部門招標通知的政府網站；及(ii)接收若干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不時發送通知予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有關該名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牌照及資格證書」一段)所列認可專門承造商)的投標邀請通知而尋求政府項目的新商機。一般的招標通知包括所需工程的概況、預期動工日期及合約期、可提供項目投標書及進一步詳情的相關人士的合約詳情以及投標結束日期及時間。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承建的非政府項目通過邀請報價或邀請投標程序授出。我們以客戶邀請方式獲得有關非政府項目的相關資料。

初步評估及編製投標呈交文件

於獲得有關潛在項目的招標書及進一步詳情等招標文件後，我們將審核(其中包括)項目的預期複雜程度、合約規模、所需技術性質及資源量以及我們是否能取得充足可用營運資金來配合承接項目的估計現金流量需求(進一步討論載於本節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v)流動資金風險」一段)等，以決定是否爭取該潛在項目。

如我們經評估決定爭取該潛在項目，則我們將啟動編製投標呈交文件的初步工作，如了解項目要求、進行實地考察、估計所需勞工及建築材料成本、評估項目人力數量。倘我們擬委聘分包商，我們亦會向潛在分包商取得我們可能分包的地盤工程的初步報價。

批予合約

批予合約通常以中標通知書方式確認。客戶與我們一般會訂立包含詳細條款及條件的協議。就部分政府項目而言，政府憲報上亦可能公佈定標。

下表概述我們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的整體中標率：

| |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 已收投標邀請及通知數目 (附註1) | 24 | 25 | 23 |
| 所提交標書數目 | 20 | 11 | 4 |
| 獲授合約數目 | 5 | 1 | 0 |
| 中標率 (附註2) | 25% | 9% | 0% |

附註：

1. 投標邀請及通知包括我們收到的書面投標邀請以及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網站刊載擬供名列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所屬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參閱的通知。

2. 某財政年度中標率乃按該財政年度內所提交的投標獲授予的合約數目(不論是於該財政年度或其後授出)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已提交四份投標。其中一份已呈交的標書並無成功中標，而其他已呈交的標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等待結果。

我們在收到招標通知或邀請後，即使在欠缺足夠能力承接更多項目的情況下，我們會透過投標作為回應。董事認為，此策略使我們可以(i)維持與客戶的關係；(ii)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iii)了解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這對我們日後競投項目時有實用價值。基於上述策略且受限於我們不時可用的資源及營運資金，我們於若干項目所作投標可能欠缺競爭力，從而導致我們不同期間的整體中標率波動。尤其是，我們的中標率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約25%大幅下降至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約9%，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初獲授予多份合約期為兩至三年的較大型合約(有關合約為我們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提交的標書)，我們預期須就此動用大量可用資源及營運資金以執行，因而限制我們承接額外合約的可用資源。因此，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我們在價格方面以較低競爭力的標書參與某些招標，理由是我們並非務必投得有關招標，與此同時，我們希望透過參與招標程序維持與有關客戶的關係、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或了解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鑒於我們的投標策略，加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取得的合約及手頭現有合約的原本合約總金額，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中標率總體令人滿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為資源所限而推卻批予我們的項目，理由是我們在資源有限之時，一般會如前段所述提交競爭力較弱的投標或避免作出投標。

有關我們在一般項目中的主要委聘條款，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委聘分包商及租賃機器(倘適用)

我們擁有自身直接勞工資源以進行斜坡工程。視乎我們自身資源的可用性而定，我們亦可能將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我們可能就一個項目委聘一名或多名分包商以實施工程的不同方面。

分包商與我們之間的協議一般載有大體參考客戶與我們之間所訂立協議所載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工程範圍、竣工日期、缺陷責任期等。

此外，我們亦擁有若干機器（於本節下文「機器及汽車」一段進一步討論）以開展斜坡工程，同時，我們亦可能向第三方租賃機器或要求分包商安排機器（如適用）。

採購及檢測建築材料

倘利用我們本身的勞工資源實施工程而不聘用分包商，則我們通常會逐個項目自行採購所需的建築材料而不存置任何存貨。

倘委聘分包商，則我們通常為分包商採購所需的建築材料，惟相關成本由分包商承擔。在該等情況下，相關購買成本通常由我們預先支付，然後由分包商通過從我們應付彼等的分包費用中不時扣除而結算。或者，我們亦可能為分包商購買所需的建築材料，惟有關發票會寄送至分包商，以供其直接與建築材料供應商進行結算。

就我們的政府項目而言，建築材料獲驗收用於地盤工程前須接受相關政府部門執行的測試。

執行、項目管理及監督

為儲藏若干機器及建築材料以及處理若干項目管理事宜，我們可能向第三方租賃工地辦公室或在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的車廠設立臨時辦公室。

地盤工程由我們本身的勞工資源或由（倘委聘分包商）分包商實施。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作為總承建商一般負責(i)監督我們本身的直接勞工及分包商進行的地盤工程，旨在確保工程符合客戶所要求的規格並保證工程的整體質量及(ii)工作安排總體規劃及管理，以及工地所需勞工、材料、機器及其他資源的後勤安排，以確保工程按時順利完成。

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存在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如惡劣天氣狀況、工傷事故、客戶要求的工程變更指令等（如有）），項目的限期（自委聘之日起至竣工日期）可能介乎數月至三年左右。

工程變更指令 (如有)

我們的客戶或會在項目執行過程中下達指令變更完成項目所需部分工程。該等指令一般指工程變更指令。工程變更指令可能包括(i)工程質量、形式、特點、種類、位置或規模的增加、遺漏、替換、更替、變動；(ii)總合約所規定任何施工順序、方法或時間安排的變動；及(iii)工地或工地出入口的變動。我們會與客戶磋商以互相協定應在合約款項上增加或扣除的工程變更指令款項，主要關乎總合約所載具有相同或類似特點的工程費率。我們一般通過客戶來函知悉工程變更指令，函件當中會載述因有關工程變更指令而將予開展的詳細工程。根據工程變更指令所要求的工程類別，我們可能會獲得分包商報價及編製並向客戶呈交有關工程變更指令的費率，以供審批。

付款

我們根據各項合約的條款收取進度付款。我們一般按月作出進度付款申請。經客戶或其代理審查後，我們將獲發一份付款證書，證實已竣工工程 (包括工程變更指令下的工程) 部分，一般自申請之日起歷時約一至三週。

一般情況下，政府項目的付款將由客戶在按相關合約規定發出付款證書日期後三週內向我們作出，而非政府項目的付款則取決於與不同客戶所訂立相關合約的條款。

我們參考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向分包商付款。我們通常會如客戶所證實一般核實分包商於月內完成的實際工程，扣減我們代表彼等購買任何材料的金額。付款將在進行有關核實後及通常於我們自有關客戶獲得相關經證實部分工程的付款後向分包商作出。

政府已就建議訂立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付款保障條例」) 向公眾進行諮詢，以處理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新條例有助改善建造業付款方式，能夠快速解決建造業中的爭議。根據付款保障條例的諮詢文件，付款保障條例於生效時將應用於我們承接的所有政府項目以及該合約鏈中的全部分包合約。董事認為，實施付款保障條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現金流量管理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有關付款保障條例及其對本集團可能構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建造業付款保障建議條例」一節。

保養／缺陷責任期

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為期12個月的保養／缺陷責任期。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保養／缺陷責任期」。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通常按估計成本加若干利潤釐定。為釐定我們的標價，我們需要估計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無法保證在項目進行過程中，實際所用時間及所產生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範圍。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為估計的失準或成本超支而出現任何產生虧損的項目。為盡量降低估計失準及成本超支的風險，我們的定價受劉景順先生根據下段所述定價策略監督，而劉景順先生的背景及資歷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亦允許我們的定價保持足夠彈性以應對合約期內可能發生的通脹及成本增加並向不同的合適供應商取得報價以進行價格比較，藉此管理相關風險。

我們在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具體情況釐定投標價格，該等因素一般包括(i)參考從分包商獲得的初步報價及／或基於當前市況所需建築材料、勞工、機器及其他資源成本，預計承接項目將產生的總成本；(ii)項目的整體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工程實施過程中的任何困難，包括與可能的困難工地狀況有關者；(iii)我們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安排；(iv)我們因泰錦建築於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的表現評級具有的競爭優勢(倘適用)；及(v)我們的可用資源及其他一般因素及條件。

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營運資金要求

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v)流動資金風險」一段。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不存在任何重大季節性。根據董事的經驗，政府項目及非政府項目的投標機會全年均有出現，並無偏重於一年內任何特定月份。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共獲授13個項目：

| |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 總計 |
|--------------|---------------|---------------|-----------|
| 獲授項目數量 (附註1) | | | |
| — 政府項目 | 1 | 4 | 5 |
| — 非政府項目 | 5 | 3 | 8 |
| | <u>6</u> | <u>7</u> | <u>13</u>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所獲授所有項目原合約款項 的相應金額 (附註2)

| | | | |
|---------|---------------|----------------|----------------|
| — 政府項目 | 19,500 | 337,542 | 357,042 |
| — 非政府項目 | 9,033 | 231 | 9,264 |
| | <u>28,533</u> | <u>337,773</u> | <u>366,306</u> |

附註：

1. 各財政年度所獲授的項目數量包括財政年度內已確認獲委聘的所有項目，而不論我們是否於同一財政年度內已投標。
2. 有關金額不包括工程變更指令所致的任何其後變動(參見本節上文「我們的服務－運作流程－工程變更指令(如有)」一段)或合約價格調整(參見本節下文「客戶－主要委聘條款－合約價調整機制」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政府及非政府項目劃分對我們有收益貢獻的項目數量明細：

| |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 總計 |
|-------------------------------|---------------|---------------|-----------|
| 於所示財政年度對我們有收益貢獻 的項目數量 (附註) | | | |
| — 政府項目 | 6 | 8 | 14 |
| — 非政府項目 | 5 | 4 | 9 |
| | <u>11</u> | <u>12</u> | <u>23</u> |

業 務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於財政年度已確認收益的相應金額 | | | |
| — 政府項目 | 74,871 | 92,778 | 167,649 |
| — 非政府項目 | 2,812 | 4,416 | 7,228 |
| | 77,683 | 97,194 | 174,877 |
| | 77,683 | 97,194 | 174,877 |

附註：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均對我們有收益貢獻的項目在上表內同時計入兩個財政年度。為二零一五／一六財年貢獻收益的12個項目當中，有五個項目亦為二零一四／一五財年貢獻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有收益貢獻的所有項目的完整名單，該等項目均為我們作為主承建商承擔的斜坡工程項目：

| 客戶 | 工程動工日期 | 工程實際或 預期完工日期 (附註1) | 總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 已確認的收益金額 | | | 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 |
|------|----------------------------------|--------------------------|-----------------------|----------------------|----------------------|---------------|---------------|--------|
| | | | |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 |
| 1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二零一一年五月 | 二零一五年八月 | 75,810 | 9,942 | 595 | 12.80 | 0.61 |
| 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二零一二年五月 | 二零一四年五月 | 12,000 | 1,813 | - | 2.33 | - |
| 3 | 房屋委員會 | 二零一二年四月 | 二零一五年四月 | 20,000 | 6,691 | - | 8.61 | - |
| 4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二零一三年一月 | 二零一六年四月 | 86,930 | 27,242 | 8,338 | 35.07 | 8.58 |
| 5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二零一三年九月 | 二零一六年四月 | 57,870 | 25,582 | 29,978 | 32.93 | 30.84 |
| 6 | 房屋委員會 | 二零一四年十月 | 二零一七年七月 | 29,500 | 3,601 | 13,134 | 4.64 | 13.51 |
| 7 | 香港的一所 高級教育機構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二零一六年四月 | 8,781 | 2,560 | 4,185 | 3.29 | 4.31 |
| 8-14 | 香港的一家上市 (附註2)房地產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人 | 按多個工程訂單要求 | 按多個工程訂單要求 | 483 | 252 | 231 | 0.33 | 0.24 |
| 15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二零一五年六月 | 二零一八年三月 | 79,570 | - | 11,182 | - | 11.51 |
| 16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二零一五年六月 | 二零一八年三月 | 102,355 | - | 11,314 | - | 11.64 |
| 17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二零一五年七月 | 二零一七年十月 | 61,316 | - | 14,310 | - | 14.72 |
| 18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二零一八年六月 | 72,250 | - | 3,927 | - | 4.04 |
| | | | 總計： | 606,865 | 77,683 | 97,194 | 100.00 | 100.00 |
| | | | | 606,865 | 77,683 | 97,194 | 100.00 | 100.00 |

業 務

附註：

1. 預期完工日期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在進行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會考慮相關合約所規定的預期完工日期(如有)、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限(如有)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工程進度表。
2.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財年，我們分別為該客戶承接合共四個及三個項目。鑒於確認的收益金額相對而言甚微，故此這些項目匯集成組於上表呈列。
3. 上表所示總合約金額指，合約所列明的原合約金額或(如適用)計及其後因工程變更指令(參見本節上文「我們的服務－運作流程－工程變更指令(如有)」一段)、合約價格調整(參見本節下文「客戶－主要委聘條款－合約價調整機制」一段)及有關客戶所提供最新資料而作調整的經調整合約金額。

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五個手頭項目(即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在建項目的完整清單：

| 客戶 (附註1) | 工程動工日期 | 工程實際或 預期完工日期 (附註2) | 總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 已確認的收益金額 | | 預計於 | 預計於 |
|-------------|----------|--------------------------|-----------------------|----------------------|----------------------|--------------------------------------|---------------------------------------|
| | | | |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 一七財年將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 二零一六/ 一七財年後 將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
| 1 房屋委員會 | 二零一四年十月 | 二零一七年七月 | 29,500 | 3,601 | 13,134 | 10,212 | 2,553 |
|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 二零一五年六月 | 二零一八年三月 | 79,570 | — | 11,182 | 35,680 | 32,708 |
| 3 土木工程拓展署 | 二零一五年六月 | 二零一八年三月 | 102,355 | — | 11,314 | 47,500 | 43,541 |
| 4 土木工程拓展署 | 二零一五年七月 | 二零一七年十月 | 61,316 | — | 14,310 | 31,337 | 15,669 |
| 5 土木工程拓展署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二零一八年六月 | 72,250 | — | 3,927 | 31,534 | 36,789 |
| 總計： | | | 344,991 | 3,601 | 53,867 | 156,263 | 131,260 |

附註：

1. 上表所示的第1、2、3、4及5個項目分別與上文「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項目」一段下的項目列表所示的第6、15、16、17及18個項目相同。
2. 預期完工日期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在進行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會考慮相關合約所規定的預期完工日期(如有)、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限(如有)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工程進度表。

業 務

3. 上表所示總合約金額指，合約所列明的原合約金額或(如適用)計及其後因工程變更指令(參見本節上文「我們的服務－運作流程－工程變更指令(如有)」一段)、合約價格調整(參見本節下文「客戶－主要委聘條款－合約價調整機制」一段)及有關客戶所提供最新資料而作調整的經調整合約金額。

積壓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五、五及五個積壓項目，來自或估計將來自該等項目的收益如下：

| 積壓項目 | 於二零一五年 | 於二零一六年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四月三十日 | 四月三十日 | 八月三十一日 |
| | | (附註1) | (未經審核) |
| | | | (附註2) |
| 積壓項目 | 5 | 5 | 5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該等項目的合約總金額 (附註3) | 258,891 | 344,991 | 344,991 |
| 於所示日期該等項目應佔但未確認 | | | |
| 收益總額 | <u>56,230</u> | <u>287,523</u> | <u>254,441</u> |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五個積壓項目中，其中一個項目已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動工。
2.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五個積壓項目中，其中一個項目已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動工而四個項目則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動工。
3. 每份合約的相關合約金額指該合約所列的原合約金額，或(如適用)計及其後因工程變更指令(參見本節上文「我們的服務－運作流程－工程變更指令(如有)」一段)、合約價格調整(參見本節下文「客戶－主要委聘條款－合約價調整機制」一段)及有關客戶所提供最新資料而作調整的經調整合約金額。

牌照及資格證書

已取得的牌照及資格證書

據董事確認及據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取得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進行業務活動所需的一切重大牌照、資格證書及批文。下文所載為我們已取得的重大牌照、資格證書及批文概要：

1. 載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造商

泰錦建築為一名名列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類別下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列該名冊是投標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必備條件。

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包括獲批准於政府發展局劃分的50類專門工程中的一類或以上供應材料或進行公共工程的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如泰錦建築)可能具備試用資格或核准資格，具備試用資格者可承辦不多於兩項此類別下投標的政府合約(尚未進行工程總值不多於114百萬港元)，而具備核准資格者則並不受此條件規限。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政府發展局網站上獲得的資料，「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造商總數如下：

|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認可 專門承造商數目 |
|--------------------|-----------------------------|
| 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 | |
| — 處於試用期 | 16 |
| — 已核准 | 22 |
| | <hr/> |
| 總計 | 38 |
| | <hr/> <hr/> |

業 務

有關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認可與保留以及已核准或試用期身份目前須遵守政府發展局出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所規定的若干財務、技術及管理準則。有關「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類別的相關主要準則概述如下：

財務準則

- 最低已動用資金 (附註1) 為8,600,000港元，及最低營運資金 (附註2) 為(a)8,600,000港元 (倘無未完成合約) 或(b)8,600,000港元或政府及非政府項目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 (兩者中的較高者) (適用於已動用資金及營運資金均不少於4.20百萬港元的承建商 (附註3))。為確定符合所規定的財務準則，泰錦建築須向政府發展局提交其經審核賬目、未完成工作表及其他補充資料以及回覆政府發展局的全部合理查詢。

附註：

1. 已動用資金指股東資金，一般包括資本、儲備及留存溢利。
2. 營運資金指現金及現金結餘、若干可用銀行信貸及若干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3. 根據政府發展局頒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對於手頭有未完成合約及動用資金及營運資金兩者均不低於4.20百萬港元的承辦商，營運資金需求為8,600,000港元或未完成合約下未完成工程的合併年度價值10% (兩者中的較高者)。對於手頭有未完成合約及動用資金及營運資金均低於4.20百萬港元的承辦商，營運資金需求為8,600,000港元或未完成合約下未完成工程的合併年度價值15%。

業 務

技術及管理準則

- 繼續註冊為「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一段)。
- 有相關質量管理體系證書(有關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
- 已聘用及留聘合適的管理人員、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安全人員，並已達到依據承建商所聘用及留聘的有關人員的資歷及背景而釐定的合格分數(有關我們相關人員的背景及資格，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符合上述所有規定。

我們於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資格毋須定期更新。然而，倘承建商達到整體或特定類別工程最低標準的能力受到質疑，其不會獲准參與任何新工程的投標，直至其能夠證明有能力達到規定標準為止。發展局局長保留權利，將任何承建商從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中剔除，或對承建商執行其他規管行動，如暫時取消或(如適用)由核准資格降級至試用資格。然而，在決定採取該等行動前，承建商會收到擬採取行動的充分警告，獲悉採取該等行動的原因，並有機會就該等事宜陳述意見。可能引致對承建商作出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表現不合格、未能提交賬目或不符合財務標準、工地安全記錄欠佳、環保表現惡劣、三年期間內未能提交有效競爭性投標、未能或拒絕實施獲接納的投標、不當行為、觸犯法例等。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政府發展局執行任何規管行動。董事亦確認，就保持列入「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往並無任何不遵守規定的事件。

據董事確認及據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泰錦建築保持名列「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並無任何可預見的法律障礙。

2. 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

就非政府項目而言，根據建築物條例，任何人須委任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專門工程(如地盤平整工程)。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職責為：(i)不斷監督工程的進行；(ii)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通知：工程如予進行即會導致違反規例；及(iii)全面遵從建築物條例。就建築物條例的上述規定而言，非政府項目客戶通常會委聘註冊承建商承接專門的合約工程。

此外，泰錦建築保留在「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條件之一是其必須註冊為「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鑒於上文所述，泰錦建築已完成以下註冊：

| 註冊 | 頒發機構 | 獲授人 | 首次註冊日期 | 即將屆滿日期 |
|---------------------|------|------|----------------|-----------------|
| 註冊專門承建商 (地盤平整工程) | 屋宇署 | 泰錦建築 |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日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

泰錦建築如要申請及維持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則必須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在多個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包括其管理架構妥善及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符合申請及維持上述註冊的一切要求。

尤其是，其中一項要求是泰錦建築必須有最少一名「授權簽署人」以根據建築物條例代其行事，及一名「技術總監」以(其中包括)就執行工程提供技術支援及確保工程乃按照建築物條例進行。於往績記錄期，泰錦建築的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的角色均由劉景順先生擔任。就此而言，我們已實施以下繼任及應變計劃：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泰錦建築向屋宇署申請由我們其中一名僱員(其於二零一六年前為另一家公司的授權簽署人)擔任泰錦建築授權簽署人一職，由劉根水先生擔任泰錦建築技術總監一職。該僱員及劉根水先生擁有相關資格及經驗，符合建築事

務監督分別對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職位施加的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有關申請已獲屋宇署批准，該僱員獲委任為泰錦建築新增授權簽署人，而劉根水先則獲委任為泰錦建築新增技術總監。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天麟先生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滿足建築事務監督對泰錦建築授權簽署人一職的要求。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美齊先生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滿足建築事務監督對泰錦建築技術總監一職的要求。於需要時，將向屋宇署申請由陳天麟先生擔任泰錦建築授權簽署人一職及由劉美齊先生擔任泰錦建築技術總監一職。

倘我們獲客戶委任為非政府項目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但未能妥善監督地盤工程的進行，則我們及董事可能遭受檢控或紀律處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的監管行動」一節。無論如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任何相關事故，且我們亦已制訂及實施經營業務的質量控制程序，詳情於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討論。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作為註冊專門承建商未能妥善監督地盤工程可能導致受到檢控或紀律處分」一節。

每三年須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的註冊續期。根據建築物條例，如有以下情況，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註冊續期的申請：(a)建築事務監督信納申請人不再適宜(不論因任何理由)在有關名冊上註冊；或(b)申請人沒有提供建築事務監督所需的有關資料及文件證明。根據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在考慮註冊續期的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或會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是否並無參與有關工程及申請人是否有涉及勞工安全罪行、建築工程或建築相關活動中的不法行為或失當行為、建築物條例規定等方面的任何定罪、紀律處分或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據董事確認及據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在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辦理註冊續期方面並無可預見的重大法律障礙。

3. 其他

泰錦建築亦為「道路及渠務 (A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承建商及在屋宇署註冊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泰錦建築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未來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於往績記錄期，所有對我們作出收益貢獻的項目均為斜坡工程項目，且我們日後的業務策略亦將專注於承接斜坡工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作出收益貢獻的項目均不要求我們列入「道路及渠務 (A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或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臨時暫停投標公共斜坡工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發生一宗致命意外，導致泰錦建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臨時暫停投標公共斜坡工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私營工程現場發生一宗致命意外，涉及若干斜坡改進工程。事故當中，一名由泰錦建築分包商僱用的工人在沿一條傾斜車道向下運送空氣壓縮機時被壓縮機砸中並受到致命傷。

根據政府發展局工料科致泰錦建築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函，調查小組得出結論稱泰錦建築的安全管理系統存在缺陷，從而釀成了該宗意外。泰錦建築被要求自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八個月期間內停止提供「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公共工程合約，並在現場進行獨立安全審核，以證明改進後的安全管理系統表現符合要求。僅當八個月期限屆滿或政府發展局對泰錦建築所作安全審核及改進工作的結果滿意時 (以較遲者為準)，方才停止暫停招標。泰錦建築同意上述安排。

根據政府發展局工料科致泰錦建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信函，安全審核工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展，而審核報告連同改進行動計劃及情況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提交。經充分考慮意見書後，發展局局長對泰錦建築所作場地安全的改進滿意。該等改進主要包括(i)調動空氣壓縮機及其他重型設備時實施經改進安全程序；(ii)就各種工

程相關事項為工人提供安全培訓和工地座談會；(iii)於顯眼之處提供及派發安全相關資料；(iv)實施經改進安全相關內部通訊及記錄程序；(v)改善地盤設施及環境；及(vi)實施其他雜項安全措施。因此，上述暫停於八個月到期後停止，而泰錦建築可重新投標斜坡工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致命事故並無使泰錦建築或任何董事遭到任何刑事指控或被定罪（不論與勞動安全是否有關）。

董事認為，上述臨時暫停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往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

- (i) 該宗致命意外的發生時間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為八年前；
- (ii) 發展局局長信納泰錦建築已根據政府發展局工務科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信函對場地安全作出了改進；
- (iii) 暫停屬暫時，泰錦建築獲准可於上述八個月到期後重新招標公共斜坡工程，即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iv) 如本節上文「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項目」一段所述，泰錦建築於往績記錄期有能力投標並已成功獲授多項政府斜坡工程合約；
- (v)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根據OHSAS 18001:2007標準的規定，泰錦建築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獲認證，且鑒於（尤其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只錄得一宗聲稱的工作場所事故，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安全記錄符合要求，進一步討論載於本節下文「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及
- (vi) 泰錦建築於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下由政府發展局評定的季度表現評級於直至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最近九個連續季度高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獲評級的所有承建商的平均評級或等於最高評級，而「場地安全」是計算承建商表現評級時具有最高權重的最重要的屬性。

客戶

客戶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a) (就政府項目而言) 土木工程拓展署、房屋委員會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及(b) (就我們承接的非政府項目而言) 香港一所高等教育機構及香港一家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的各項目的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項目」一段。

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的客戶一般就一個特定項目委聘我們，而不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一般而言，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載有合約價格、合約期限、工程範圍及付款期限等條款及條件。部分合約亦可能載有保留金條款、合約價調整機制、算定損害賠償規定、終止條款以及保養／缺陷責任期條文，詳情於下文討論：

保留金

承接合約工程時，視乎合約條款，部分客戶可能會將向我們支付的每筆款項的一定比例保留作為保留金，比例一般介乎5%至10%不等，上限一般為合約總額的5% (就政府項目而言)。客戶通常於收到竣工證明書及／或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向我們支付所保留的保留金。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2.84百萬港元及4.10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合約價調整機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部分政府合約乃參考例如政府統計處刊發的「公營建築工程的工資及材料成本指數」等價格指數（「指數」）訂明合約價調整機制（上調及下調）。

業 務

在提交標書前，根據本節上文「我們的服務－定價策略」一段所披露的一般成本加成定價策略，我們參考近期的指數以估計項目所涉及的勞工及原料成本，以釐定投標價。

根據合約價格調整機制，倘相關指數出現任何增減（比較我們進行的相關工程在動工不久前的適用指數與提交標書不久前的適用指數），釐定由我們完成的相關工程價值時須計入適當的相應增幅。因此，應向我們支付的相應合約金額須根據合約所述的計算機製作出相應的增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遇到向下調整（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分別為零及約0.27百萬港元），且亦遇到向上調整（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分別約為2.95百萬港元及2.2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我們因合約價格調整而收取的合約價的淨增加總額（經計及向上及向下調整）分別約為2.95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總收益的3.80%及2.05%。鑒於上文所述以及就我們利用本身資源施行的工程（其中材料成本由我們承擔）而言，根據合約價格調整機製作出的任何向上（或向下）調整通常乃由於建築材料成本增加（或減少）而造成，繼而會對我們的直接成本造成相應向上（或向下）影響，故董事認為，合約價調整機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算定損害賠償

部分合約包括算定損害賠償條款，保護我們客戶免受任何工程延期竣工影響。倘我們無法滿足該等合約所規定的時間表，則我們應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通常按照相關合約規定的比率按日徵收。

就算定損害賠償條款而言，可在合約內列入一項條款，允許在天氣狀況不佳或發出工程更改指令等若干情況下延時而不會受到任何算定損害賠償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毋須支付任何算定損害賠償。

終止

一般而言，客戶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如我們沒有合理理由而未盡職進行工程或未按照客戶的指示移除不合格材料或對不合格的工程進行修復。

政府與承建商簽訂的工程合約亦載列一條標準的特殊條件，即政府有權透過向承建商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無故終止工程合約（「任意終止權」），且終止將於通知內指定日期生效，惟不影響任何一方就相關工程合約的先前違約行為提出申索。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技術通告，政府的政策是在非常特殊且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任意終止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客戶提早終止合約的情況。

保養／缺陷責任期

客戶通常要求提供十二個月的保養／缺陷責任期，期間我們負責糾正工程瑕疵。倘委聘有分包商，我們則就分包商完成的部分工程要求分包商提供相同的缺陷責任／保養期。

倘發現任何瑕疵，視乎初始工程是由我們自身進行還是分包商進行而定，我們將自行修正瑕疵或要求我們的相關分包商進行，並承擔一切相關的修正費用。

最大客戶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80.80%及81.94%，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100%及100%。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其各自背景資料：

二零一四／一五財年：

| 排名 | 客戶 | 主要業務活動 | 業務 關係年數 | 一般信用條款 及付款方式 | 來自客戶的收益 | |
|----------|-------------|--|------------|---------------------------------------|---------|--------|
| | | | | | 千港元 | % |
| 1 | 土木工程 拓展署 | 政府部門，在香港提供 公共土木工程服務 | 7 | 於發出付款 憑單後21天內； 主要以銀行轉賬方式 | 62,766 | 80.80 |
| 2 | 房屋委 員會 | 法定機構，開發及施行 香港公共房屋計劃 | 9 | 於發出付款 憑單後21天內； 主要以支票或 銀行轉賬方式 | 10,292 | 13.25 |
| 3 | 客戶I | 香港一所高等教育機構 | 2 | 於發出付款 憑單後21天內； 主要以支票方式 | 2,560 | 3.29 |
| 4 | 漁農自然 護理署 | 政府部門，向公眾提供 農業及漁業、自然保護 及動物、植物及漁業管 理方面的服務 | 4 | 於發出付款 憑單後21天內； 主要以銀行轉賬方式 | 1,813 | 2.33 |
| 5 | 客戶II | 香港一家上市房地產投資 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 4 | 申請付款後的60天； 主要以支票方式 | 252 | 0.33 |
| 本財政年度總收益 | | | | | 77,683 | 100.00 |

業 務

二零一五／一六財年：

| 排名 | 客戶 | 主要業務活動 | 業務 關係年數 | 一般信用條款 及付款方式 | 來自客戶的收益 | |
|----------|-------------|----------------------------|------------|---------------------------------------|---------|--------|
| | | | | | 千港元 | % |
| 1 | 土木工程 拓展署 | 政府部門，在香港 提供公共土木工程 服務 | 7 | 於發出付款 憑單後21天內； 主要以銀行轉賬方式 | 79,644 | 81.94 |
| 2 | 房屋委 員會 | 法定機構，開發及 施行香港公共房屋 計劃 | 9 | 於發出付款 憑單後21天內； 主要以支票或 銀行轉賬方式 | 13,134 | 13.51 |
| 3 | 客戶I | 香港一所高等 教育機構 | 2 | 於發出付款憑單後 21天內； 主要以支票方式 | 4,185 | 4.31 |
| 4 | 客戶II | 香港一家上市房地產 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 4 | 申請付款後的60天； 主要以支票方式 | 231 | 0.24 |
| 本財政年度總收益 | | | | | 97,194 | 100.00 |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度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土木工程拓展署授出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0.80%及81.94%。董事認為，此客戶集中情況對於在香港主

要承接公共工程(尤其是斜坡工程)的建築公司而言並不罕見，及儘管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仍可持續，原因如下：

- (i) 鑒於香港的地理景觀(建築物和基礎設施依山而建)及氣候(季節性傾盆大雨風險)，政府自一九七七年起透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一九九一年之前稱作土力控制處)一直進行研究和工程，以減低香港山泥傾瀉的風險。自二零一零年起，政府推行了持續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該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有關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行業概覽－斜坡工程行業概覽－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一節)。對於政府負責維修的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會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進行所需的斜坡工程。至於發現可能變得危險的私人斜坡，屋宇署則會按建築物條例，要求負責維修斜坡的私人業主跟進，以確保斜坡安全。政府稱已下定決心持續不斷努力減低香港的山泥傾瀉風險，以確保公眾安全。
- (ii) 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的公開資料顯示，從一九七七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在防治山泥傾瀉研究和工程方面，已動用了約196億港元；鞏固了約5,400個政府人造斜坡，完成約5,700個私人人造斜坡的研究，並就142幅天然山坡施行緩減措施。
- (iii) 根據政府於二零一零年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後發佈的報告，政府估計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年度支出將至少為600百萬港元，且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將會持續施行，每年鞏固150個政府人造斜坡，對100個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排查研究及對30幅天然山坡施行研究及必要的風險緩減工程。
- (iv)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所刊發的2015政府斜坡工作年報，香港目前有約60,000個大型人造斜坡，這些人造斜坡有約三分之二為政府斜坡。
- (v) 政府項目合約一般透過公開投標程序授出，而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尤其是我們在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的較高表現評定)(詳情於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討論)使我們在競標公共工程合約時享有競爭優勢。

- (vi) 投標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承建商必須為名列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造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政府發展局網站上獲得的資料，該類認可專門承造商共僅有38名，其中16名處於試用期及22名擁有核准資格(包括泰錦建築)。根據Ipsos報告，申請列入及保留於該名冊所規定的財務、技術及管理要求為新進入企業設置了一定程度的進入門檻，使其難於進入斜坡工程行業。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收取

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分別約64.58%及61.16%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土木工程拓展署，故我們存在信用集中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分別約為6.77百萬港元及8.22百萬港元。儘管出現該集中情況，但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政府部門土木工程拓展署，故董事認為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保留金收取有關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儘管如此，我們已實施一項按個別情況監察及評估逾期款項的政策，並在考慮客戶的一般付款處理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其向我們付款的記錄、其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環境後，考慮採取合適的跟進措施(包括發出付款提醒、主動與客戶溝通及在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我們的收款期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存貨

由於我們業務模式的性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保留任何存貨。

業 務

供應商

供應商的特點

為我們供應我們業務特定及我們持續開展業務定期所需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包括(i)我們的分包商；(ii)斜坡工程所需建築材料及耗材(如鋼筋、混凝土、水泥及柴油)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運輸及機器租賃，以及測試及檢驗材料質量)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均位於香港，且我們的採購均以港元計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供應商類別劃分的採購明細：

| | 二零一四／一五財年 | | 二零一五／一六財年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分包費用 | 39,850 | 82.54 | 45,230 | 80.10 |
| 採購建築材料及耗材 | 4,837 | 10.02 | 6,988 | 12.38 |
| 檢測及測量 | 1,676 | 3.47 | 2,151 | 3.81 |
| 運輸開支 | 915 | 1.90 | 754 | 1.34 |
| 租金 | 279 | 0.58 | 551 | 0.97 |
| 其他 | 722 | 1.49 | 792 | 1.40 |
| 採購總額 | <u>48,279</u> | <u>100.00</u> | <u>56,466</u> | <u>100.00</u> |

有關上表所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波動的討論以及此方面的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直接成本」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所需商品及服務供應出現任何嚴重短缺或延遲的情況。董事認為，我們一般可將採購成本的大部分漲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為我們一般會於釐定投標價時計及我們承接項目的整體成本。

委聘分包商及其他供應商的主要條款

我們並無與分包商或其他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

業 務

我們委聘分包商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其中包括)：

- (i) 工程範圍(一般包括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所訂明的斜坡工程部份)；
- (ii) 合約價格(訂明金額、付款時間表、付款方法及信用條款)；
- (iii) 將進行工程的工地位置及相關工地的員工安排；及
- (iv) 其他雜項工作安排詳情，包括何方須就工程涉及的多項成本(例如材料成本、測試與測量、保險及運送機械)負責的詳情，以及分包商遵守有關安全及環保事宜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要求。

我們通常獲分包商給予的信用期為於我們向客戶收取付款後七個工作日。

就我們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商品及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會就每項採購向供應商發出訂單。一般而言，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用期為發票日期起計約零至30天。

最大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所涉總額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7.05%及39.40%，而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所涉合併總額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74.61%及71.97%。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所涉總額明細及其各自背景資料：

二零一四／一五財年

| 排名 | 供應商 | 主要 業務活動 | 我們 所採購貨品或 服務的類型 | 業務 關係年數 | 一般信用條款 及付款方式 | 我們向供應商 採購所涉金額 | |
|---------|------|------------|-----------------------|------------|------------------------------|------------------|--------|
| | | | | | | 千港元 | % |
| 1 | 供應商A | 建築承建商 | 斜坡工程分包 | 3 | 我們向客戶收取付款後7個 工作日內；主要以支票方式 | 22,713 | 47.05 |
| 2 | 供應商B | 建築承建商 | 斜坡工程分包 | 5 | 我們向客戶收取付款後7個 工作日內；主要以支票方式 | 7,930 | 16.43 |
| 3 | 供應商C | 建築承建商 | 斜坡工程分包 | 4 | 我們向客戶收取付款後7個 工作日內；主要以支票方式 | 2,272 | 4.70 |
| 4 | 供應商D | 建築承建商 | 斜坡工程分包 | 8 | 我們向客戶收取付款後7個 工作日內；主要以支票方式 | 1,623 | 3.36 |
| 5 | 供應商E | 建築承建商 | 斜坡工程分包 | 2 | 我們向客戶收取付款後7個 工作日內；主要以支票方式 | 1,482 | 3.07 |
| 五大供應商合共 | | | | | | 36,020 | 74.61 |
| 所有其他供應商 | | | | | | 12,259 | 25.39 |
| 採購總額 | | | | | | 48,279 | 100.00 |

業 務

二零一五／一六財年

| 排名 | 供應商 | 主要 業務活動 | 我們 所採購貨品或 服務的類型 | 業務 關係年數 | 一般信用條款 及付款方式 | 我們向供應商 採購所涉金額 | |
|---------|------|------------|-----------------------|------------|------------------------------|------------------|--------|
| | | | | | | 千港元 | % |
| 1 | 供應商A | 建築承建商 | 斜坡工程分包 | 3 | 我們向客戶收取付款後7個 工作日內；主要以支票方式 | 22,248 | 39.40 |
| 2 | 供應商F | 建築承建商 | 斜坡工程分包 | 少於1年 | 我們向客戶收取付款後7個 工作日內；主要以支票方式 | 10,411 | 18.44 |
| 3 | 供應商C | 建築承建商 | 斜坡工程分包 | 4 | 我們向客戶收取付款後7個 工作日內；主要以支票方式 | 4,061 | 7.19 |
| 4 | 供應商G | 建築材料供應商 | 混凝土 | 7 | 貨到付款；主要以支票方式 | 2,058 | 3.65 |
| 5 | 供應商D | 建築承建商 | 斜坡工程分包 | 8 | 我們向客戶收取付款後7個 工作日內；主要以支票方式 | 1,860 | 3.29 |
| 五大供應商合共 | | | | | | 40,638 | 71.97 |
| 所有其他供應商 | | | | | | 15,828 | 28.03 |
| 採購總額 | | | | | | 56,466 | 100.00 |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集中度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74.61%及71.97%。儘管供應商集中，但董事認為我們並不過分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因為：

- 我們承接的部分項目合約金額相對較大，且持續的時間相對較長，當我們將大項目分包予分包商時，應向該分包商支付巨額的分包費用，導致其成為多個財政年度的其中一名最大供應商；

- 董事認為分包商對我們的依賴程度較我們對分包商的依賴程度深，因為市場上有不同分包商提供類似服務，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所屬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的認可承建商僅有38家；及
- 我們存置有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名冊有超過20家認可分包商。

訂立分包安排的原因

董事認為，我們在擔任總承建商時委聘分包商開展部分工程的做法與香港建築行業的慣常做法一致。董事認為該分包安排符合本集團利益，因為其令我們偶爾可在本身勞工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承接工程。然而，董事認為，若所有其他因素保持相同，使用本身勞工資源（與委聘分包商相比）通常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利潤率，因為利潤部分一般包括分包商收取的費用。因此，誠如本節上文「業務策略」一段所討論者，董事現時的業務策略是承接將由我們本身直接勞工資源執行的額外斜坡工程合約，無需大量使用分包商。

選擇分包商的基準

我們存置有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我們根據一系列因素仔細評估分包商及決定是否將其列入我們的名單，該等因素包括分包商的(i)技術實力，包括人員的技術及資格、彼等獲取有關質量及環境管理系統的證書及彼等從屋宇署及／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獲取的相關許可證及註冊文書；(ii)往績記錄，包括彼等之前完成的斜坡工程項目數目及彼等的表現、過往與我們共事的經驗以及彼等於市場上的整體聲譽；(iii)勞工資源，包括僱用的工人類型及數目、彼等的資格及經驗以彼等現時的工作量及可以承辦工程的能力；(iv)設備充足程度，包括擁有及／或租用對於進行斜坡工程所需的相關機械及設備的類型及數目以及可用狀況；及(v)安全表現，包括過往發行的意外數目、頻率及嚴重程度以及就安全管理系統獲取的證明文件。當特定項目需要分包商時，我們根據彼等與特定項目有關的經驗以及時間安排及費用報價從我們的名單中選擇分包商。

對分包商的控制

為了密切監控我們分包商的表現及確保我們的分包商遵守各自總合約所載的要求及條文以及相關法律及規例，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從我們有關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亦派我們自身的人員到工地監督我們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及其對我們措施的遵守情況。有關我們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合規」等段。

此外，根據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我們或會將向分包商作出的每筆款項預扣一部分（通常為5%至10%）作為保留金，以便在分包商未能及時交付工程或糾正任何瑕疵時，我們所產生的任何開支或損失可自我們從分包商預扣的保留金中扣除。

機器及汽車

我們擁有若干機器及汽車以供我們業務營運使用。我們擁有的機器及汽車主要包括：



- (i) 空氣壓縮機，用於為其他機器提供能量（以壓縮空氣形式存儲）；



- (ii) 太陽能熱水系統，用於利用太陽能供應車廠所需熱水；



- (iii) 起重車，用於提吊及運輸建築材料及設備；及

業 務



- (iv) 公司用車，用於運送不同工地及車廠間的現場管理人員及工人。

我們的機器一般在工地使用或存放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我們進行中的斜坡工程項目提供的倉庫內。

本集團亦向第三方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以用於我們的斜坡工程(倘需要)，如發電機。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我們產生的機器及設備租賃成本分別約為48,000港元及67,000港元。

董事認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的機器及汽車總體運行狀況良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本身的機器及汽車已使用約一個月至10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有的空氣壓縮機、太陽能熱水系統及汽車的估計剩餘壽命分別約為三年、五年及由三年至五年不等。我們會持續監控本身擁有的機器及汽車的運行狀況，並據此持續作出更換及／或維修及保養決策。我們將於需要時委聘外部機修工開展維修及保養工作。由於更換決定乃經考慮可行性以及僅維修破損或故障零件的成本以及以新機器或汽車更換整個機器或汽車的成本等因素後，按逐項基準作出，故我們的機器並無預定或常規更換週期。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我們分別添置機器及汽車約1,444,000港元及648,000港元，而我們產生的機器及汽車維修及保養費用分別約為91,000港元及137,000港元。就該等機器及汽車的折舊方法而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4。

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除為關係確立及管理目的而與我們的客戶聯絡外，我們並無開展任何重大市場推廣活動。這是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政府項目，而該等項目一般透過公開投標程序授出。董事認為，為透過公開投標程序獲得新的政府合約，我們應專注於：

- (i) 保持我們作為名列「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造商的資格，以合資格競投公共斜坡工程合約；及

- (ii) 透過交付優質服務維持我們於政府發展局管理的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下的突出表現評級。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下載列本集團為管理有關我們業務經營的更加具體的經營及財務風險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採用的主要措施：

(i) 客戶集中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客戶集中度」一段。

(ii) 潛在不準確成本估計及成本超支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服務－定價策略」一段。

(iii) 有關分包商表現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供應商－選擇分包商的基準」及「供應商－對分包商的控制」各段。

(iv) 有關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貸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收取」一段。

(v) 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我們履行的一般合約，我們於施工前並不收取客戶任何預付款或按金。然而，我們自客戶收取任何款項前的項目初始階段通常會產生成本（如勞工、保險、材料及／或分包服務成本），且須自我們可用財務資源中撥付。此外，我們通常於履行合約的整個過程中就已進行及將會產生成本（包括勞工、材料及／或分包服務成本）的工程收取款項，有關成本亦須自我們可用財務資源中撥付。再者，我們履行的部分合約可能載有保留金條款，據此，客戶或會保留向我們作出的各款項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保留金，此舉亦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此外，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泰錦建築為名列政府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認可專門承造商，所屬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此乃競投公眾斜坡工程項目的前提條件。只有不時符合若干最低所用資金及最低營運資金要求方可保留名列名冊的資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資格證書」一段。我們的營運資金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不時承接的合約總量、我們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總額以及向分包商付款與向客戶收款的時間差等。我們必須有能力在擴充業務及承接更多項目時滿足上述法定最低營運資金要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資格證書」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維持由我們取得的若干銀行融資，以確保在考慮我們項目的價值及我們不時可用的現金水平及其他流動資源以及該等銀行信貸中可用的未動用金額為滿足上述適用於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所列認可專門承造商的營運資金要求而計入可用營運資金後，我們能滿足上述營運資金要求。

為根據有關營運資金要求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管理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可能現金流量不匹配情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在承接各項新合約前，我們現時在財務總監（即何文慧女士，其經驗及資格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領導下的財務部將編製有關項目的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預測金額及時間以及我們與進行中項目有關的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及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的分析，以確保承接新合約前我們有充足的財務資源。
- 我們的財務總監亦負責按月對我們的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進行整體監控，以確保我們保持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 基於我們財務總監的日常監控情況，如內部財務資源出現任何預期短缺，則我們將會考慮取得其他不同的財務來源，包括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資金承諾額度。

(vi) **質量控制系統**

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

(vii) **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

請參閱本節下文「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viii) **環境管理系統**

請參閱本節下文「環境合規」一段。

(ix) **供應商集中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供應商－供應商集中度」一段。

(x) **僱用非法勞工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下文「僱員－防止僱用非法勞工的措施」一段。

(xi)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尤其是，審核委員會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審查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背景及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實施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將審查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我們於各財政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並遵守上市後將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xii) 有關上市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確保上市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董事參加了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 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建平先生、黃玉琼女士及何焯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明確載有其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監管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以及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 本公司已委聘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將於上市後委任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該等法律顧問將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的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董事會。
- 於認為必要及合適時，我們將自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獨立專業顧問就有關我們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的事宜尋求專業意見及幫助。

質量控制

泰錦建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取得ISO 9001:2008認證，其質量管理系統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08標準的要求。ISO 9001:2008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修訂為ISO 9001:2015。該修訂旨在應對最新趨勢及遵守其他管理系統(如ISO 14001)。於公佈該修訂後，授出三年過渡期，以允許公司將彼等的質量管理系統遷至新版標準。在先前的ISO 9001:2008認證到期後，泰錦建築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取得ISO 9001:2015認證。

我們根據一套符合ISO 9001:2015質量標準的程序經營業務。我們的程序訂明(其中包括)開展地盤工程的具體工作程序及管理流程、投標流程、項目規劃、項目管理及監督及其他營運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工程質量。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須遵從該等程序。

業 務

負責我們整體質量保證的人員包括劉景順先生、葉美寶女士及陳天麟先生。有關彼等履歷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我們對分包商採取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上文「供應商一對分包商的控制」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與我們所提供服務或我們分包商所進行工程有關的質量問題而接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任何賠償要求。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並向員工提供安全培訓，內容涵蓋安全體系及措施等主題。由於建築地盤的工作性質，工人的意外或傷害風險為固有風險。因此，我們已制定一套符合OHSAS 18001:2007標準的安全管理制度，旨在向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以來，泰錦建築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已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2007標準的要求。

根據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泰錦建築須制定、實施及維持安全管理制度，亦須就此每半年進行獨立安全管理審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委聘已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註冊的獨立安全審核員以對泰錦建築進行半年度安全審核。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四次半年度審核中，泰錦建築的整體平均得分超過95%。安全審核員於上述四個半年度審核的主要發現及推薦意見以及本集團執行的相應措施如下：

| 主要發現及推薦意見 | 執行的相應措施 | 實施時間 |
|----------------------------|-------------------------------|---------|
| 應作出安排確保為所有經理及地盤總管提供安全管理培訓。 | 為所有經理及地盤總管提供安全管理培訓及查核彼等的參與情況。 | 二零一五年五月 |

業 務

| 主要發現及推薦意見 | 執行的相應措施 | 實施時間 |
|------------------------------------|---------------------------------------|---------|
| 應作出安排確保地盤檢查包括查核安全準則及程序的遵守水平。 | 規定高級管理層進行每月檢查並確保地盤調查包括查核安全準則及程序的遵守水平。 | 二零一五年五月 |
| 應作出安排確保與地盤管理層討論安全檢查結果分析。 | 地盤管理層間舉行安全委員會會議，並運用圖表分析安全檢查結果。 | 二零一五年五月 |
| 應作出安排確保分包商於工程展開前參與進行風險評估及建議工程安全系統。 | 於工程展開前舉行工程前會議及地盤安全委員會會議以與分包商討論風險。 | 二零一五年五月 |
| 應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公司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 | 準備公司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以確保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 | 二零一五年十月 |

我們會對意外事故作內部記錄。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我們與客戶及／或保險公司簽訂的標準協議，倘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及受傷，須根據法律或相關保單規定的程序向政府勞工處及／或我們的客戶及／或保險公司呈報。

我們錄得一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發生的致命事故，其導致泰錦建築於八個月內臨時暫停投標公共斜坡工程合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牌照及資格證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臨時暫停投標公共斜坡工程」一段。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的意外事故次數概述於下表：

| |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 導致下列僱員受傷的意外事故次數： | | | |
| — 我們的僱員 | — | — | — |
| — 我們分包商的僱員 | — | 1 | 1 |
| | — | 1 | 1 |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導致任何我們的僱員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出現傷亡的事故。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有一宗涉及一家分包商一名僱員指工作時為斜坡絆住，造成左膝受傷的聲稱事故，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接獲因該聲稱受傷而提出的索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有一宗事故發生並令我們其中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右手受傷，事故乃於其工作期間使用手動工具時發生，但有關僱員並無申請任何病假或因此而在某些日子暫時失去工作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事故而被提出任何申索。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前發生的若干事故已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遭提起申索，有關詳情披露於本節「訴訟及申索」一段。

我們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僱員以及我們分包商的僱員（在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情況下）的工傷責任投保（請參閱本節「保險－僱員補償保險」一段）。

環境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工地的作業及對機器的操作須遵守若干環保規定，主要包括與廢物處理、空氣污染控制及噪音管制有關的規定。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我們致力於盡量降低我們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我們已根據ISO 14001:2015國際標準建立環境管理系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泰錦建築的環境管理系統獲驗證符合ISO 14001:2004標準的規定，且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已獲進一步驗證符合ISO 14001: 2015標準的規定。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包括我們僱員及分包商須遵守的規管環保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

就我們的部分政府項目而言，我們須編製環境管理計劃，當中載列就噪音消除、空氣污染監控、水污染監控及廢物管理等多個方面將採取的措施，以及我們所指定負責確保在保護環境的情況下開展工程的負責人。為對環境問題作出持續改善並適應地盤狀況，我們將於需要時檢討及更新上述環境管理計劃。我們要求我們的分包商嚴格遵守我們的環境保護政策及我們有駐地人員負責監察持續遵守環境管理計劃的情況及向地盤工人提供環境培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部分機器（主要包括空氣壓縮機）須受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及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的規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環境保護」一節所載的相關段落。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我們直接就遵守適用環保規定分別產生約140,000港元及193,000港元，主要包括廢物處置收費。我們估計日後的年度合規成本將與往績記錄期相當，並與經營規模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違反適用環境規定而遭受檢控或處罰的情況。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購以下段落所載的保險。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的現有業務及通行行業慣例，我們的投保範圍屬充足，並與行業標準一致。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除非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相關的工傷普通法對其法律責任承保，否則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不得僱用任何僱員。我們已根據有關規定投購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將對我們地盤分包商工人的任何意外負責。換言之，本集團不僅對我們自身僱員的任何意外負責，亦將對我們分包商工人的任何意外負責。我們分包商工人的意外亦受上述我們投購的保險保障。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補償保險就每次事故規定的最高責任限額為20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投購有關承保本集團及我們的分包商關於工傷責任的保險。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的分包商並無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的項目自行額外投購保險保障。據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此舉乃遵從僱員補償條例，原因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及40(1E)(d)條，如總承判商已根據規定投取一份保險單，則該總承判商及根據該保險單而受保的任何次承判商，均須視為已遵從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有關就僱主關於工傷的法律責任投取保險單的規定。

承建商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承建的所有項目投購承建商全險。承建商全險為我們進行合約工程導致的樓宇或結構潛在損壞以及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進行合約工程導致的第三方潛在人身傷害或第三方物業受損而須承擔的責任提供保障。

其他保險保障

此外，我們亦已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投購保險：(i)一般辦公室風險，包括在辦公場所業發生的辦公室物品丟失或損毀；及(ii)汽車丟失或損壞及與使用我們汽車有關的第三方責任。

未投保風險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與客戶集中度、我們取得新合約的能力、估計及管理成本、維持及續領牌照的能力、留聘及吸引人員的能力、流動資金及營運資本需要、供應商集中度、分包商的參與及表現有關的風險，以及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有關的信貸風險，一般屬不受保範圍，原因是其並不可保或從成本角度而言並無充分理據就該等風險投保。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未投保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段。

獎項及榮譽

下表概述泰錦建築於往績記錄期取得的獎項及榮譽：

| 日期 | 獎項或榮譽 | 頒授機構 | 說明 |
|---------|-------|--------------------|--|
| 二零一四年五月 | 銀獎證書 | 建造業議會、政府發展局及香港建造商會 | 泰錦建築獲頒「2014 創意工程安全獎」銀獎證書(健康與福利類別) |
| 二零一四年五月 | 銅獎 | 政府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 泰錦建築獲頒「第20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銅獎(工務工程—新建工程) |
| 二零一五年二月 | 亞軍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泰錦建築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舉辦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14 年度最佳承建商」比賽中獲頒亞軍 |

業 務

| 日期 | 獎項或榮譽 | 頒授機構 | 說明 |
|---------|-------|-------------|---|
| 二零一五年五月 | 優異獎 | 政府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 泰錦建築獲頒「第二十一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優異獎(工務工程－新建工程) |
| 二零一六年二月 | 亞軍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泰錦建築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舉辦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15年度最佳承建商」比賽中獲頒亞軍 |

僱員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89名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僱員均在香港。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 |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 董事及一般管理層 | 3 | 3 | 3 |
| 行政、會計及財務 | 1 | 2 | 2 |
| 項目管理、監察及執行 | 59 | 62 | 79 |
| 安全主管 | 3 | 5 | 5 |
| 總計 | 66 | 72 | 89 |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任何重大營運中斷，亦無在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骨幹員工或熟練人員上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防止僱用非法勞工的措施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次承建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及(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勞工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勞工、健康及安全－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一節。

我們過往並無就上述規定被裁定犯有或被起訴犯有入境條例下的任何罪行。董事確認，我們過往並無就我們過去或現在控制或掌管的建築地盤牽涉僱用非法勞工(無論為直接或透過分包間接)。

為符合入境條例下的上述規定，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防止非法入境者受僱於建築地盤內及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勞工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

- 於僱用一名人士前，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應檢查及複印其香港身份證及／或其他能證明彼可於香港合法受僱的文件的原件；
- 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標準協議載有要求分包商僅僱用可合法受僱在建築地盤的人士及防止任何非法勞工進入建築地盤內的條款；
- 現場工作人員負責檢查每名工人的個人身份文件，並拒絕未持有適當個人身份文件的任何人士進入地盤；及
- 此外，須就各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指派一名勞工主任，該人士應負責(其中包括)檢查每名工人的個人身份文件。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在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我們擬竭盡所能吸引和留住適當及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效力。本集團持續評估人力資源的供應，並不時釐定是否有需要增聘人員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業 務

我們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多種培訓，並贊助我們的僱員參加各式各樣的培訓課程，涵蓋與開展斜坡工程有關的技術知識、安全、急救及環保事宜等方面。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我們的內部培訓以及由外部人士（如建造業議會、職業安全健康局和其他培訓機構）舉辦的課程。

僱員在建築工地實施建築工程通常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辦理註冊，該法例要求工人於註冊前須進行若干培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勞工、健康及安全－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建築工地實施建築工程的所有僱員均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辦理註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總體而言，本集團根據我們每名僱員的資格、職位、資歷及表現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設計一套年度檢討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有關制度構成我們作出加薪、花紅及晉升決定的基礎。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為營運租賃以下物業：

| 地址 | 業主 | 可用建築面積 | 物業用途 | 租約的主要條款 |
|----------------------------------|-------------|-----------|---------|---|
| 香港九龍旺角旺角道 2A號琪恆中心15樓 1503室 | 一名獨立 第三方 | 約1,154平方呎 | 作一般辦公用途 | 每月租金 36,200港元， 租期直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

於往績記錄期，在搬遷至上表所列物業前，我們租用劉根水先生及劉美齊先生所擁有的一處物業，作一般辦公用途，而有關租賃安排已在前述辦公室搬遷後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

業 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構成本集團的非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及8.01B條的規定，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獲豁免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的規定，遵守其內容有關於本招股章程載入物業估值報告。董事確認，就租金開支而言，概無物業權益個別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 商標 | 類別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註冊人名稱 | 有效期限 |
|--|----|------|-----------|-----------|---------------------------|
|  | 37 | 香港 | 302449440 | Solar Red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 域名 | 註冊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taikamholdings.com | Solar Red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屬重大的重大知識產權(不論已註冊或尚待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悉(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知悉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嚴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而牽涉尚未了結或面臨提起的申索。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不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具有系統性的不合規事宜。

訴訟及申索

申索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遭到多宗因為我們的分包商僱員蒙受人身傷害而引起的申索，該等申索的起因為該等分包商僱員因為受僱及於受僱過程中發生意外。該等人身傷害可引致受傷工人向我們提起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

- **僱員補償申索。**有關僱員補償申索的相關法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勞工、健康及安全」一節。
- **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如受傷僱員指稱有關傷害由僱主的疏忽、違反法定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或不作為造成，其亦可除僱員補償申索外，另外提起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按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判給的任何損害賠償一般會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支付或應付的金額扣減。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申請人開始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一般時限為案由產生當日起計三年。

進行中的申索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潛在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發生三宗可導致向泰錦建築提起的潛在僱員補償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潛在申索指尚未開始向本集團提起的申索但處於相關事件日期起計兩年（就提起僱員補償申索）或三年（就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限期內。於上述三宗事件的其中一宗事件中，本集團一名承建商的一名僱員聲稱彼於工作期間跌進斜坡的溝渠並使其右腳踝受傷（「事件一」）。事件一的僱員補償申索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和解，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展開任何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第二宗事件中，本集團一名承建商的一名僱員在工作使用手工具時弄傷右手（「事件二」）。第三宗事件中，本集團一名承建商的一名僱員聲

稱，工作時左腳為斜坡絆住，造成左膝受傷（「事件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事件二及事件三所展開的僱員補償申索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據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及據董事確認，任何該等須本集團承擔的潛在申索金額應由相關保單承保。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可導致潛在申索的事件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造成任何重大阻礙。

有關事件三的進一步資料

1. 事件三背景

當有關工人（「該工人」）的僱主（即本集團相關分包商（「該分包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告知我們時，本集團方才知悉事件三。根據該分包商向我們所提供的資料，(i)該工人聲稱於一宗工作場所事故中受傷，該事故據說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發生；(ii)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該工人自行向勞工處提交事故通知；及(iii)該分包商直到勞工處告知該工人提交的事故通知才知悉聲稱事故。

本集團與該分包商現正就相關事宜展開調查，以確定是否的確發生有關聲稱事故及工作過程中該工人是否確有遭受聲稱受傷（如有）。

2. 向勞工處呈報的責任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地盤記錄，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該分包商並無向勞工處提交任何事故通知，乃由於該日並無有關聲稱事故報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該工人自行向勞工處提交事故通知。勞工處則向該分包商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函件，函件中指出(i)其已知悉該事故但尚未接獲該分包商的相關事故通知；(ii)其有意提請該分包商留意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有關僱主於引致受傷的意外發生後14天內或僱主獲悉該事故後14天內告知勞工處的責任；及(iii)其正在調查該事故中通知規定是否已遭違反。

據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在任何情況下，向勞工處呈報事故的責任由該工人的僱主（即該分包商）承擔，本集團並無責任向勞工處呈報有關事故。因此，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即使發現該分包商就事件三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下的通知規定，但本集團就此並無任何刑事責任。

3. 保險理賠

緊隨知悉指稱事故後，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向相關保險公司（「該保險公司」）呈報該事故。

相關保單載有一項條款（「該條款」），據此，一旦發生任何可引致相關保單申索的事件，我們須向該保險公司發出即時通知，倘我們未能發出有關通知，該保險公司可保留權利，拒不履行根據保單向我們作出彌償的責任。

據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要求發出「即時」通知的條文僅會理解為在合理時間內並無不正當推遲之義。我們的法律顧問亦告知，根據先前法院判例，法院認為「即時」一詞可公平地理解為根據案件情形盡一切合理速度之義。

根據上文載列的原則，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本集團並不知悉事件三，因此無法根據保單的規定對事件進行呈報，該保險公司不可依賴該條款拒絕對我們的責任作出理賠，乃由於相關保單的即時通知規定屬不合理的解釋。因此，我們的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該保險公司不可就事件三拒絕根據相關保單對我們的責任作出理賠。

已和解的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錦建築已就三宗僱員補償申索（包括事件一項下的僱員補償申索）及兩宗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達成和解，向泰錦建築提起該等申索的原因是三名工人（為我們的分包商僱員）分別受到與三宗事件有關的傷害，而該三宗事件則全部於往績記錄期之前發生。有關該三宗事件的已和解的申索各自的性質為：(i) 涉及鑽土釘時右肩和右肋骨骨折人身傷害（「已和解的申索編號1」）；(ii) 使用磨床時令眼部受傷（「已和解的申索編號2」）；及(iii) 上述事件一所指的人身傷害（「已和解的申索編號3」）。已和解的申索編號1及已和解的申索編號3獲有關保險保單全數補償及由相關保險公司補償，而已和解的申索編號2則由相關分包商補償。就我們董事所信，相關分包商可能基於其本身的商業考慮而作出就其自行承擔對已和解的申索編號2的補償的決定，並尤其考慮到以下因素：(a) 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交的傷害報告的日期遠遲於傷害發生的日期，這意味著相關分包商可能未有根據相關分包合約的條款即時向本集團匯報有關事件；(b) 本集團對事件作任何進一步調查（包括分包商本身有否延遲匯報事件，並因此違反相關分包合約的條款）可能耗時及成本高昂，且相關成本或須由相關分包商承擔；(c) 相關分包商與本集團維持良好關係實屬理想；及(d) 相關分包商認為申索金額並不重大。因此，儘管已和解的申索編號2已獲有關保險保單全數補償，經考慮到(1) 已和解的申索編號2的申索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及(2)

相關分包商願意補償，並且已自行承擔相關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全數補償，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及決定不再進行有關保險申索。本集團其後並無就已和解的申索編號2對相關分包商作出補償。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已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解的申索並不重大，因為獲得保險及／或相關分包商保障及／或所涉金額輕微。就本集團擔任總承建商的任何未來項目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投購有關承保本集團及我們的分包商關於工傷責任的保險，以遵從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及40(1E)(d)條。

有關申索對我們保費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保費並無因上述進行中及已解決的申索而出現重大增加，這從我們動工日期在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合約的平均保費率(佔合約金額的百份比)較動工日期在二零一四／一五財年者為低的事實可見。

並無就訴訟及申索作出撥備

董事認為，行業內發生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及僱員補償申索實屬常見。我們已投購保險，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旨在為僱員工傷提供充足的保障，我們並無就此產生任何重大負債。因此，該等意外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我們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對於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經考慮(i)有關申索是否會被提起並不確定；(ii)有關申索(如有)將涉及的總額並不確定；及(iii)預期相關保單的保障範圍，並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開展本公司業務，並對此擁有一般權力。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職位 | 主要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劉景順先生 | 54 | 二零零二年三月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與管理，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 | 劉根水先生及劉美齊先生的哥哥 |
| 劉根水先生 | 49 | 二零零二年三月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執行董事 | 建築項目管理 | 劉景順先生的弟弟及劉美齊先生的哥哥 |
| 劉美齊先生 | 42 | 二零零二年三月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執行董事 | 建築項目管理 | 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的弟弟 |
| 嚴建平先生 | 61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就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 無 |
| 黃玉琮女士 | 57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就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 無 |
| 何焯偉先生 | 55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就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劉景順先生，54歲，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劉景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景順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與管理，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彼亦為泰錦建築、應順土力、Sunsy Global及Solar Red的董事。

劉景順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The Polytechnic of Central London (現稱為威斯敏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取得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混凝土構築物文憑及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混凝土構築物物理學碩士學位。劉景順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取得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學學士學位。劉景順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 of the United Kingdom)會員。劉景順先生目前在香港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的獲認可安全審核員。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彼已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註冊為安全主任並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擔任《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項下的註冊安全審核員。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劉景順先生為英國職業安全健康協會(Institution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特許會員。彼目前為工程界社促會有限公司的理事會成員。

劉景順先生在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旗下應順土力成立前，劉景順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任職於政府，最開始擔任見習土木工程師(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九月)，接著成為助理工程師(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四月)，之後擔任工程師(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以及高級工程師及安全顧問(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劉景順先生在建築領域開始自己的事業，並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為應順土力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四月應順土力收購泰錦建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進一步討論)起，彼為泰錦建築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景順先生先前為下表所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已告解散，並於撤銷註冊時具償付能力：

| 公司 | 註冊 成立地點 | 註冊 成立日期 | 申請撤銷 註冊的日期 | 解散日期 |
|---------------|------------|----------------|----------------|-----------------|
| 漢利寶建設 有限公司 | 香港 | 二零零二年 二月十一日 |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六日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
| 升丰建築 有限公司 | 香港 |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五日 |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日 |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五日 |

劉景順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過往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根水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建築項目管理。劉根水先生是控股股東之一，亦為泰錦建築、應順土力、Sunsky Global及Solar Red的董事。

劉根水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職業安全健康局取得安全督導員證書。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透過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在職學習作為適任技術人員完成合資格地盤主管課程並取得同等證書(1)。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劉根水先生透過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在職學習作為適任技術人員完成合資格地盤主管課程並取得同等證書(2)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完成監督人員的防止山泥傾瀉課程。劉根水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透過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在職學習作為適任技術人員完成合資格地盤主管課程並取得同等證書(3)。

劉根水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應順土力的董事以來，在建築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彼亦為泰錦建築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根水先生先前為下表所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已告解散，並於撤銷註冊時具償付能力：

| 公司 | 註冊 成立地點 | 註冊 成立日期 | 申請撤銷 註冊的日期 | 解散日期 |
|--------------|------------|----------------|-----------------|-----------------|
| 應順建設 有限公司 | 香港 | 一九九九年 八月四日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日 |
| 隆軒工程 有限公司 | 香港 |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五日 |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一日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

劉根水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過往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美齊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建築項目管理。劉美齊先生亦為泰錦建築、Sunsy Global及Solar Red的董事。

劉美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得土木工程專業證書，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自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得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劉美齊先生亦透過在職學習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自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取得職業健康與安全文憑。劉美齊先生透過在職學習及遠程學習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自利茲都市大學(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彼已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註冊為安全主任。

劉美齊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在建築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劉美齊先生亦為泰錦建築的董事，並曾擔任多個項目的工地總管及項目經理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美齊先生先前為下表所列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已告解散，並於撤銷註冊時具償付能力：

| 公司 | 註冊 成立地點 | 註冊 成立日期 | 申請撤銷 註冊的日期 | 解散日期 |
|--------------|------------|---------------|-----------------|----------------|
| 應順建設 有限公司 | 香港 | 一九九九年 八月四日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日 |
| 鴻華建築 有限公司 | 香港 |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 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 |

劉美齊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過往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建平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於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39年經驗。於一九七七年六月至一九八三年六月，嚴先生任職於地鐵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離職時的職位為高級土木工程師。於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嚴先生分別在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土木工程署擔任岩土工程師。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嚴先生在政府土木工程署、Civil Engineering Department及建築署擔任高級岩土工程師。嚴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為順意（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開始，嚴先生亦受僱 Greg Wong & Associates Ltd，職位名稱為技術總監。

嚴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自倫敦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嚴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 (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 of the United Kingdom) 會員。彼目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嚴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獲選為香港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委員會（工程）成員。

嚴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09章）設立）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嚴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過往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玉琮女士，57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九年十月在英國完成律政人員學會(The Institute of Legal Executives)會員資格考試第一部分及律政人員學會(The Institute of Legal Executives)會員資格考試第二部分。彼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九九六年十月及一九九七年六月獲英國律政人員學會(The Institute of Legal Executives)授予土地法學文憑、憲法和行政法學文憑以及股權及信託文憑。黃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自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自一九九一年十月起為英國律政人員學會(The Institute of Legal Executives)資深會員。

黃女士於香港及英國法律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於在香港工作前，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倫敦的各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行政人員及見習法律行政人員，擁有10年經驗。在香港，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任職於廖綺雲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任職於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任職於黃嘉錫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職於Tai, Mak & Partners, Solicitors, Agents for Trade Marks & Patents、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任職於Susan Liang & Co. Solicitors、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職於徐國森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任職於鍾沛林律師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職於施文律師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任職於譚德興程國豪劉麗卿律師行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今任職於賴文俊律師行。

黃女士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過往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何焯偉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The University of Wales, Bangor (現稱為the Bangor University) (與The 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合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自Middlesex University取得商業信息技術理學碩士學位，均為遠程教育課程。何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會員。彼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of the United Kingdom)會員，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of the United Kingdom)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於房地產及基礎設施的財務運營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37年經驗。於一九七九年十月至一九八六年二月，何先生任職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離職時的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於一九八六年三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何先生為The Dynasty Club Shenzhen管理會計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何先生分別於CBI投資有限公司及觀瀾湖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擔任Chung Fu Properties Group Company Limited財務主任。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何先生分別於滙津中國有限公司及Cetec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何先生獲委任為利百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現稱為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8，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曾為利百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法定代表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何先生為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何先生目前為K.H.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557，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何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過往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並無有關我們所有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及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 獲委任或晉升為 目前職位的日期 | 目前職位 | 主要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陳天麟先生 | 41 | 二零零七年 四月 | 二零一五年 七月 | 高級建造經理 | 處理施工及工程 技術等問題 | 無 |
| 葉美寶女士 | 38 | 二零零三年 四月 | 二零一三年 九月 | 高級項目經理 | 監管現場安全及 環境合規及項目 管理 | 無 |
| 何文慧女士 | 28 | 二零一六年 二月 | 二零一六年 二月 | 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 財務報告、財務 規劃、庫務、 財務控制及整體 公司秘書事務 | 無 |

陳天麟先生，41歲，我們的高級建造經理，主要負責解決建築及工程技術問題。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土木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斯坦福大學的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碩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的工程學(工業工程及物流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法學博士學位及研究生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為美國加州專業工程師及土地測量師理事會(Board for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nd Land Surveyors)認可的美國加州土木工程專業工程師，及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為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於土木工程(一般)實踐領域註冊為澳洲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註冊為澳洲特許專業工程師學會會員。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於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現時註冊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選為香港特許運輸物流學會特許會員。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陳先生於香港建造行業有逾18年經驗。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彼就職於泰錦建築，現為泰錦建築的高級工程經理。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為Maunsell Geotechnical Services Ltd.的助理岩土工程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為順源建築有限公司的助理網管。

陳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過往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葉美寶女士，38歲，我們的高級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地盤安全、環境合規及項目管理。葉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建築工程學及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彼現時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項下的安全主任。葉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已於我們的營運中積累逾13年經驗。

葉女士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過往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何文慧女士，28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我們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財務控制及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秘書事宜。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女士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供職於恒健亞洲集團有限公司(彼在此最後任職高級會計師II)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供職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建築公司(彼在此任職助理財務總監)，在香港會計行業積累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何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何女士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過往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何文慧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合規主任

劉景順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其資歷及經驗載於上文「董事」分節。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的方式收取酬金，有關酬金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酬金、彼等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作出。本集團亦向彼等償付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集團運營有關的職責時所合理產生的必要開支。

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酬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董事的薪酬及酬金組合並就此作出推薦意見。董事亦可能收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執行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方式收取酬金。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執行董事收取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54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並無以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一四／一五財年，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其餘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約為0.9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其餘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約為2.02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向董事支付或應計的薪金總額將約為1.55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體系及內部控制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焯偉先生、黃玉琮女士及嚴建平先生。何焯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第5.35條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獲採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嚴建平先生、何焯偉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嚴建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獲採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聘董事及填補董事會空缺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劉景順先生、何焯偉先生及黃玉琮女士。劉景順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惟涉及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劉景順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一直管理我們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考慮到劉景順先生在建築行業的專長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劉景順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將能使本集團更加高效及有效地作出業務規劃、決策及實施。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上市後，董事將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將載於年報)中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在以下情況中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尋求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一項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本公司擬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出入；及
- (d)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對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購入股份。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招募及留住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Classy Gear均將控制本公司超過30%已發行股本。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Classy Gear均是我們的控股股東。Classy Gear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開展任何實質的業務活動。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為一致行動的一組控股股東(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節。

無競爭利益

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各自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概無任何權益，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為了上市，各控股股東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Classy Gear(個別及統稱為「承諾人」)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只要股份依然在聯交所上市，而承諾人個別或與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共同直接或間接於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或因其他原因而被視為控股股東，則各承諾人將，並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則除外；
- (b) 不會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涉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c) 知會我們董事承諾人(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

另外，各承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本公司，倘任何承諾人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獲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新商機」)，將引介或促使相關聯繫人引介有關新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有關必要資料以使本集團能夠評估有關新商機的價值。相關承諾人將提供或促使相關聯繫人提供所有該等合理協助，以使本集團能夠把握新商機。

承諾人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除外)一概不會爭取新商機，直至本集團因商業原因而決定不爭取該新商機為止。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計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政資源、新商機所需的財政資源及有關新商機商業合理性的任何專家意見，方予批准。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與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事項而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爭取或放棄任何新商機的決定以及彼等的理據。

本集團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於上市以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而經營本集團之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一筆應付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劉景順先生的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應付劉景順先生的款項已於往績記錄期內悉數償付。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兩項銀行融資，並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提供無限制個人擔保作為擔保。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作出的無限制擔保代替。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經考慮到(a)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營運架構，包括各有專責的個別部門；(b)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有效運營業務；(c)我們並不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分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經營資源；及(d)所有知識產權(包括註冊商標及域名)均以本集團名義註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以及本集團可以獨立營運。

管理層獨立性

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決定。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控股股東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儘管如此，董事認為，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將獨立運作，原因是：

- (a) 各董事均認知彼受託作為董事的職責，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好處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容許彼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放棄就該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之內；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決策過程將提供獨立判斷；及
- (d)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為獨立人士，於本集團從事行業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

因此，董事認為，上市以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主要供應商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有任何關係(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商業接觸除外)。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客戶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有任何關係(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商業接觸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維護股東利益：

- (a) 我們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將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並符合其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b) 我們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包括各種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規定。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 (c) 控股股東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將每年發出確認書，載入本公司年報內。
- (d)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使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組合達至平衡。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的資歷、經驗及誠信，而且彼等並無可能重大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決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將能夠提供不偏不倚的外界意見，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e) 控股股東已經承諾並同意提供本集團所要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全部資料。
- (f) 本公司將經由本公司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對審閱事宜的決定。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的任何股份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配售完成後 | |
|---------------------|-------------------------------------|---------------------|-------------|
| | | 持有／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Classy Gear |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 600,000,000 | 75% |
| 劉景順先生 (劉根水先生的胞兄)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及2) | 600,000,000 | 75% |
| 劉根水先生 (劉景順先生胞弟)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 600,000,000 | 75% |
| Lam Wai Yin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3) | 600,000,000 | 75% |
| Chung King Fung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4) | 600,000,000 | 75% |

附註：

- (1) Classy Gear的已發行股本由劉景順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75%及由劉根水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景順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Classy Gear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緊隨配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將合共控制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75%。

主要股東

- (3) Lam Wai Yin女士為劉景順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劉景順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 (4) Chung King Fung女士為劉根水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劉根水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的任何股份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如下(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

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 | |
|--------------|----------------|-----------|
| 10,000股 |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100 |
| 599,990,000股 |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5,999,900 |
| 200,000,000股 |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2,000,000 |
| 800,000,000股 | 股份(總計) | 8,000,000 |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董事獲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配售股份為普通股，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則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我們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中最高5,999,9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按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營業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惟任何股東均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一股股份的零碎股權），按面值向該等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不涵蓋根據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為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公司法或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有關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在股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公司法或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有關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已於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可能因多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而與下文所討論者相差甚遠。

概覽

我們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接斜坡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於政府項目，客戶主要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房屋委員會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承建非政府項目，客戶包括香港一所高等教育機構及香港一家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共有18個項目為我們貢獻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五個在建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指承建合約斜坡工程所產生的收入，而我們的營運成本包括分包費、建築材料成本及斜坡工程所需耗材(如鋼筋、混凝土、水泥及柴油)、與現場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以及從事地盤工程的直接勞工有關的員工成本、運輸成本及機器租賃以及材料質量檢測與測量等。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多種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影響：

政府在斜坡工程方面的支出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我們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所授合約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0.80%及81.94%。政府在斜坡工程項目方面的支出預算可能按年變動，而變動情況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政府在防治山泥傾瀉及／或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方面的政策變化、政府在興建新基礎設施及改善現有基礎設施方面的投資額、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及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政府在斜坡工程方面的支出金額。

我們的項目中標率

我們承建的項目(包括政府項目及非政府項目)通常透過競標程序獲得。我們的項目中標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主要包括我們的投標價及(就政府合約而言)我們在政府發展局管理的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中的表現評級(有關我們的表現評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整體中標率。

我們在提交報價或標書前估計項目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的準確性

我們在釐定報價或投標價時，需要估計項目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無法保證在項目進行期間實際的時間及成本不會超過我們的估計。完成項目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不利的天氣狀況、客戶的工程變更指令、事故、無法預見的地盤狀況、參與項目的主要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離職、分包商未履約及其他無法預見的問題及情況。對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出現任何重大誤差，均可能會導致工程延期及／或成本超支，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分包商的可用性及表現以及我們按時完成工程的能力

視乎我們自有資源的可用性，我們可能將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我們產生的分包費分別約為39.85百萬港元及45.23百萬港元。儘管我們會對分包商進行評估及甄選，但無法保證我們分包商的工程質量一直都能符合我們的要求。外判使我們承受與分包商未能履約、延期交付或表現欠佳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或會因分包商的表現不佳而產生額外成本或承擔客戶與我們之間相關合約項下的責任。尤其是，我們承接的合約通常包括算定損害賠償條款以於工程延遲完工時維護客戶的權利。倘我們因分包商的不佳表現而未能達到合約所規定的進度，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產生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在有需要時將一直能夠覓得合適的分包商，亦不保證能夠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和條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承建合約工程相關的營運資金需求

根據我們一貫履行的合約，我們於施工前並不收取客戶任何預付款或按金。然而，我們自客戶收取任何款項前的項目初始階段通常會產生成本(如勞工、保險、材料及／或分包服務成本)，且須自我們可用財務資源中撥付。此外，我們通常於履行合約的整個過程中就已進行及將會產生成本(包括勞工、材料及／或分包服務成本)的工程收取款項，有關成本亦須自我們可用財務資源中撥付。再者，我們履行的部分合約可能載有保留金條款，據此，客戶或會保留向我們作出的各款項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保留金，此舉亦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此外，泰錦建築為名列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造商，此乃就政府斜坡工程合約進行投標的必備條件。能否保留在該名冊上視乎能否不時符合若干最低已動用資金及最低營運資金需求而定，包括政府及非政府斜坡工程中最低營運資金需求的特別規定，目前就泰錦建築而言，即8,600,000港元或未完成合約的未完成工程合併年度價值的10%中較高者。

因此，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將對我們日後承建項目及開發業務的能力產生影響。

呈列基準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共同控制應順土力及泰錦建築的100%股權。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受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控制。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被視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1至2.2。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遵守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我們的管理層作出的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全部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數據及我們的經驗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相關及合理的因素。

以下段落概述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應用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有關於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應用的其他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收益確認

合約工程的收益基於完成階段而確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13有進一步的披露。

實際上，我們一般按月或於項目完成時向客戶作出進度付款申請。經我們的客戶或其代理檢查後，我們將獲發一份付款證明，證實作出進度付款申請期間的已完工工程部分，因此，該期間的竣工階段乃參考我們獲發的付款證明確立。

然而，進度證明未必會在我們的財政年度末進行。倘進度證明並無在我們的財政年度末進行或一個財政年度的工程合約最後進度證明並無涵蓋直至財政年度末的期間，自最後進度證明起直至財政年度末止期間的收益乃根據經參考相關地盤記錄(包括地盤日誌)所示有關期間進行的實際工作量以及客戶與我們協定的相關工程項目比率後估計的完工階段進行估計。

財務資料

因此，由於進度證明並非恰好在我們的財政年度末進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乃根據經客戶進度證明全面確認或董事估計的合約完工階段確認：

| | 二零一四／一五財年 | | 二零一五／一六財年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在以下情況下確認 的合約收益： | | | | |
| — 完成階段完全由客戶的 進度證明確認 | 72,172 | 92.91 | 91,016 | 93.64 |
| — 因客戶的 進度證明並非恰好 在我們的財政年度末 進行而對完工階段 作出估計 | 5,511 | 7.09 | 6,178 | 6.36 |
| 總收益 | 77,683 | 100.00 | 97,194 | 100.00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會予以檢討，以釐定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憑證。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被認為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則屬應收款項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倘我們相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在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檢討貿易應收款項有否減值。根據相關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77,683 | 97,194 |
| 直接成本 | (64,075) | (77,561) |
| 毛利 | 13,608 | 19,633 |
| 其他收入 | 249 | 53 |
| 行政開支 | (1,280) | (3,842)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2,577 | 15,844 |
| 所得稅開支 | (2,029) | (2,942)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0,548 | 12,902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承建斜坡工程。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項目性質(政府或非政府項目)及所承建的項目劃分的收益詳細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覽」及「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項目」各節。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益金額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直接成本明細：

| | 二零一四／一五財年 | | 二零一五／一六財年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分包費用 | 39,850 | 62.19 | 45,230 | 58.32 |
| 員工成本 | 12,123 | 18.92 | 17,945 | 23.14 |
| 直接材料及耗材 | 4,837 | 7.55 | 6,988 | 9.01 |
| 保險 | 1,792 | 2.80 | 1,871 | 2.41 |
| 測試及測量 | 1,676 | 2.61 | 2,151 | 2.77 |
| 運輸開支 | 915 | 1.43 | 754 | 0.97 |
| 折舊 | 686 | 1.07 | 693 | 0.89 |
| 租金 | 279 | 0.44 | 551 | 0.71 |
| 其他直接成本 | 1,917 | 2.99 | 1,378 | 1.78 |
| | 64,075 | 100.00 | 77,561 | 100.00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直接成本包括：

- (a) 分包費用，指就進行由我們承建的工程委聘分包商的成本。分包費用為我們直接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源於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所從事的項目，且我們可能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地盤工程。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溢利的影響。假設波動率設定為7%及18%，其與Ipsos報告所示香港防治山泥傾瀉工人平均日工資的概約最小及最大同比波動一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主要成本構成部分的價格趨勢－香港防治山泥傾瀉工人平均工資」一節），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視為合理：

| 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 | -7% | -18% | +7% | +18%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增加／(減少) (附註1) | | | | |
| 二零一四／一五財年 | 2,790 | 7,173 | (2,790) | (7,173) |
| 二零一五／一六財年 | 3,166 | 8,141 | (3,166) | (8,141) |

財務資料

| | | | | |
|-----------|-----|------|-----|------|
| 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 | -7% | -18% | +7% | +18%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附註2)

| | | | | |
|-----------|-------|-------|---------|---------|
| 二零一四／一五財年 | 2,330 | 5,989 | (2,330) | (5,989) |
| 二零一五／一六財年 | 2,644 | 6,798 | (2,644) | (6,798) |

附註：

-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約為12.5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約為15.84百萬港元。
- 我們的除稅後溢利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約為10.5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約為12.90百萬港元。

- (b) 員工成本，指給予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員工(包括現場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以及進行地盤工程的直接勞工)的薪金及福利。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直接參與進行地盤工程的員工)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溢利的影響。假設波動率設定為7%及18%，其與Ipsos報告所示香港防治山泥傾瀉工人平均日工資的概約最小及最大同比波動一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主要成本構成部分的價格趨勢－香港防治山泥傾瀉工人平均工資」一節)，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視為合理：

| | | | | |
|-----------|-----|------|-----|------|
| 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 | -7% | -18% | +7% | +18%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增加／

(減少) (附註1)

| | | | | |
|-----------|-------|-------|---------|---------|
| 二零一四／一五財年 | 849 | 2,182 | (849) | (2,182) |
| 二零一五／一六財年 | 1,256 | 3,230 | (1,256) | (3,230) |

除稅後溢利增加／

(減少) (附註2)

| | | | | |
|-----------|-------|-------|---------|---------|
| 二零一四／一五財年 | 709 | 1,822 | (709) | (1,822) |
| 二零一五／一六財年 | 1,049 | 2,697 | (1,049) | (2,697) |

財務資料

附註：

1.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約為12.5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約為15.84百萬港元。
 2. 我們的除稅後溢利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約為10.5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約為12.90百萬港元。
- (c) 直接材料及耗材，指實施工程所需的建築材料及耗材成本。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直接材料及耗材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溢利的影響。假設波動率設定為3%及13%，其與Ipsos報告所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水泥及鋼筋價格的概約複合年增長率一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主要成本構成部分的價格趨勢」一節），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視為合理：

直接材料及耗材成本的

| 假設波動 | -3% | -13% | +3% | +13%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增加／ | | | | |
| (減少) (附註1) | | | | |
| 二零一四／一五財年 | 145 | 629 | (145) | (629) |
| 二零一五／一六財年 | 210 | 908 | (210) | (908) |
| 除稅後溢利增加／ | | | | |
| (減少) (附註2) | | | | |
| 二零一四／一五財年 | 121 | 525 | (121) | (525) |
| 二零一五／一六財年 | 175 | 758 | (175) | (758) |

附註：

1.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約為12.5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約為15.84百萬港元。
 2. 我們的除稅後溢利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約為10.5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約為12.90百萬港元。
- (d) 保險開支，指直接與提供服務有關的續保成本；

財務資料

- (e) 檢測及測量，主要指負載測試及檢查建築材料(如混凝土及鋼材相關產品)的成本以及有關地盤狀況的檢測成本及若干斜坡工程過程的測量成本；
- (f) 運輸開支，主要指將斜坡工程產生的廢棄物及其他建築垃圾從工地運至填埋場的開支及將我們的機器運至及運出工地的費用；
- (g) 折舊，指有關直接涉及我們項目的機器及汽車的折舊開支；
- (h) 租金，指租賃開展斜坡工程所需機器的租金成本及工地辦公室的租金開支；及
- (i) 其他，包括多項雜項開支，如與提供服務相關的建設徵費及維修保養費用。

有關我們直接成本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 |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 | 1 |
| 保險賠償 | 248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52 |
| | <u>249</u> | <u>53</u>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 (a) 銀行利息收入，指就銀行存款確認的銀行利息收入；
- (b) 保險賠償，指就往績紀錄期前發生的若干工傷事件(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作出有關償付)作出的保險賠償；及
- (c)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因更換令汽車出售而確認的收益。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其他收入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 | 二零一四／一五財年 | | 二零一五／一六財年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610 | 47.65 | 790 | 20.57 |
| 折舊 | 22 | 1.72 | 138 | 3.59 |
| 經營租賃及相關支出 | 107 | 8.36 | 258 | 6.72 |
| 汽車開支 | 180 | 14.06 | 165 | 4.29 |
| 娛樂 | 132 | 10.31 | 74 | 1.93 |
| 專業費用 | 17 | 1.33 | 223 | 5.80 |
| 核數師薪酬 | 72 | 5.63 | 90 | 2.34 |
| 上市開支 | — | — | 1,945 | 50.62 |
| 其他 | 140 | 10.94 | 159 | 4.14 |
| | <u>1,280</u> | <u>100.00</u> | <u>3,842</u> | <u>100.00</u>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包括：

-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包括薪金、工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提供予董事與行政及後勤辦公室員工的其他福利；
- (b) 折舊，指作一般及行政用途的有關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的折舊支出；
- (c) 經營租賃及相關支出，指我們租賃辦公室物業的租金成本、樓宇管理費及費率；
- (d) 汽車開支，指就行政目的使用我們汽車的日常運營成本；
- (e) 娛樂開支，主要指為維持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與供應商的關係而產生的成本；
- (f) 專業費用，包括會計諮詢服務費、ISO認證服務費及安全稽核費；

財務資料

- (g) 核數師薪酬，指支付予核數師的費用；
- (h) 上市開支，指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及
- (i) 其他，主要包括銀行支出、公用設施及電信開支、向行業協會作出的捐贈、印刷及文具成本以及就投購辦公室保單的保險開支。

有關我們行政開支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已就相關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往績記錄期的稅項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2,577 | 15,844 |
|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 2,075 | 2,614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 | 321 |
| 法定稅項優惠 | (20) | — |
| 未確認暫時差額 | — | 7 |
| 其他 | (26) | — |
| 年內所得稅開支 | <u>2,029</u> | <u>2,942</u> |

儘管上表所顯示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撥備了所得稅開支的相關金額，惟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我們僅錄得稅務款項現金流出約28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我們錄得退稅產生的現金流入約321,000港元。這由於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界定的課稅年度與本集團採納的財政年度完結有差異，導致作出稅項撥備與作出實際繳稅的時間差。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及根據政府稅務局刊發題為《稅務局所課徵的稅項指南2015 - 2016》的說明書，利得稅是根據課稅年度(指任何年度自四月一日開始的12個月期間)內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對於按年結算賬項的業務，應評稅利潤是按照在有關課稅年度內結束的會計年度所賺得的利潤計算。此外，在有關課稅年度內，經營者須根據上一年度評定的利潤繳納一項暫繳稅。

因此，就泰錦建築而言(其年度賬目編製至每年四月三十日)，於每個課稅年度後(例如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課稅年度後)，泰錦建築將於課稅年度內的年結日提交其財政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即，於本例子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一般於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後數個月內實際繳稅。

因此，泰錦建築於往績記錄期內作出的實際利得稅付款及所收取的退回利得稅乃與往績記錄期前的財政年度相關。具體而言，泰錦建築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作出的利得稅付款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溢利(連同暫繳稅)相關，而泰錦建築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收取的利得稅退回乃與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溢利相關(由於往年超額支付暫繳稅的退款)。

作出稅項撥備及作出實際稅項支付的類近時間差亦應用於應順土力，其年度賬目編製至直至每年的六月三十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實際稅率(按年內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如下：

| |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
|------|---------------|---------------|
| 實際稅率 | 16.13% | 18.57% |

財務資料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二零一五／一六財年與二零一四／一五財年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的約77.6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約97.19百萬港元，增長約25.12%或約19.51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i) 為我們帶來收益貢獻的政府項目數目錄得增長，且從該等政府項目產生的收益錄得增長，有關增長如下表所示：

| | 為我們帶來收益貢獻 的項目數目(附註) | | 已確認收益的相應金額 | |
|-------|------------------------|---------------|----------------------|----------------------|
| |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千港元 |
| 政府項目 | 6 | 8 | 74,871 | 92,778 |
| 非政府項目 | 5 | 4 | 2,812 | 4,416 |
| 總計 | <u>11</u> | <u>12</u> | <u>77,683</u> | <u>97,194</u> |

附註：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均對我們有收益貢獻的項目在上表內同時計入兩個財政年度。在對二零一五／一六財年貢獻收益的八個政府項目及四個非政府項目中，四個政府項目及一個非政府項目亦對二零一四／一五財年貢獻收益。

財務資料

- (ii) 尤其是，我們自於往績記錄期持續進行或開展的土木工程拓展署斜坡工程項目產生大量收益，此乃由於我們經土木工程拓展署或其代理核證的相關合約項下的實際工程進度所致：

| 項目 (附註) | 工程動工日期 | 工程實際或 預期完工日期 | 已確認的收益金額 | |
|------------|----------|-----------------|----------------------|----------------------|
| | | |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千港元 |
| 1 | 二零一一年五月 | 二零一五年八月 | 9,942 | 595 |
| 4 | 二零一三年一月 | 二零一六年四月 | 27,242 | 8,338 |
| 5 | 二零一三年九月 | 二零一六年四月 | 25,582 | 29,978 |
| 15 | 二零一五年六月 | 二零一八年三月 | — | 11,182 |
| 16 | 二零一五年六月 | 二零一八年三月 | — | 11,314 |
| 17 | 二零一五年七月 | 二零一七年十月 | — | 14,310 |
| 18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二零一八年六月 | — | 3,927 |
| | | 總計： | 62,766 | 79,644 |

附註：上表所示項目編號與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項目」一節的項目列表所示編號一致。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的約64.0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約77.56百萬港元，增長約21.05%，低於同期我們收益的增幅約25.12%。

我們直接成本的兩個最大組成部分為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而二者在一定程度上互相關聯，原因是我們可能僱用直接勞工或聘用分包商開展若干地盤工程。因此，倘工程量相同且所有其他條件相同，員工成本與分包費用一般呈負相關。

相較二零一四／一五財年，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增加使用自有勞工資源（相對於聘用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理據如下：

- (i) 我們的直接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的約12.12百萬港元（佔二零一四／一五財年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約18.92%）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約17.95百萬港元（佔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約23.14%），增長約48.02%，明顯高於同期我們收益的增幅約25.12%；及

財務資料

- (ii) 我們的分包費用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約39.85百萬港元(佔二零一四／一五財年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約62.19%)以較小比例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約45.23百萬港元(佔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約58.32%)，增長約13.50%，明顯低於同期我們收益的增幅約25.12%。

董事認為，倘所有其他條件相同，使用自有直接勞工資源(相對於聘用分包商)一般會導致本集團的毛利率上升，原因是溢利增幅通常計作分包商收取費用的因素。因此，董事認為，相較二零一四／一五財年，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我們直接成本的增幅百分比低於收益增幅百分比，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相較二零一四／一五財年，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我們使用直接勞工資源的比例相對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 |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
|---------|---------------|---------------|
| 收益(千港元) | 77,683 | 97,194 |
| 毛利(千港元) | 13,608 | 19,633 |
| 毛利率 | 17.52% | 20.20% |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的約17.52%上升約2.68%至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約20.20%，主要由於如上所述我們直接成本的百分比增幅低於收益百分比增幅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的約249,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約53,000港元，減少約78.71%，此乃主要因為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就往績紀錄期前發生的若干工傷事件而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作出的有關償付確認保險賠償約248,000港元(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無)。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的約1.2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00.16%至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約3.84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就上市產生非

財務資料

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9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無)；及(ii)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經營租賃及搬遷至租金成本更高的普通辦公室的相關費用上升。

除稅前溢利及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的約12.58百萬港元增加約25.98%至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約15.84百萬港元，乃由於上述所有因素及尤其包括收益及毛利率增加，部分被上述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確認上市開支所抵銷。

儘管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約25.98%，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的約2.0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約2.94百萬港元，增加約45.00%，該增幅由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就上市產生的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大大高於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增長比例。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因上文所述及尤其是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毛利增長、確認上市開支的合併影響及上述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的約10.5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約12.90百萬港元，增長約22.32%。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過往主要資金來源為我們的權益資本、經營所得現金及借款。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是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擴張撥付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該等來源將繼續為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及我們可能動用一部分配售所得款項以為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9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可用銀行融資為15.0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現金流量的概要：

| |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128 | 4,558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443) | (1,097)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8,07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685 | (4,609)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842 | 21,527 |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527 | 16,918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源於承接合約工程所得收益，而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分包費用付款、員工成本、購買建築材料及耗材以及其他開支。經營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已作出折舊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或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或減少)。

下表載列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 |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2,577 | 15,844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折舊 | 708 | 83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52) |
| 利息收入 | (1) | (1)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 13,284 | 16,62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1,841) | (11,231)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 742 | (36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0,080) | (4,02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1,133 | 341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179 | 2,887 |
| 經營所得現金 | 3,417 | 4,237 |
| 已(付)／退所得稅 | (289) | 321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128 | 4,558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我們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13.28百萬港元及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約3.42百萬港元。該差額主要由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結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現金流出約10.08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我們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16.62百萬港元及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約4.24百萬港元。該差額乃主要由於年內就上市開支預付款項約4.70百萬港元及進一步以現金結算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4.02百萬港元產生現金流出，其亦受到收取客戶款項及向供應商付款的數額及時間影響。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44) | (1,15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52 |
| 已收利息 | 1 | 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u>(1,443)</u> | <u>(1,097)</u>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包括出售汽車所得款項及銀行存款所收利息產生的現金，而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購買機械及設備以及汽車所用現金所致。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1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購買辦公用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所用現金約1.15百萬港元所致，被出售汽車所得款項約52,000港元略為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 1,525 |
| 已付股息 | — | (9,595)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u>—</u> | <u>(8,070)</u>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包括發行股本所得款項，而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包括支付股息所用現金。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並無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0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支付股息所用現金約9.60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發行應順土力股本所得款項1,525,000港元所抵銷（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本集團旗下公司－應順土力」一節）。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資本支出，乃因為開展斜坡工程一般不需要對機械及設備作出重大投資（「業務－業務策略」及「業務－機器及汽車」等節所述者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支出合共達約2.59百萬港元，包括汽車約1.26百萬港元、機械及設備約0.83百萬港元及租賃裝修、傢俬及裝置約0.50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的內部資源、可用銀行融資、經營所得現金及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 |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070 | 23,301 | 25,004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653 | 3,013 | 4,85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1,527 | 16,918 | 18,976 |
| | <u>36,250</u> | <u>43,232</u> | <u>48,839</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074 | 8,415 | 9,499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8,597 | — | —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99 | 3,086 | 4,092 |
| 應付稅項 | 1,762 | 4,986 | 5,573 |
| | <u>18,632</u> | <u>16,487</u> | <u>19,164</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17,618</u> | <u>26,745</u> | <u>29,675</u> |

流動資產因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以及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現金及銀行結餘(使用現金結算應付一名董事(劉景順先生)款項約4.02百萬港元前)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9.68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關鍵組成部分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下列段落。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2.07百萬港元及23.3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 |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7,645 | 9,338 |
| 應收保留金 | 2,842 | 4,103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583 | 9,860 |
| | <u>12,070</u> | <u>23,301</u>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7.6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9.34百萬港元，增長約22.15%，低於我們收益的增長百分比約25.12%。這主要是由於相關時間我們進行中項目的實際工程進度、相關客戶核實的金額及相關客戶向我們結算的款項導致於各報告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出現波動所致。

我們的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2.8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4.10百萬港元，增長約44.37%，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尤其是政府項目的客戶）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留存的保留金款項增加以及我們附有保留金規定的政府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1.5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9.8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預付上市開支約2.76百萬港元、預付保險開支3.00百萬港元以及臨近財政年結日我們向一名分包商支付墊款約3.00百萬港元所致。支付予我們其中一名分包商的墊款約3.00百萬港元乃應分包商要求按商業條款作出，且我們於考慮分包商定價、其服務質素受有關墊款金額相等於有關分包商同意將予進行僅為兩個月以下工程的金額後同意。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 |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
|-----------------|---------------|---------------|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 29.19天 | 31.89天 |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包括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該年度天數(即整年為365天)計算。

我們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9.19天及31.89天，處於我們授予客戶21至60天的一般信用期之內。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房屋委員會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授予的政府項目，董事認為有關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用風險較低。然而，我們不時經歷客戶逾期付款，尤其是非政府項目的客戶。我們經計及客戶的正常付款處理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其付款歷史、其財務狀況以及總體經濟環境，實施政策監管及評估任何個別逾期付款並考慮作出適當的跟進措施，包括發出催繳單、積極與客戶溝通及(如必要)採取法律行動。

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0至30天 | 7,645 | 7,146 |
| 31至60天 | — | 2,152 |
| 61至90天 | — | — |
| 90天以上 | — | 40 |
| | 7,645 | 9,338 |
| | 7,645 | 9,338 |

財務資料

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 7,645 | 7,146 |
| 逾期30天以內 | — | 2,152 |
| 逾期31至60天 | — | — |
| 逾期61至90天 | — | — |
| 逾期90天以上 | — | 40 |
| | 7,645 | 9,338 |
| | 7,645 | 9,338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99.57% (或約9.30百萬港元) 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算：

| |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 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其後結算 千港元 | % |
|----------|-----------------------------------|-------------------------------|-------|
|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 7,146 | 7,146 | 100 |
| 逾期30天以內 | 2,152 | 2,152 | 100 |
| 逾期31至60天 | — | — | — |
| 逾期61至90天 | — | — | — |
| 逾期90天以上 | 40 | — | — |
| | 9,338 | 9,298 | 99.57 |
| | 9,338 | 9,298 | |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有關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經考慮有關客戶的背景及其過往信用記錄以及鑒於上表所示的其後結算，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視為可全數收回。

保留金通常由客戶預扣一段較長時期，一般直至收到竣工證書及／或缺陷責任期屆滿為止。鑒於應收保留金的性質及慮及我們向有關客戶收款的經驗，董事認為應收保留金的未結算結餘為可收回。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拖欠現象。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8.07百萬港元及8.42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載列於下表：

| |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4,754 | 5,493 |
| 應付保留金 | 1,425 | 1,01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95 | 1,906 |
| | <u>8,074</u> | <u>8,415</u> |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分包商及供應商建材及耗材款項。我們的應付保留金指我們所持來自分包商的保留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對分包商的控制」一節)。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及應付員工薪資及津貼及專業費用。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4.7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5.4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5.5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於財政年結日應付分包商款項增加。

我們的應付保留金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1.43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1.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相關分包協議自分包商扣留不同數額的保留金。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0至30天 | 4,744 | 5,484 |
| 31至60天 | 10 | 9 |
| | <u>4,754</u> | <u>5,493</u> |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99.93% (或約5.49百萬港元) 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算。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 |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
|-----------------|---------------|---------------|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 34.00天 | 33.93天 |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 (不包括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的平均數除以年內相關直接成本 (包括分包費用、直接材料及耗材成本、檢測及測量成本及運輸開支)，再乘以該年度天數 (即整年為365天) 計算。

我們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4.00天及33.93天。我們通常獲供應商提供7个工作日信用期 (自我們客戶收取款項後或自發票日期起計零至30天)。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

| |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應付劉景順先生款項 | 8,597 | — |

應付劉景順先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該款項指劉景順先生墊付本集團作營運資金的現金。所有未付結餘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悉數結清。

應收／(應付) 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報告日期的在建建築合約按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工程進度款計入財務狀況表。倘工程進度款超過所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淨額將確認為流動負債項下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相反，倘所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工程進度款，淨額將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收／(應付) 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詳情：

| |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91,655 | 113,812 |
| 減：工程進度款 | 89,201 | (113,885) |
| | <u>2,454</u> | <u>(73)</u> |
| 就報告目的所作分析： |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653 | 3,013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99) | (3,086) |
| | <u>2,454</u> | <u>(73)</u> |

所有應收／(應付) 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列示，指銀行存款。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披露債項狀況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段「債項」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項、按揭、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銀行融資撤回、欠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或借款或違反財務契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我們的未償還債務有關且將會大幅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

財務資料

本融資能力的重大契諾。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均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即時進行額外的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 |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
| 即期： |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8,597 | — | — |
| | <u>8,597</u> | <u>—</u> | <u>—</u> |

銀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香港獲得若干銀行融資，但並無提取任何可用的銀行融資。考慮到我們項目的價值及不時可用的現金水平及其他流動資源，以及該等銀行融資提供的未動用金額按我們就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而言可用的營運資金計算，我們獲得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的銀行融資，以確保我們能夠滿足適用於認可專門承造商(列入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的上述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的銀行融資由(其中包括)劉景順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等抵押於往績記錄期有關銀行融資屆滿或終止(經我們要求)後已全部解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香港一間銀行提供兩項銀行融資，總限額為15.0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取任何有關融資，而該等融資提供的未動用金額為15.00百萬港元。該兩項融資的年利率分別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及該銀行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加1%。該等融資由以下作抵押：(i)證券及我們不時存放於銀行的存款的押記，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存放於銀行的3百萬港元存款的押記；及(ii)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的無限制擔保，有關擔保經與銀行協定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無限制擔保替代。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8.60百萬港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應付劉景順先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為劉景順先生向我們作出的墊款，作營運資金用途，我們已向劉景順先生悉數償還，當中4,575,000港元透過於二零一

財務資料

六年四月七日配發及發行應順土木新股份的資本化方式清償(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本集團旗下公司—應順土木」所披露)，而餘下結餘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以現金結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應付董事款項。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
| 一年以內 | 88 | 434 | 434 |
| 第二至第五年 | — | 254 | 109 |
| | <u>88</u> | <u>688</u> | <u>543</u>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指有關租賃我們現有辦公物業的租金付款(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如下：

| |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320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承擔與我們向一名獨立機械供應商購置一台價值320,000港元的發電機有關，該發電機供我們進行斜坡工程時使用。320,000港元的資本承擔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結清，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牽涉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披露的若干與僱員賠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有關的申索及潛在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為該等索償乃獲或預期會獲保險及／或我們的有關分包商全面保障。因此，並無就我們的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 |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或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或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
|------------|-----------------------------------|-----------------------------------|
| 收益增長 | 不適用 | 25.12% |
| 淨利潤增長 | 不適用 | 22.32% |
| 毛利率 | 17.52% | 20.20% |
| 息稅前淨利率 | 16.19% | 16.30% |
| 淨利率 | 13.58% | 13.27% |
| 股本回報率 | 53.07% | 44.06% |
| 總資產收益率 | 27.19% | 27.99% |
| 流動比率 | 1.95 | 2.62 |
| 速動比率 | 1.95 | 2.62 |
| 存貨周轉天數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 29.19天 | 31.89天 |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 34.00天 | 33.93天 |
| 資產負債比率 | 43.25% | 0.00% |
|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 現金淨額 | 現金淨額 |
| 利息覆蓋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收益增長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的約77.68百萬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約97.19百萬港元。有關收益增長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淨利潤增長

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的約10.55百萬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約12.90百萬港元。有關淨利潤增長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分別約為17.52%及20.20%，上升約2.68個百分點。有關毛利率上升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息稅前淨利率

淨利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收益計算。

我們的息稅前淨利率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分別約為16.19%及16.30%，略升約0.11個百分點。儘管如上所討論，我們的毛利率上升約2.68個百分點，但我們的息稅前淨利率僅上升約0.11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9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一五財年：零）所致。

倘剔除上市開支約1.94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息稅前淨利率將約為18.30%，較二零一四／一五財年上升約2.11個百分點，整體與毛利率上升一致。

淨利率

淨利率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內收益計算。

儘管如上討論我們的息稅前淨利率略升，我們的淨利率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分別約為13.58%及13.27%，下降約0.31個百分點。我們的淨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確認的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

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收益率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於財政年結日總權益計算。

財務資料

總資產收益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於財政年結日的期末總資產計算。

總資產收益率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的約27.19%升至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約27.99%，上升約0.80個百分點。總資產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如本節上文「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討論毛利率上升證明資源得到更有效利用，以及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我們使用現金結算應付劉景順先生的款項及使用現金支付股息後，對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總資產期末結餘帶來下行影響。

儘管總資產收益率上升，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的約53.07%下降至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約44.06%，主要是由於相比二零一四／一五財年，我們相對減少使用劉景順先生的現金墊款（並非本集團股本的一部分）為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經營撥付資金，導致我們相對增加使用股本撥付經營資金，此由總股本佔總資產比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51.24%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63.53%予以證明。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95升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62。流動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我們的業務增長令流動資產增加所致，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以及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現金及銀行結餘（使用現金結算應付一名董事（劉景順先生）的款項約4.02百萬港元前）增加。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保留存貨。因此，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存貨周轉天數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保留任何存貨。因此，存貨周轉天數分析並不適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包括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該年度天數(即整年為365天)計算。

我們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9.19天及31.89天,保持相對穩定。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不包括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平均數除以年內相關直接成本(包括分包費用、直接材料及耗材成本、檢測及測量費用及運輸開支),再乘以該年度天數(即整年為365天)計算。

我們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4.00天及33.93天,保持相對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於各報告日期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為43.25%,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為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應付劉景順先生款項約8.60百萬港元,該款項用於撥付我們的業務經營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因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可以內部資源進行充分支持。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淨債務(即並非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淨現金狀況。

利率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按各報告年度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擁有任何計息借款,故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融資成本。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包括如下：

| 關聯方名稱 | 性質 | 截至 | 截至 |
|-----------------|-------------------------------|------------------------------|------------------------------|
| | |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劉根水先生及 劉美齊先生 | 我們就租賃一項物業向劉根水先生及 劉美齊先生支付租金 | 96 | 88 |

於往績記錄期，在將辦公室搬遷至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現有物業(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前，我們租賃劉根水先生及劉美齊先生所有的一項物業用作總部。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且經考慮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當時市場租金屬公平合理，且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6。

資本管理

我們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資本結構，以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支持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我們積極及定期檢討我們的資本結構並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我們基於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監管我們的資本結構。視乎資本結構及不時的需求，我們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數額、進行股份購回、發行新股份及／或籌集新債務，使整體資本結構實現平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每股股份0.35港元，乃為說明配售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編製，猶如配

財務資料

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進行。有關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數字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20.44百萬港元。約20.44百萬港元的款項中，約6.29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配售股份，並預計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減。餘額約14.15百萬港元(無法按上述方式扣減)將於損益內扣除。在將於損益內扣除的約14.15百萬港元中，零及約1.94百萬港元已分別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扣除，並預計將就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產生約12.21百萬港元。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屬於非經常性質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影響。

股息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我們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零及約9.60百萬港元。所有該等股息均已悉數派付及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派付該等股息的資金。

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於考慮多種因素後決定，包括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同時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例。過往的股息派付未必代表未來的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率。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倘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會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事項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知名斜坡工程承建商的地位。我們擬在現有營運規模及手頭現有合約的基礎上積極尋求承接額外斜坡工程合約的機遇，擴大現有營運規模從而實現業務目標。

我們現時擬定的業務策略是添置機器、設備及人員，以及增加可動用營運資金，在毋須大量使用分包商情況下利用自有直接勞工資源去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從而使我們能夠擴展業務。

董事估計，配售所得款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在現有營運規模及手頭現有合約的基礎上，承接合約總額約為140百萬港元至180百萬港元的額外斜坡工程（假設合約期約為兩至三年）。

根據我們現有所得資料，本集團目前計劃競逐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招標機會，藉以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具體而言，根據發展局網站發佈的「招標預報」以及基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我們業務策略的合理性及可行性」一節所述理由，董事相信，倘本集團能夠自配售獲得額外資金，我們將可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底前承接兩份額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斜坡工程合約，每份合約金額約為70百萬港元至90百萬港元，合約期約為兩至三年。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份額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斜坡工程合約尚未推出招標，故難以確定會否授出該等合約。倘我們可按計劃成功投得該兩份額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合約，我們擬以下文「實施計劃」一段所述方式運用配售所得款項。

倘我們未能按計劃投得上述該兩份額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合約，董事認為，憑藉配售所得款項及基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我們業務策略的合理性及可行性」一節所述理由，我們將可從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取得合約總額約140百萬港元至180百萬港元的額外斜坡工程合約，從而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以下文「實施計劃」一段所述相同方式運用配售所得款項。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務請投資者注意，實施計劃及其預計達成時間乃按下文「基準及假設」分節所述基準及假設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會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可變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不同。無法保證本集團計劃將會按照預期時間範圍落實或本集團能完全達成目標。按照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董事擬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 期間 | 項目 | 成本 百萬港元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 添置機器、設備及汽車 | |
| | — 兩台空氣壓縮機 | 1.10 |
| | — 四輛汽車 | 1.60 |
| | — 其他工具及設備 | 0.60 |
| | | <u>3.30</u> |
| | 額外員工成本 (附註1) | |
| | — 兩名項目經理 | 0.56 |
| | — 兩名工地總管 | 0.56 |
| | — 兩名安全主任 | 0.45 |
| | — 兩名勞工主任 | 0.17 |
| | — 兩名環保主任 | 0.17 |
| | — 約六至八名助理工程師及管工 | 1.13 |
| | — 約25至30名地盤防治山泥傾瀉及支援人員 | 2.36 |
| | | <u>5.40</u> |
| | 其他相關初步成本 (包括與設立地盤辦公室及 投購必要的項目相關保險有關者) | 3.60 |
| | 期內小計 | <u>12.30</u> |
|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期內留聘前述額外僱員的額外員工成本， 已計及工資水平可能上調 | 6.48 |
| | 期內小計 | <u>6.48</u>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期間 | 項目 | 成本 百萬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期內留聘前述額外僱員的額外員工成本， 已計及工資水平可能上調 | 7.29 |
| | 期內小計 | 7.29 |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期內留聘前述額外僱員的額外員工成本， 已計及工資水平可能上調 | 7.29 |
| | 期內小計 | 7.29 |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期內留聘前述額外僱員的額外員工成本， 已計及工資水平可能上調 | 8.20 |
| | 期內小計 | 8.20 |
| 小計 | | 41.56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整段期間 | 指定用於滿足適用營運資金需求的款項 (附註2) | 8.00 |
| 總計 | | 49.56 |

附註：

1. 額外員工的類別及數目乃根據政府過往斜坡工程合約規定的地盤工人數目及董事過往處理合約金額相近的斜坡工程合約所得經驗估計得出。
2. 假設額外合約的合約總額約為160百萬港元及平均合約期約為兩年，因而該額外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約為80百萬港元，預期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整段期間需要約8.00百萬港元，指定用於滿足與將由我們承接的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有關的適用營運資金需求 (具體而言，保持相等於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的最低營運資金規定現時適用於泰錦建築 (作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造商))。

基準及假設

董事所設業務目標乃按照下列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所取得的執照、許可證及資格的有效性不會出現變動；
- 本集團業務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不會出現將嚴重中斷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進行配售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將促進我們實施業務策略。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我們擬擴大營運規模，方式是在現有營運規模及手頭現有合約的基礎上積極尋求承接額外斜坡工程合約的機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實現有關業務策略，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擴展市場份額。

取得公眾上市地位亦將增強我們的企業知名度和認可度，並有助我們加強品牌認知度及形象。我們相信於創業板公開上市地位可吸引更多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特別是鑒於Ipsos報告中識別的五大斜坡工程分包商中有三名已於聯交所上市的事實。這亦可增強現有客戶、供應商和分包商對本集團的信心，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亦可讓本集團於上市時及其後參與資本市場集資，從而有助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於創業板公開上市地位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有望為股份買賣營造一個流通性更好的市場。我們亦相信於上市後我們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會進一步提升。

所得款項用途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5港元計算，經扣除我們將承擔的相關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9.56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與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我們擬訂的業務策略有關的若干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並按照本節上文「實施計劃」一段所披露實施計劃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總括而言：

- 約3.3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6.66%) 將用於添置與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我們擬承接的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業務策略有關的必要機器、設備及汽車；
- 約34.6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69.94%) 將用於招聘及留聘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我們擬承接的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業務策略所需額外員工；
- 約3.6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7.26%) 將用於與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我們擬承接的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業務策略有關的其他相關初步成本(包括與設立地盤辦公室及投購必要的項目相關保險有關者)；及
- 約8.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6.14%) 將用於滿足與將由我們承接的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有關的適用營運資金需求(具體而言，保持相等於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的最低營運資金規定現時適用於泰錦建築(作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造商))。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概述我們擬動用將自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及動用時間：

| | 二零一七年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添置機器、設備及汽車 | 3.30 | — | — | — | — | 3.30 |
| 額外員工成本 | 5.40 | 6.48 | 7.29 | 7.29 | 8.20 | 34.66 |
| 其他相關初步成本 | 3.60 | — | — | — | — | 3.60 |
| 小計 | 12.30 | 6.48 | 7.29 | 7.29 | 8.20 | 41.56 |
| 營運資金 (附註) | | | | | | 8.00 |
| | | | | | | 49.56 |

附註：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闡述，擬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整段期間預留約8.00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我們將獲得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9.56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及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將按計劃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倘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所需，則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在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或財資產品。

倘董事決定大幅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調撥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報內披露有關變更，且於有關變更構成內幕消息時另行刊發公佈。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包銷商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透過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項下的若干其他條件於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各自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項，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a) 任何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知悉：

- (i) 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本招股章程、正式通知、提供予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以及本公司就配售刊發的任何公佈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配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

包 銷

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性，或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於任何配售文件中所載的任何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遺漏；
- (iii) 包銷協議的任何參與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
- (iv) (A)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任何控股股東(統稱「保證人」)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B)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表明保證人於包銷協議(倘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作出或重複作出時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保證人須就擬履行或實施的包銷協議或配售彌償條文承擔任何責任；
- (v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會導致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i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配售文件(及／或與擬認購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
- (ix) 任何人士(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對任何配售文件(連同其轉載的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
- (x)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不利變動；或

(xi) 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A)與任何董事於相關董事(創業板上市規則表格A附錄六)作出的聲明、承諾及確認中提供的任何資料或申明在任何方面不一致，或(B)導致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造成任何嚴重懷疑的任何資訊、事宜或事件；

(b) 以下事項的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統稱或個別稱作「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出現任何涉及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轉變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涉及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轉變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

(ii)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H1N1流感與H5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事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

(iii) 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導致現行法律或法規變動或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涉及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

包 銷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 (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 ；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實現的事態發展 ；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訴訟或索償 ；
- (viii)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 (ix) 本公司主席離職，而使本集團業務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前身公司條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的條款配發配售股份 ；
- (xiii) 本招股章程 (及／或與認購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 或配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 (xiv) 除獲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配售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 (及／或與認購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 ；
- (x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項 ；

包 銷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 (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及是否受任何保險或針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所限)；
- (x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政或貿易狀況、條件或前景 (財務或其他方面) 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 (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訴訟或申索)；
- (xviii)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xix) 發生或於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全面暫停；
- (xx)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xx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的任何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命令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

而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 (作為整體) 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 (以其股東身份) 產生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
- (B) 已經或將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配售或根據任何配售文件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配售股份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包 銷

- (D) 已經或將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 (包括包銷) 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配售文件及包銷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方式實施或執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包銷進行申請及／或付款。

包銷協議項下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除非獲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事先書面同意，或除根據資本化發行、配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已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且我們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各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將促使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會：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 (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 及適用法律允許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及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
- (b)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附帶任何權利以認購或另行轉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c)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d) 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欲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外及根據配售，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 (「首六個月期間」) 內，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自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後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i)分段所指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惟上述(i)分段的限制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上市日期後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 (b) 彼或其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的權利或豁免，於上述(a)分段所指定的相關期間內隨時抵押或押記於上述(a)(i)分段所述的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及
- (c) 彼或其若如上文(b)分段所述抵押或押記股份的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彼或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不得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或就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的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除外。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由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a)分段所指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其將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會：

- (a) 彼或其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所指定的相關期間內隨時抵押或押記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及
- (b) 彼或其若如上文(a)分段所述抵押或押記股份的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則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隨即刊發公告提供上述事宜的詳情。

包 銷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彼等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我們的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所產生的虧損。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配售股份應付總配售價的3.5%收取包銷佣金，包銷商將再從中支付分包銷佣金(如有)。保薦人將收取有關上市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並將報銷其開支。我們將承擔就發行配售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有關配售的任何適用費用。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訂明者外以及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具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任何股份。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有意投資者於投資配售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以及有關配售及上市的其他開支後，配售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9.56百萬港元。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taikamholdings.com刊發。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被撤銷；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且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保薦人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被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30日。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第30日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配售將告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配售失效通知將於配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taikamholdings.com刊登。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佔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根據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根據配售，預期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向選定的香港個別、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該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程度及時機，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於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擬在按能夠導致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予以分配，以使三個最大的公眾股東所擁有的股份不超過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的50%。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者除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詳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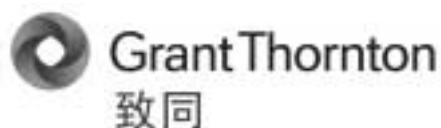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其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經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及可自由轉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而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泰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詳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所載的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或成立)具有與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徵。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開曼群島的法律規定不要求刊發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核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根據與貴公司的獨立委聘條款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的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按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呈列基準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收益 | 4 | 77,683 | 97,194 |
| 直接成本 | | (64,075) | (77,561) |
| 毛利 | | 13,608 | 19,633 |
| 其他收入 | 6 | 249 | 53 |
| 行政開支 | | (1,280) | (3,842)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7 | 12,577 | 15,844 |
| 所得稅開支 | 8 | (2,029) | (2,942)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0,548 | 12,902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 | 1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2,543 | 2,862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 | 12,070 | 23,301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4 | 2,653 | 3,01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5 | 21,527 | 16,918 |
| | | <u>36,250</u> | <u>43,232</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 | 8,074 | 8,415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6 | 8,597 | —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4 | 199 | 3,086 |
| 應付稅項 | | 1,762 | 4,986 |
| | | <u>18,632</u> | <u>16,487</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7,618</u> | <u>26,745</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20,161</u> | <u>29,607</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8 | 284 | 323 |
| 資產淨值 | | <u>19,877</u> | <u>29,284</u> |
| 權益 | | | |
| 股本 | 19 | — | — |
| 資本儲備 | 20 | 4,000 | 10,100 |
| 保留盈利 | | 15,877 | 19,184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 <u>19,877</u> | <u>29,284</u>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 |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
| 資產淨值 | | —* |
| 權益 | | |
| 股本 | 19 | —* |
| 累計虧損 | | — |
| 總權益 | |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指0.01港元的股本。由於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並無產生任何損益，故股權總額等於0.01港元的股本。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9)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0)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結餘 | — | 4,000 | 5,329 | 9,329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548 | 10,548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結餘 | — | 4,000 | 15,877 | 19,877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2,902 | 12,902 |
| 已付股息 (附註9) | — | — | (9,595) | (9,595) |
|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附註20及21) | — | 6,100 | — | 6,100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結餘 | — | 10,100 | 19,184 | 29,284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12,577 | 15,844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折舊 | | 708 | 83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 (52) |
| 利息收入 | | (1) | (1)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 | 13,284 | 16,622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1,841) | (11,231)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 | 742 | (36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1,133 | 341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 (10,080) | (4,022)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 179 | 2,887 |
| 經營所得現金 | | 3,417 | 4,237 |
| (已付)／退還稅項 | | (289) | 321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3,128 | 4,558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444) | (1,15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 52 |
| 已收利息 | | 1 | 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443) | (1,097)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20, 21 | — | 1,525 |
| 已付股息 | 9 | — | (9,595)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 (8,07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1,685 | (4,609)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9,842 | 21,527 |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 | 21,527 | 16,918 |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lassy Gear Limited，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1.2 重組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詳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所持股權 | 主要業務 | 附註 |
|--|----------------------|--------------|-----------|-----------------------------|-----|
| Sunsy Global Limited (「Sunsy Global」)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00美元 | 100% (直接) | 投資控股 | (a) |
| Solar Red Investments Limited (「Solar Red」)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美元 | 100% (間接) | 知識產權持有及 向其集團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 (a) |
| 應順土力工程有限公司 (「應順土力」) |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 10,100,000港元 | 100% (間接) | 投資控股及 承建斜坡工程 | (b) |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所持股權 | 主要業務 | 附註 |
|------------------------|-------------------|--------------|----------|--------|-----|
| 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泰錦建築」） | 香港，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九日 | 10,100,000港元 | 100%（間接） | 承建斜坡工程 | (c) |

附註：

- (a) 由於該等公司為新註冊成立，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法定規定毋須刊發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鄭景鴻會計師行及香港執業會計師黎耀康審核。他們就未能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出具保留意見。此等保留意見於本報告中剔除，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應順土力的附屬公司泰錦建築的財務資料已綜合於財務資料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審核。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黎耀康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審核。

除應順土力採用六月三十日作為其註冊成立以來的財政年結日外，貴集團旗下各公司均採納四月三十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1.3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各段），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集團實體受控股股東控制。因此，就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被視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重組產生的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基於現行集團架構於上述各日期已存在的假設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

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同時也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下文附註3披露。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強制執行的所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 | |
|---|---|
| 年度改進項目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戶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⁴ |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期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將會在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採納該等準則。具體而言，由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該等準則。下文提供若干預期將對 貴集團會計政策具有影響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修訂涵蓋多個方面，包括重要性、基本財務報表的各行項目、財務報表附註、會計政策，以及來自權益法處理之投資的其他全面收益。此修訂提供財務報表內容的額外指引。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或可能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內容，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因財務活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兩者而起的變動)所造成的負債變動。

實體運用其判斷，釐定所需披露資料具體形式與內容。修訂本提供多項特定披露以達致上述要求，包括：

- 由於支持現金流量、外匯匯率或公平值的變動、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公司的控制引起的財務活動，造成的負債變動。
- 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財務活動，包括上文剛提及該等變動，所造成的期初及期終負債結餘的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或可能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修訂本)

修訂本澄清如何為有關按公平值計量債項工具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特別是當市場利率變動，令債項工具公平值減少至低於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由於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債項工具，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修訂本)

修訂本澄清，基於收益折舊法不適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且存在可反駁的預設：基於收益的攤銷並不適用於無形資產。由於貴集團並不應用收益折舊法，且沒有無形資產，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可能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發佈代表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被取代。新準則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之指引作出大幅修改，並就金融資產的減值推出新的「預計信貸虧損」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計信貸虧損」模式，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就對沖會計的採用作出新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申報期間生效。

基於上文所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須就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然而，目前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的未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進行評估並不切合實際。然而，基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金融資產(其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因為其主要包括來自政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銀行存款)，及假設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的未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的「預計信貸虧損」減值模式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預計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新規定亦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單一及全面的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益及所確認的金額。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申報期間生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與收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一個以控制為基礎的收益確認模型，並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有提供詳情的多個範疇提供額外指引，包括對具多重履行責任的安排、變動價格、客戶退款權利、供應商回購選擇權及其他普遍複雜事宜應如何列賬。

貴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但尚未能提供量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運用控制模式以識別租賃，並根據是否由客戶控制特定資產來區分租賃合同與服務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十二個月以上的所有租賃所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極低則作另論。承租人於租賃安排開始時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的初步計量乃基於租賃負債，並已就任何預付租賃款項、已收租賃優惠、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承租人因有責任拆卸、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及／或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作出調整。其後，使用權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確認折舊，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如有)。租賃負債的入賬方法與其他使用實際利率法入賬的金融負債相似。

出租人會計方法的規定並無重大改變，且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租賃分類亦得以保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過往的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該日期前，實體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提是該實體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與租賃物業有關的經營租賃承擔載於附註22。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若干租賃承擔將須在財務資料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及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內各年結日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其控制權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對該實體的權力時，僅考慮 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關該實體的實質權利。

貴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財務資料，直至貴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2.3 外幣換算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合併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通行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購買資產的直接應佔開支。所購買屬有關設備的功能組成部分的軟件作為該設備的一部分資本化。

其他資產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提，所採用年率如下：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於租期內或20% (以較短者為準) |
| 傢俬及裝置 | 20% |
| 機械及設備 | 20% |
| 汽車 | 20% |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 貴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2.5 金融資產

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 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允許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劃分。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憑證。如有任何上述憑證，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金融資產會予以檢討，以釐定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憑證。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若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被確認減值時原有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除外）的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被認為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則屬應收款項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倘貴集團相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在損益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須接受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為限。

2.7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指特別就建築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磋商的合約，其中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元素。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3。

如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參考合約於報告日期的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計的虧損便即時確認為開支。如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日期的在建建築合約按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工程進度款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並被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工程進度款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履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訂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小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9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於產生時支銷。當負債下的責任獲免除或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最初以其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0 租賃

倘 貴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基於對該安排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作出，不論該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定形式。

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根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並無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開支

倘 貴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另一種基準可更能表示自租賃資產獲得的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所作總租賃付款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2.11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結清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僅可通過日後是否發生 貴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的任何相關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為限。

2.13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i) 合約收益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固定價格合約工程的收益根據合約完工階段確認，惟有關合約完工階段及已開單的合約工程總額須能可靠計量。合約完工階段通常根據客戶或其代理所發出的進度證明（參考由客戶或其代理確認的已完成工程量）釐定。

實際上， 貴集團一般按月或於項目完成時向客戶作出進度付款申請。經客戶或其代理檢查後， 貴集團將獲發一份付款證明，證實作出進度付款申請期間的已完工工程部分（通常需要自申請日期起計約一至三個星期），因此，該期間的竣工階段乃參考 貴集團獲發的付款證明確立。

然而，進度證明未必會在財政年度末進行。倘進度證明並無在財政年度末進行或一個財政年度的工程合約最後進度證明並無涵蓋直至財政年度末的期間，自最後進度證明起直至財政年度末止期間的收益乃根據經參考相關地盤記錄(包括地盤日誌)所示有關期間進行的實際工作量以及客戶與貴集團協定的相關工程項目比率後估計的竣工階段進行估計。

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和獎勵款項計入合約收益內，以已與客戶協定或結果能由管理層可靠估計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只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2.14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年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貴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5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商譽或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會於且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集團會於且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16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便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2.17 關聯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其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項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指明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該等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合理預期。

3.1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來源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出的會計估算甚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建築合約

如附註2.7及2.13所述，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考客戶發出的工程進度證書而對建築合約總結果作出的估計。隨著合約不斷進行，貴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工程變更指令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根據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所涉及的售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單及參考彼等過往經驗將會產生的其他直接成本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最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所產生實際成本對預算建築成本進行定期審查。

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須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建築合約的完成比例及收取的相應溢利。

管理層參考最新可得資料(如進度證書及相關現場記錄及日誌)，其中包括詳細合約總值及所進行工程，在估計建築合約的總結果時作出判斷。在許多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的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並經常須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付款時效及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同意的收入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詳情於附註14披露。

3.2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將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 貴集團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及經考慮預計的技術改變而釐定。倘若與過往的估計有重大不同，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須作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3)經已減值，及估計因債務人無法支付所需款項而導致的呆賬撥備。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的估計、客戶的信用度及過往撇銷經驗以評估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倘若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將較估計金額為高。

4.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收到的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如下：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合約收益 | 77,683 | 97,194 |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將 貴集團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 貴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a) 地理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b) 主要客戶

個別佔 貴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客戶A | 62,766 | 79,644 |
| 客戶B | 10,292 | 13,134 |

6. 其他收入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銀行利息收入 | 1 | 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52 |
| 保險賠償 | 248 | — |
| | <u>249</u> | <u>53</u>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 | |
|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2,271 | 18,131 |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462 | 604 |
| | <u>12,733</u> | <u>18,735</u> |
| (b) 其他項目 | | |
| 核數師薪酬 | 72 | 90 |
| 折舊 | 708 | 831 |
|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開支： | | |
| — 物業 | 327 | 711 |
| — 機器(計入直接成本) | 48 | 67 |
|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 39,850 | 45,230 |
| 上市開支 | — | 1,945 |
| | <u>—</u> | <u>1,945</u> |

8.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香港利得稅已就相關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即期香港利得稅 | 1,945 | 2,903 |
| 遞延稅項(附註18) | 84 | 39 |
| | <u>2,029</u> | <u>2,942</u> |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u>12,577</u> | <u>15,844</u> |
|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 2,075 | 2,614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 | 321 |
| 未確認暫時差額 | — | 7 |
| 法定稅項優惠 | (20) | — |
| 其他 | (26) | — |
| 所得稅開支 | <u>2,029</u> | <u>2,942</u> |

9. 股息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中期股息 | <u>—</u> | <u>9,595</u> |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股息9,595,000港元撥予應順士力的當時股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已按上文第II節附註1.3所披露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 | | | | | |
| 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劉景順先生 | — | 400 | 150 | 18 | 568 |
| 劉根水先生 | — | 368 | 100 | 18 | 486 |
| 劉美齊先生 | — | 368 | 100 | 18 | 486 |
| | — | 1,136 | 350 | 54 | 1,540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 | | | | | |
| 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劉景順先生 | — | 480 | — | 18 | 498 |
| 劉根水先生 | — | 384 | — | 18 | 402 |
| 劉美齊先生 | — | 384 | — | 18 | 402 |
| | — | 1,248 | — | 54 | 1,302 |

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劉美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建平先生、黃玉琮女士

及何焯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及並無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上述酬金指董事就 貴集團旗下公司僱員及／或董事身份收取的薪酬。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包括三名董事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包括一名董事，彼等酬金披露如上。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兩名最高薪酬人士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薪金、工資及津貼 | 948 | 1,951 |
| 退休計劃供款 | 36 | 70 |
| | <u>984</u> | <u>2,021</u> |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 | 人數 | |
|---------------|---------------------|----------|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u>2</u> | <u>4</u> |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辭任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 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 | | | | |
| 成本 | — | — | 923 | 2,601 | 3,524 |
| 累計折舊 | — | — | (527) | (1,190) | (1,717) |
| 賬面淨值 | — | — | 396 | 1,411 | 1,807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 | — | 396 | 1,411 | 1,807 |
| 添置 | — | — | 793 | 651 | 1,444 |
| 折舊 | — | — | (239) | (469) | (708) |
| 年末賬面淨值 | — | — | 950 | 1,593 | 2,543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 | | | | |
| 成本 | — | — | 1,716 | 3,252 | 4,968 |
| 累計折舊 | — | — | (766) | (1,659) | (2,425) |
| 賬面淨值 | — | — | 950 | 1,593 | 2,543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 | — | 950 | 1,593 | 2,543 |
| 添置 | 87 | 415 | 37 | 611 | 1,150 |
| 折舊 | (6) | (23) | (255) | (547) | (831) |
| 年末賬面淨值 | 81 | 392 | 732 | 1,657 | 2,862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 | | | |
| 成本 | 87 | 415 | 1,753 | 3,498 | 5,753 |
| 累計折舊 | (6) | (23) | (1,021) | (1,841) | (2,891) |
| 賬面淨值 | 81 | 392 | 732 | 1,657 | 2,862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7,645 | 9,338 |
| 應收保留金(附註(i)) | 2,842 | 4,103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ii)) | 1,583 | 9,860 |
| | <u>12,070</u> | <u>23,301</u> |

附註：

(i)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及應於建設項目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約一年償還。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不包含減值資產及逾期項目。

(a) 賬齡分析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0至30天 | 7,645 | 7,146 |
| 31至60天 | — | 2,152 |
| 61至90天 | — | — |
| 90天以上 | — | 40 |
| | <u>7,645</u> | <u>9,338</u> |

貴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介乎21至60天的信用期。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審閱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存在減值證據。根據此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不論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釐定。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 7,645 | 7,146 |
| 逾期1至30天 | — | 2,152 |
| 逾期31至60天 | — | — |
| 逾期60天以上 | — | 40 |
| | — | 2,192 |
| | <u>7,645</u> | <u>9,338</u> |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同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歷史，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4. 應收／(應付) 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91,655 | 113,812 |
| 減：工程進度款 | (89,201) | (113,885) |
| | <u>2,454</u> | <u>(73)</u> |
| 作為以下各項已確認及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 |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653 | 3,013 |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99) | (3,086) |
| | <u>2,454</u> | <u>(73)</u> |

所有應收／(應付) 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銀行存款 | 21,527 | 16,918 |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劉景順先生 | 8,597 | — |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4,754 | 5,493 |
| 應付保留金 | 1,425 | 1,01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95 | 1,906 |
| | <u>8,074</u> | <u>8,415</u> |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0至30天 | 4,744 | 5,484 |
| 31至60天 | 10 | 9 |
| | <u>4,754</u> | <u>5,493</u> |

貴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介乎0至30天的信用期。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及須根據各合約條款結算。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使用香港稅率16.5%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遞延稅項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變動如下：

| |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 200 |
| 於損益扣除(附註8) | 84 |
| | <u>284</u>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一日 | 284 |
| 於損益扣除(附註8) | 39 |
| | <u>323</u>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u><u>323</u></u>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19. 股本

|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u>10,000,000</u> | <u>1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 成立時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u>1</u> | <u>—</u> |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9,999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因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並無任何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 資本儲備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資本儲備為應順土力的股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應順土力的股本透過配發6,100,000股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應順土力的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增加6,100,000港元。

21.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應順土力的注資6,100,000港元中，4,575,000港元乃透過資本化應付一名董事款項4,575,000港元而注資。

22.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場所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一年以內 | 88 | 434 |
| 第二至第五年 | — | 254 |
| | <u>88</u> | <u>688</u> |

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320 |

24. 關聯方交易

(a) 於往績記錄期，以下各方被識別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名稱 | 與貴集團的關係 |
|-------|----------------|
| 劉景順先生 |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 |
| 劉根水先生 |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 |
| 劉美齊先生 | 貴公司執行董事 |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代表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薪金、袍金及津貼 | 1,584 | 2,056 |
| 酌情花紅 | 350 | — |
| 退休計劃供款 | 71 | 87 |
| | <u>2,005</u> | <u>2,143</u>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與一名董事結餘的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6。

(d) 重大關聯方交易

- (i)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訂立如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關聯方姓名 | 性質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劉根水先生及劉美齊先生 | 租金開支 | 96 | 88 |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取得透支融資2,000,000港元，由無限制個人擔保及劉景順先生的證券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動用該融資。該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解除。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擁有透支融資4,000,000港元，由個人擔保4,000,000港元及劉景順先生的存款及證券押記作抵押。貴集團並無動用該融資，該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解除。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牽涉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詳述的多項與僱員賠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有關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及潛在申索的結果並不確定。因此，概無向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26.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賬面值與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962 | 14,432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1,527 | 16,918 |
| | <u>32,489</u> | <u>31,350</u>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074 | 8,415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8,597 | — |
| | <u>16,671</u> | <u>8,415</u> |

26.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

貴集團銀行結餘承擔的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26.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倘交易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貴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十分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對所有客戶及交易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並計及交易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交易對手方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貴集團已實施監察程序，以確保將會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來自一名個人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65%及61%。

26.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 貴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 貴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管理層於履行其責任時監控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為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其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若。

26.5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屆滿期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7.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資本結構，以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支持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 貴集團基於債務與權益比率監管資本結構。就此而言，債務定義為借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數額、進行股份購回、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呈列債務與權益比率，因 貴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III.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

(a) 集團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及完成重組。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此致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謹啟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為說明用途而載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乃為說明配售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發生。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配售時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下文所述調整。

| |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
|-----------------------|---|--------------------------------|---|---|
| 基於每股股份配售價 0.35港元計算 | 29,284 | 51,501 | 80,785 | 0.10 |

附註：

- (1) 該數額乃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29,284,000港元計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00,000,000股股份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5港元計算，已扣除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後將產生的相關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已發行及已發行在外股份800,000,000股的基準釐定(假設配售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發行)。
- (4) 上文所列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泰錦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泰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擬透過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就此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

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不得將任

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而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或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達到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的若干最高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連同有關股票，加上提供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釐定的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總期間均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或任何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股份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只要當時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須指定通知所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付款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如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

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如此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委任後第一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該會上有資格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不早於有關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董事如此委任均須遵守「輪值告退」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 (aa) 辭職；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為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由於法律的實施，禁止擔任或終止董事職務；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必要的大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

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著同意或協議)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支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以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關乎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提供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票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已妥為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a)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此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以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大會主席可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舉手表決決議案外，提呈大會進行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表決，於宣佈以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各情況，由親身、以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權提出）：

(aa) 最少兩名股東；

(b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或

(cc)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

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一年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當面送達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有關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a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慣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e)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公司銷售及採購的貨品)。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供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經郵寄支付。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開曼群島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以備存檔，並須按公司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

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列明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要贖回或須予贖回股份，為釋疑慮，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使得該等股份須或將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則須以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

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由公司購買或贖回的股份或向該公司交回的股份，倘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規定而持有，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指定者)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以其股份溢價賬撥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溢利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任何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作出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屬於超越公司權力、非法、公司控制者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或為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但卻違規操作(該大票數並未獲得)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限制，惟董事除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執行受託職務時忠誠信實、正當行事且以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外，尚預期董事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理若干職務。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妥當保存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的真實賬目記錄。

倘賬目並無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未能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視為妥為保存的賬目。

倘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地方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地方存置賬目，則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按有關指令或通知的規定，於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備妥賬目副本或當中任何內容。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無須：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任何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應要求於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備妥有關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的任何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代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名稱的變動)須於該變動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藉特別決議案決議將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為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自動清盤，則公司將自動清盤(惟有限期公司除外，有限期公司有特定適用規例)。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會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由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建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香港九龍旺角旺角道2A號琪恆中心15樓1503室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劉景順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旺角道2A號琪恆中心15樓1503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Classy Gear。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收購Sunsy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i) Classy Gear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ii) 9,999股股份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lassy Gear(按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指示)。
-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式為根據下文「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增設額外1,990,000,000股新股份。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8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1,2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本附錄「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式為增設額外1,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於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上述條件統稱為「該等條件」):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配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充足餘額或另行因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獲得進賬的條件下，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約5,99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599,99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人士(或按彼等各自指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配發；
- (d) 在以該等條件為條件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的類似權利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與後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e) 在以該等條件為條件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與後可購買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該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有關總數須視乎在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我們任何或全部的股份合併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的股份數目的情況下進行調整)。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1股認購人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Classy Gear。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 (i) 劉景順先生與應順土力訂立一項資本化協議，據此，劉景順先生同意將其先前授予應順土力的股東貸款(總額為4,575,000港元)的一部分資本化，而應順土力同意向劉景順先生發行及配發4,575,000股新股份(「資本化」)；

- (ii) 劉根水先生與應順土力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劉根水先生同意認購而應順土力同意發行及配發1,525,000股應順土力新股份，代價1,525,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結算（「認購」）；及
 - (iii) 於資本化及認購後，劉景順先生持有應順土力的7,575,000股股份（佔應順土力當時已發行股份的75%），及劉根水先生持有應順土力的2,525,000股股份（佔應順土力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
- (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Sunsy Global分別向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收購應順土力的7,575,000股股份及2,525,000股股份（即應順土力當時的全部股權），代價為Sunsy Global分別向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發行及配發75股普通股及25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於上述股份轉讓後，Sunsy Global持有應順土力的10,100,000股股份（即應順土力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向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收購Sunsy Global的150股普通股及50股普通股，均為Sunsy Global的已發行股份，代價為(i) Classy Gear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 9,999股股份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lassy Gear（按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指示）。

緊隨上文(d)項所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報告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最重要的條文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如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可於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以上兩者撥付，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創業板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如下：

- (a) 應順土力與劉景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劉景順先生同意將其先前授予應順土力的股東貸款 (總額為4,575,000港元) 的一部分資本化，而應順土力同意向劉景順先生發行及配發4,575,000股新股份；
- (b) 應順土力與劉根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劉根水先生同意認購而應順土力同意發行及配發1,525,000股應順土力新股份，代價1,525,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結算；
- (c) 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Sunsy Global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Sunsy Global同意分別向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收購應順土力的7,575,000股股份及2,525,000股股份，代價為Sunsy Global分別向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發行及配發75股股份及25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於上述股份轉讓後，Sunsy Global持有應順土力的10,100,000股股份 (即應順土力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d) Sunsy Global與劉景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票據轉讓及買賣文據，以轉讓上文(c)項所述應順土力的7,575,000股股份；

- (e) Sunsky Global與劉根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票據轉讓及買賣文據，以轉讓上文(c)項所述應順土力的2,525,000股股份；
- (f) 本公司、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收購Sunsky Global的200股股份，代價為(i) Classy Gear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 9,999股股份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lassy Gear；
- (g) 本公司與劉景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轉讓文據，以轉讓上文(f)項所述Sunsky Global的150股股份；
- (h) 本公司與劉根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轉讓文據，以轉讓上文(f)項所述Sunsky Global的50股股份；
- (i) 泰錦建築(作為轉讓人)與Solar Red(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商標轉讓，據此，泰錦建築同意按1港元的代價將在香港註冊的商標(註冊編號302449440)轉讓予Solar Red；
- (j)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信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
- (k)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信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及
- (l) 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 商標 | 類別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註冊人名稱 | 有效期限 |
|---|----|------|-----------|-----------|-------------------------------|
|  | 37 | 香港 | 302449440 | Solar Red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 域名 | 註冊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taikamholdings.com | Solar Red |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五日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五日 |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緊隨 資本化發行及 配售完成後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 緊隨 資本化發行 及配售 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
|-------|---------------------------------|---|-------------------------------------|
| 劉景順先生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及2) | 600,000,000 | 75% |
| 劉根水先生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 600,000,000 | 75% |

附註：

- (1) Classy Gear合共擁有100股已發行股份，而Classy Gear的已發行股本由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75%及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景順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lassy Gea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均為Classy Gear董事。
-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緊隨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 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擁有 | |
|-------------------|---------------|-------------|-------|
| | | 權益的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Classy Gear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00 | 75% |
| Lam Wai Yin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1) | 600,000,000 | 75% |
| Chung King Fung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2) | 600,000,000 | 75% |

附註：

- (1) Lam Wai Yin女士為劉景順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劉景順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 (2) Chung King Fung女士為劉根水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劉根水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自上市日期開始，該等服務協議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及(b)須受其中所述終止條文及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等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a)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協議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及(b)須受其中所述終止條文及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分別約為1.54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就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約為1.55百萬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的付款)如下：

| 執行董事 | 港元 |
|----------------|---------|
| 劉景順先生 | 480,000 |
| 劉根水先生 | 384,000 |
| 劉美齊先生 | 384,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嚴建平先生 | 150,000 |
| 黃玉琮女士 | 150,000 |
| 何焯偉先生 | 150,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已生效的任何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或實物利益。

4.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費用」一節及本附錄「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從本集團收到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我們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通過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
| 「董事會」 | 指 | 不時的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
| 「合資格僱員」 | 指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等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代表；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按此詮釋； |
| 「被投資實體」 | 指 | 本集團於其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且當時仍為有效的購股權； |

| | | |
|---------|---|--|
| 「購股權期間」 | 指 |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及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
| 「參與者」 | 指 | <p data-bbox="683 483 1410 526">屬於以下任何一個參與者類別的人士：</p> <ul data-bbox="683 573 1410 1608"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83 573 1410 616">(a) 任何合資格僱員；<li data-bbox="683 663 1410 748">(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li data-bbox="683 795 1410 880">(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li data-bbox="683 927 1410 969">(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客戶；<li data-bbox="683 1016 1410 1102">(e)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li data-bbox="683 1149 1410 1285">(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li data-bbox="683 1332 1410 1417">(g)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顧問 (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 或諮詢人；及<li data-bbox="683 1464 1410 1608">(h) 任何其他透過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其他商業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p data-bbox="683 1655 1410 1789">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參與者 (屬全權信託) 全權受益人授出購股權；及</p> |
| 「計劃期間」 | 指 | 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滿十週年止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的期間。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參與者，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提呈授出可按下文(d)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c)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於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公佈前授出購股權要約。尤其是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董事會不得於董事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買賣證券限制所限不得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向有關董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參與者不得獲授任何購股權，惟倘股東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而通函必須

披露參與者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除非董事會於建議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d) 股份價格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就計算相關認購價而言，倘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發行價將視為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上市日期股份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按於上市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80,000,000股，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因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該10%限額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承授人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獲本公司明確識別。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就購股權條款如何作此目的的解釋，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v)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可能不會授出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作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後，方何進行。在獲得此批准的前提下，董事會須準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在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讓或轉讓及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權益。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可使我們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h)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前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股本架構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無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類似證券要約、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類似本公司股本重組(作為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的方式變動，則相應變動(如有)須反映於下列各項：

- (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認購價；
- (iii) 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
- (iv) 上文(e)分段所指股份最高數目及上文(c)分段所述的進一步授出。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向董事會作出書面證明，以證明彼等是否認為相應變動屬公平合理。任何變動須按變動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在變動前所佔者相同，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事項前應付價格的基準作出。倘變動將使任何股份按少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變動，以及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現金或交易代價的情況下，不會要求作出該項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產生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j) 收購的權利

倘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合併、股份購回要約或以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建議的私有化)，我們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向我們發出通知訂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訂立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我們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我們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參與分派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 (ii)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我們須於就考慮該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其後任何承授人(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該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須待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我們或會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將承授人盡可能置於倘有關股份涉及該和解或安排時接近的相同地位。

(l) 承授人終止作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承授人除因身故或因下文(m)(iv)分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傭合約以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若購股權期間於上述停止日期開始時仍未開始，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若購股權期間經已開始，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之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其配額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再為參與者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會釐定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後的較長期間。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惟受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
- (ii) (h)及(l)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j)分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惟須受上文(k)(i)分段所規限；
- (v) 承授人基於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涉及品格或誠信問題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概要地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董事會的決議案如基於本段所指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經或並無終止僱用承授人，則對承授人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 (vi) 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惟受上文(k)(ii)分段所規限；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g)分段當日；或
- (viii)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失去償債能力或面臨結業、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則董事須裁定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否行使)將告失效，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於董事作出上述裁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及於任何情況下無法行使。

(n)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限制，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後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前的記錄日期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在香港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直至承授人登記成為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o)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選擇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尚存股東所批准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計劃發行新購股權。

(p) 計劃期間

除非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後，一概不得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在計劃期間授出但於緊接計劃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q)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除非(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ii)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否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因參與者的利益而予以修改。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所作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改如涉及董事會權力變動，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述相關規定。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於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合共持有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全部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先獲聯交所批准。

於有關變動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詳情。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進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再另外提呈購股權。終止購股權計劃後，其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惟僅為行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所需，而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r)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的規定，並須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彼等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並已在有關通函

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包括：(i)將向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期限、表現目標(如有)、釐定認購價基準及股份或購股權所附權利)的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落實，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建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獲提名承授人僅為獲提名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2)及(3)條所載有關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將不適用。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Classy Gear(統稱「彌償保證人」)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人士去世及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參照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被視作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宜或交易而可能應付的稅項(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發生及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或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下列事項而可能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責任：
 - (i) 調查、評估上文(b)項下的任何申索或進行辯護；
 - (ii) 就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任何有關索償達成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彌償保證契據下或就彌償保證契據提出權利主張並且取得對其有利的判決、判定或裁決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或
 - (iv) 強制執行任何有關和解、裁決或判決或判定。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其會按要求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違反或觸犯或並無遵守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而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虧損、申索、訴訟、要求、負債、損害賠償、成本、開支、處罰及罰款及任何性質的款項及／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出、應計及／或作出的任何行動而導致於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或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所有訴訟、仲裁、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包括以下各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並使彼等一直獲得悉數彌償：

- (a)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發生的不合規事宜；及
- (b) 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申索－潛在申索」一節所載潛在申索。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以下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已作出撥備的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任何會計期間須予繳納的稅項，除非有關稅項責任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疏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本應不會產生，惟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處置資本資產的通常過程中展開或進行的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則除外；
- (c) 有關稅項乃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的任何法例或相關詮釋或常規於上市日期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所產生或引致，或有關稅項乃由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引致或增加；
- (d) 有關稅項由另一名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人士支付而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有關支付向該名人士作出償付；或
- (e) 在上文(a)分段所述的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有關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惟該等用作減輕彌償保證人或彼等任何人士有關稅項的負債而作出的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已達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規定下的獨立性測試。

保薦費

本公司應付保薦人擔任有關上市的保薦人的費用為5百萬港元，及將承擔保薦人由於配售所產生的適當開支。

4. 創辦費用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創辦費用約為33,54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Appleby | 開曼群島律師 |
| 陳聰 | 香港大律師 |
| Ipsos Limited | 行業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效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9. 條例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登記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冊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我們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買賣股份而產生或錄得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時毋須支付印花稅，但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12. 其他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 (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vii)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viii) 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未來股息；及

(ix) 本集團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13.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6樓1604-6室)可供查閱：

- i. 大綱及細則；
- ii.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iii.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iv.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Appleby(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v. 我們的法律顧問刊發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律意見；
- vi. Ipsos報告；
- v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x.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協議的詳情」一段所述各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x. 公司法；及
- x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